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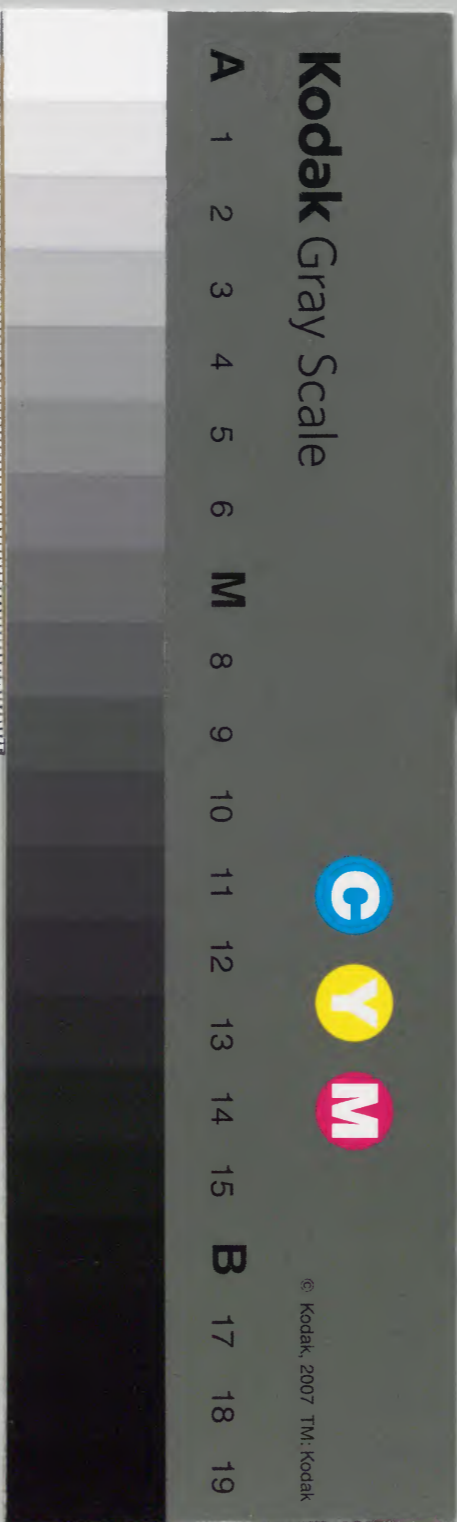
清律例統纂集成

刑
人
命

漢書門類			
九	二	七	四
四	〇	四	
冊	架	函	號

十六

庫文閣內	
元	九
函	
二	
七	
架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4
冊數	24 (16)
函號	296 36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二十六目錄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按李悝法絕無人命之日漢以後但有殺人者死之令隋唐混於賊盜刑訟律內相沿至明彙為人命一篇大槩以謀故毆戲誤過失六殺統之

國朝以其法已詳備而因之也

輯註殺人以謀情尤深毒故為六殺之首六殺者謀殺故殺聞毆殺戲殺誤殺過失殺

輯註謀殺人分已行已傷已殺而殺傷之中又分造意加功不加功已行未傷人則無加功不加功可辨但曰為從而已造意則不分親行與否因而得財則有行而不分親及不行又不分財之別

輯註造意為謀之主加功在殺之時意字從謀字看出功字從殺字看出

輯註謀殺之事不一或以金刃或以毒藥或驅赴水火或陷害刑獄或伺于暗處即時打死凡處心積慮設計定謀

又支解見

謀殺人後

害

知人謀害

他人見同

行知有謀

害

又支解見

大清律例集解卷二十六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註

少威胡 興 增

山陰兩瑞姚 潤 纂 輯

山陰梁卿周廷杰 增

雲嗣李 鴻 泰 校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比謀或謀諸人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

交監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

若未曾殺訖而遺毒身死皆傷而不死造

殺一家三

人

毒藥挾人

及遺屍

竹書定用

殺人犯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立意殺人而造出殺人方法者是謂造

意

軀註註口為謀諸心則無同謀之人可

憑名例海謀下註曰謀者顯著明白必

實有仇恨情由具有造謀顯跡或迫出

兇器助傷痕損符或所用毒藥造買行

據方可論謀蓋獨謀殺人同十故殺但

故殺則起意于臨殺之時謀殺則造意

于未殺之先也

輯註功者殺人之事也加者用力之謂

也故下手殺人傷人方謂加功若在場

盼望恐嚇逼迫擁衛之人皆所謂不加

功也如將贖等皆作加功則恐多人

俱事發矣後條例內註明必助毆傷重

方以加功論較其甚明若謀用毒藥

殺人而為之和合與謀者亦為加功

輯註謀殺律至軍殺訖乃為慎重之意

也恐人誤謂但謀即坐故特置此語若

未曾殺訖自有下節傷而不死行而未

傷之法註云邂逅身死照同謀共毆人

科斷按謀殺則意主殺人故重科造意

為首謀則意止毆人故重科下手致

命一律迥然不可混也邂逅之字義書

訓為適然相值夫適然相值以致其死

是因他故非由謀殺矣此註所云是謂

謀殺人若未曾殺訖又別因他故邂逅

致死則自有同謀共毆之本法蓋謀殺

法嚴恐人誤引致殺多人故註此語以

別之非解釋本律也弗得誤看

輯註殺訖者已死之謂有謂必登時殺

死乃坐謀殺非也假如謀以刀殺受傷

未深脫逃數日而死再如謀推墮山崖

越數日始死豈得不問謀殺乎下文傷

而未死者尚坐謀非受傷已死及不問

謀平

輯註傷人而未死與已行而未傷人兩

同謀財產

同謀財產

同謀財產

同謀財產

同謀財產

高者從監 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會

傷人者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同行

各杖一百俱同謀者同行皆坐。其造意者

通承已殺已 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

傷已行三項 減行而不成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

不分首從論斬 行而不分賊及不行又

謀者計也先設殺人之計後行殺人之事

謂之謀殺謀之跡必詭秘謀之故亦多端

如有仇恨妬忌奪圖爭奪等事情因思殺

害其人或自已算計而獨謀諸心或與人

商量而共謀諸人名例稱謀者一人以上

本註曰謀狀顯著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

之法此謀殺人有意意加功之別正為二

人以上言之若出于一人之心一人之事

則造意加功但自為之徑引謀殺人斬罪

所謂一人同二人之法也造意者區畫定

計之人加功者助力下手之人從為隨順

造意者之指使也造意者斬所以嚴首惡

也加功者絞所以重同惡也造意不必親

殺致死實由加功雖以數命抵一命亦情

法應然也若離其謀同行而臨時不加功

者猶有畏縮之心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然

必殺訖乃坐此斬絞流之罪若未曾殺訖

則其謀離行其殺未成自有下節傷而未

死行而未傷之法也。若謀殺人已曾傷

人尚未至死造意者絞未至殺人即得死

罪以其實設殺人之謀而致傷人也從而

加功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親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同謀財產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殺尊長
見毆期親
尊長

除最詳慎蓋未曾殺而即造意之謀未遂加功之殺未成也心須先有造謀之情後有傷人之實方可照傷人律坐造意者殺加功者流不加功者徒必須實有謀殺真情又有已行確據方可照已行律坐造意者徒為從者杖也

緝盜已殺已傷已行三條皆言造意其謀而已同行之人也故又補出造意不行為從不行之法
緝盜律無謀而不行之文蓋謀本隱微秘密之事若尚未行即無憑據故不著其法惟同謀者有已行之人及已傷人殺人斯有憑據矣故復有造意不行仍為首論為從不行減行者一等之法律意精微如此

緝盜律本為謀財而殺人自依強盜本律觀因而字義是謀殺本非為財此後乃取其財也以謀殺如以盜財殺

故同強盜論蓋為已殺者言之也而條例又云謀而已行人賊見獲方與強盜同罪則是謀殺已行但得財者即同強盜論雖未殺傷人亦是矣假如謀殺仇人已行其人避匿因而劫取其財即坐皆斬之罪乎竊謂條例似指原為謀財者言之因而得財者當有分別必已殺人因而得財乃坐皆斬餘考
緝盜因得財而同盜論原重在財行而不分賊意仍在彼原不為財故更不行又不分賊者而仍依本律蓋此不分首從止指得財者言非共謀殺人之首從俱在內也
緝盜或謂同強盜論者無所不同殺人仍依例畧不非也例定在後止科本罪他律同論者不得同也
緝盜如甲與人有仇欲謀殺之相問于乙而乙為畫謀殺之策此謀雖出于乙

行殺人之事而已傷人也同行不加功者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以其曾預殺人

之謀而又同行也○若謀殺人已行或自已拒捕或遇人救護而得免或知風避或臨時脫逃而自全其人尚未受傷造意者杖一百徒三年原未傷人故無加功不加功之別凡同謀為從者均杖一百是雖未及傷人猶惡共謀而已行故不全貸以上論謀而已行之罪也○若謀殺人之造意者其人雖不親行仍為首論已殺者斬傷人者殺未傷者徒殺人之謀皆其指授不以不行而寬之也至于同謀為從之人但謀而不行者則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已殺者杖一百徒三年傷人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未傷人者杖九十既已共謀而又不行非係脅從即有悔念故得減等此論謀而不行之法也○夫謀殺人不取人之財特以仇怨耳非利其財也故為從者得以未減若因謀而得所殺人之財猶之強盜矣故同強盜不分首從皆斬然強盜意主于得財則但得財皆斬謀殺意主于殺人則因而得財者必分贓方同盜論其同謀者行而不分贓與不行又不分贓者仍以謀殺本律科斷以其共謀之初原為殺人不在得財觀其謀為盜條可推矣

按謀殺律內謀殺人謀殺旁人者以故殺論註云不言傷仍以圖毆論夫殺照故殺傷照圖毆則止坐下手殺傷之人矣其造意與同謀之人或行或不行者何以科之若仍照本律已殺已傷之罪則太重且與以故殺論之法不符如所謀殺者趙甲也而下手者謀殺傷人乙則非其所謀之人失其所謀之意豈可加造意同謀者已殺已傷之罪所被殺傷之旁人已有下手者抵罪而造意同謀所欲殺之人原未受傷

謀殺人

面竟實未于甲當仍以甲為造意

輯註若凡人與服親同為謀殺之事則服親依親屬殺本律所謂各盡本法也

謀殺傷不准保辜

白願勒死其聽從下手之人比依謀殺加功律擬絞乾隆十九年湖南李玉國勒死李玉生案

會解欲謀殺人舉謀時其被謀人知覺反被先殺其人依故殺論已行昭反被先殺依罪人不拒捕而殺臨殺之刻反被先殺依捕者格殺勿論

輯註此例乃律中令也蓋為謀殺諸條其情本重立法最嚴恐聽獄者易失之苛所以慎民命也凡遇謀殺之案先須詳玩此例

部議既圖其財又害其命即謂有傷而不死者或因遇人救獲或因死而復甦

當其謀害之時已欲立斃其命是以例內首從俱斬若無必欲殺死情狀不得牽引此例應照搶奪傷人條

搶奪傷人其傷必少而輕圖財害命其下手必狠而毒

輯註查原奏內倘有銀一兩錢一千以下乘便取去者照謀殺本律科罪等語

又雍正七年定例亦有為數無多字樣今皆摘去蓋以隨身衣物原屬有限罪重殺人重取財非若竊盜計贓入罪必查其確數也

乾隆四十一年刑部議律例內凡論同謀知情原有區別同謀是共相商謀知情是聞知其事同謀者身任事中知情者身在外即知人謀害他人不阻當救

護律止溺杖已可類推亦即知情非同謀之明驗

乾隆二十六年部議因向人索借不遂

一凡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一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外如有將十歲以下幼孩違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

若係圖財或有因姦情事加以梟示從而加功之犯俱擬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俱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十五年十月九年兩次修改

一凡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一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外如有將十歲以下幼孩違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

若係圖財或有因姦情事加以梟示從而加功之犯俱擬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俱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則應止照已行而未傷人科斷似為情法之平詳見該條小條

案釋云假如欲謀人財將此霜與噴得財不死此霜乃殺人之物其設心已必致之死矣得財者問以謀殺人因而得財同強盜之罪不得財者問以傷而不死之罪按因財起意應從強盜之法但盜止圖財此兼謀殺雖被害之人幸未至死而圖財之心實主于殺以強盜謀殺而律禁之得財則同強盜論不得財則仍歸謀殺之法所見良是凡因圖財而謀殺者可以類推

案釋又云如見人有財欲取不便將麻藥與使不能言因而得財麻藥特一時不能言語原無殺入之心止宜問以禁迷入圖財者同強盜已未得財之法按本為圖財因以藥迷自有強盜條內本律與謀殺條無涉

必警言

一凡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一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外如有將十歲以下幼孩違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

若係圖財或有因姦情事加以梟示從而加功之犯俱擬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俱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十五年十月九年兩次修改

一凡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一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外如有將十歲以下幼孩違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

若係圖財或有因姦情事加以梟示從而加功之犯俱擬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俱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十五年十月九年兩次修改

一凡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一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外如有將十歲以下幼孩違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

若係圖財或有因姦情事加以梟示從而加功之犯俱擬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俱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十五年十月九年兩次修改

一凡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一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外如有將十歲以下幼孩違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

若係圖財或有因姦情事加以梟示從而加功之犯俱擬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俱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十五年十月九年兩次修改

一凡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一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外如有將十歲以下幼孩違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

若係圖財或有因姦情事加以梟示從而加功之犯俱擬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俱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十五年十月九年兩次修改

謀殺他人移屍圖賴正與例內所謂虛
賊字樣應合應略其移屍圖詐之輕罪
而誅其謀殺之重情未便照圖財害命
例治罪

因醉倒地衣物凍死照因盜致死
律听候不照謀財害命問擬乾隆十五
年案

乾隆二十一年安慶案 李赤子挾仇
謀死王二黃三先不同謀後被劫逼扛
拾與同謀加功有間比照加功律減一
等杖流

乾隆二十一年七月部駁直隸案 查
承審圖財謀命重案必須詳據確情
節顯明方成信讞查此案全招其獲犯
之由係差役劉伏明等呈計乞備工之
齊明太王有銀換錢向其船計知係
謀死候自數正犯并起用菜刀一把京
錢二千五百文等因查該自數被擄原

賊係十兩八錢銀數而在齊明太家搜
獲則係京錢二千五百文既據該役等
見齊明太有銀換錢並不將原銀起獲
及換給何人傳喚質訊則起獲錢文已
難為此案真贓至盛銀搭包據齊明太
供稱殺死之後向侯自數腰間解取查
侯自數在家住宿時銀搭包何處不可
藏收乃必捨繫腰間亦屬可疑况盛銀
既有搭包當日如何銷毀並不推求亦
屬疎漏且菜刀乃日用之具在齊明太
家起獲之時距殺人已四十餘日據該
役報稱尚有血跡而是否係殺人之血
及傷痕果否相符並不詰驗况盛銀搭
包齊明太向知銷毀而殺人血刃越時
已久轉求磨洗起藏更非情理所有此
案贓跡既懸虛誣鞠更未詳細若僅
據自認供詞為憑不無插後拷逼藉端
銷案情弊事關立決一命未便草率完

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照所
得之財倍追給主仍依本律科斷若殺人
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贓而取去者得贓
情仍同強盜論罪

一凡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其罪從
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
不行而分贓者實贓實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未得財殺人為首者擬斬監候從而加功
者擬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

人未死而已得財者其罪擬斬監候從而加
功如奴傷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傷非金
錢及非折傷者實贓實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行而分贓
者杖一百徒三年未得財傷人為首者擬絞
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
者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十一年修改十九年
復奉 頒修
一凡謀殺人而行其人知覺奔逃或失跌或墮
水等項雖未受傷因謀殺奔脫死於他所者

僧人逞兇
斃命雖尋
眼外不得
寬減見保
辜限期

結應令該員委督員務將此案匪跡
詳審明確擬具題到日再議
邱得成與劉鍾氏通姦情密商謀致死
已定劉鍾氏先期揚言負誓不如自盡
至期邱得成誘同鍾氏出外先將所
取劉鍾氏衣服給邱鍾氏換穿行至塘
邊推溺致死時劉鍾氏逃遁至即脫
鞋置放塘邊裝作劉鍾氏溺死形跡即
同邱得成奔逃邱得成擬絞劉鍾氏雖
未下手加功但其言自盡換給衣鞋
陰謀詭計殊屬奸險從而加功者無
異應擬絞候乾隆三十五年湖廣福建
案

嘉慶二十一年九月初六日奉

上諭本日朕閱看河南首秋審情實人犯冊
一內有庸得才一起該犯在李全舖內穿習
染匠因遺失帳本被李全捕送該犯律與

李全之母李朱氏誦說劉李朱氏之女
李氏攜帶四歲幼子韓令子歸家該犯回
李朱氏誦說反斥其非惟時韓李氏適向
鄰舍閑談韓令子在旁該犯拾取菜刀砍
傷李朱氏倒地正欲脫逃被韓令子拉注
衣服喊叫殺人該犯即將韓令子推跌連
砍斃命韓令子年甫四歲見李朱氏被砍
倒地即往拉衣喊叫護其所親其情甚為
可憫該犯輒將幼孩立時砍斃屬兇惡
異常本日刑部具題江蘇首程泰謀財殺
死幼孩胸招現一案依謀殺十歲以下幼
孩例擬以斬立決此案實得才因韓令子
救護李朱氏立斃四歲幼孩其情不輕於
程泰一案虛得才着改為斬立決嗣後如
有十歲以下幼孩因護父母被兇犯立時
斃命者俱照此例辦理欽此

謀命重案兇犯到案後展得有領証之
人使無抵賴地方官于鄰佑首報時景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造意者滿流為從滿者其人始於兇器前
時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候從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

一苗人有圖財害命之案均照強殺人斬決

梟示例辦理

一凡僧人逞兇謀殺十二歲以下幼孩者

擬斬立決其餘謀殺之案仍照本律

辦理

一臺灣等處商船圖財害命之案均照前圖

財害命例擬斬立決其與兇器內例應

斬梟之犯均傳首四示眾仍將犯罪事由

榜貼原犯地方

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仍

意論斬下手助賊者方以加功論絞謀

行人賊見獲者男與強盜同倖得贖

為盜謀指助劫為加功坐虛贓為得財

擬死致傷多命亦不得以被逼勉從為

或傷折加功之犯率行量減

道光五年

謀殺人

加獎賞嘉慶元年正月部咨

苗添謀死勝金刀割咽喉傷已足斃命鄒忽先未同謀途後被道刺傷又在將金食氣喉傷斷之後苗添既依謀諸心之律擬斬而又將不知謀情按刃傷之鄒忽依加功擬絞與律不符鄒忽應改照餘人律

直隸磁州民張國安因親麻服房張二林子強姦伊妻苗氏未成赴高謀害苗氏今苗氏前正母放人張三林子應戮因以致張三林子并幼女均食遺毒燒一案查張國安因張三林子強姦伊妻未成赴意逼令苗氏下毒以致張三林子并幼女中毒身死俱張三林子強姦苗氏本屬有罪之人張國安惡欲殺者僅止張三林子一人而幼女係誤毒斃且與該犯並無服制張國安除毒斃張三林子係屬擅殺罪人不該外照例

一有服與幼同財謀殺尊長尊屬按服制依律分別凌遲斬決均梟首示眾

嘉慶六年續

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擬斬蘭氏聽從伊夫毒死張三林子並謀毒死幼女是日張國安屢次毆打持刀嘯逼所致其情有可原且張國安既照故殺問擬未便將蘭氏照謀殺人從而加功科斬張蘭氏應於張國安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婦人照律收贖乾隆五十七年閏四月刑部題覆部駁安徽撫薩 咨阜陽縣民李四用刀砍落郭名右臂復登砍多傷死在百日以外依律全科傷罪等因查李四因被郭名屢次尋鬧之嫌邀同房洛乘朝名睡熟用刀將伊右手砍落房洛復砍傷其左腿如果止欲砍傷郭名成廢業已砍落其手儘可快其私心何以登砍不已併將喊救之李狗砍傷顯有預謀殺害之心駁經審出謀殺寔情聲明郭名雖死越百日未便照保辜死手正餘

限外定擬將李四改依謀殺律擬斬監候乾隆四十八年九月題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十四年江蘇案 船戶陳佳啟圖財謀害張祥林等二命水手石坤伯先未回謀臨時亦不在場陳佳啟將財物分與石坤伯以索其口石坤伯慮被生疑收回封貯三年後事發呈繳查謀殺人因而得財律同謀盜案內知而不首或行劫後殺盜分與財物以塞其口者例照知強盜後分贓糾斷至圖財謀命固重得財尤重同謀例內預謀圖財之犯因原律不分首從皆斬故又推廣其意定為等令石坤伯如果貪得財物水手窮人早經花費茲封貯三年事發呈繳動其不應得財之心正係實罪固應之據應照知情不白律杖二百發落

直隸涿州民孫四欲謀毒閉酒舖之小功服姪孫國林因見干瞎瞎子年幼將信毒取出捏稱係腹痛之藥囑令干瞎瞎子置放孫國林茶壺之內并給錢一百文干瞎瞎子貪利允從乘隙放藥入壺以致誤毒范士重范朝龍身死查孫四將信毒捏稱係腹痛之藥並未將謀害孫國林情由向干瞎瞎子告知干瞎瞎子亦不知孫四所給係殺人之藥遂爾貪利允從置毒壺內是范士重等誤毒身死寔與孫四自行誤毒無異應以遺忘之孫四當其重罪范士重與范朝龍並非一家從一科斷孫四應依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較論律擬斬監候干瞎瞎子得受錢文聽從下毒且孫四給與信包之時捏稱係腹痛之藥該知並無同謀致死情事若竟照同謀加功律擬絞似干情罪未協干瞎瞎子比擬

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律量減一等擬
流乾隆五十二年三月 刑部題結

乾隆六年部駁直隸案 殺人後知有
藏蓄而取去一條附於謀殺之後蓋素
知其人積有銀錢垂涎已久雖殺由於
他故而謀殺之後即起意謀財故同罪
盜論異若本無圖財之意因聞感而致
死人命見有銀錢隨便取去例內屬誣
明各依本律科斷今惟三高權四將彼
向籍前往探望及見定四取錢換銀給
向借錢因破陣罵氣忿致死是其探望
之始初未為圖財而去遂打死權四之
後錢在坑頭銀在斗內均屬耳目之前
故得乘便取去是與起一時殺由忿恨
止當以故殺律擬未可以謀殺同論又
裝得照謀殺人後掠取財物者同強盜
問罪

直隸督憲溫 題新安縣民謝張來謀
殺馮九兒身死一案以馮九兒現年雖
十一歲核計生年月日尚不足十整歲
依例議斬立決等因部議查例載凡謀
殺幼孩之案除在十歲以上者仍照律
辦理外如將未至十歲之幼孩送送謀
殺者首犯擬斬立決等語乾隆五十
一年欽遵

諭旨纂為定例是謀殺幼孩例內暨稱未至十
歲則九歲以下始擬斬決如已至十歲
即應仍照凡人謀殺本律擬斬監候方
與例意符合至一切計歲定罪之案總
應以現在歲數為斷即如例內七十以
上十五以下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
上七歲以下犯死罪議奏取自
上載所稱七十八十五歲均以現在犯
事年歲為準又如犯罪存留養親現已
七十即准留養又如姦十二歲以下幼

女照雖和同強論罪應候亦以現年未逾十二歲為斷若已逾十二歲即罪止枷杖罪名出入懸殊向來遇有此等案件均應核其現在年歲並無扣足生年月日辦理之文此案謝張來挾嫌謀殺馮九兒身死馮九兒年已十一歲按例應擬斬候今該督以馮九兒年臨十一核計生年月日尚未足十整歲將該犯謝張來依謀殺未至十歲幼孩例擬斬立決未免近于周內若照所題辦理勢必將一切計歲定罪之案紛紛扣足生年月日核算且歲之中有大小建閏月而死者所生之日與兇犯犯事之日時刻亦有遲早亦必逐細扣足甚有一時一日細歲即為兇犯生死之區別似非所以仰體

皇上恤重人命矜恤刑獄之道謝張來應改謀殺人造意者斬候德律例監候秋

後處決再此案該督既以扣足年歲辦理該各省亦有似此誤會者與其逐案駁改莫若通行遵照以歸畫一等因嘉慶十六年九月初四日具奏初八日奉

旨部駁甚是此案謝張來謀殺馮九兒身死馮九兒年已十一歲按例應擬斬監候該督核計馮九兒生年月日未足十整歲將謝張來依謀殺未至十歲幼孩例問擬斬決實屬深文周内凡計歲定罪總依現在犯事年歲為準若照生年月日核算恐犯供有心欺飾或官吏挪移高下轉滋弊混謝張來着照部議改擬斬候其原擬錯悞之總督溫承惠着交部察議欽此

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奉旨部駁甚是律載三百六十日為一年之文係專指各項限期而言若稱人年紀則祇以年甲為準律例分載詳明不容牽混如



計年論罪之案于定律之外復扣算生年
月日易啓犯供欺飾及官吏高下其手之
弊溫承惠悞會律意其所引嘉慶七年德
陽縣民劉虎謀殺舊案係從前辦理錯悞
不得援引比照嗣後遇有計年論罪之案
仍照舊例以年甲為率用照畫一欽此

嘉慶十七年五月初三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具題河南省民人李成謀殺
十歲幼孩秦興翠一本已降旨將李成改
為斬決矣因思定例將未至十歲幼童幼
女誘去強行姦污者照光棍例斬決自因
幼童無知橫被姦污特設重典以防淫惡
俱被姦之幼童幼女並未致死即將強姦
之犯開擬斬決至謀死幼孩之犯仍照謀
殺人等例斬候其間輕重未免殊科此兩
案例又孰先孰後當日定例時是否別有
意義著刑部詳悉查核將謀殺幼童之案
應如何分別年歲定擬斬決刑候之處奉
旨交議奏准後載入例冊遵行欽此

嘉慶十七年五月初四日奉

旨此案李成城李氏誣誘逐出之嫌輒將
伊十歲幼子秦興勳斃洩忿情殊兇狠
屆秋審時亦必予勾李成着即處斬餘依
議欽此

嗣後勘問謀殺人案內為從同謀下手
助毆加功者俱依從而加功律擬絞監
候不得以被逼勉從向未成傷于定案
時量予減等致滋流弊所有例內傷重
字樣亦即酌加修改以符律義道光五
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准咨

轉評奉使之官不論品級大小有所以尊朝廷重制命也

轉註部民言本屬者謂屬其統治也軍士言本管者謂受其管轄也府州縣印官本管將弁品級雖崇卑不同而父母之義統屬之分則一也東晉兼軍民言本部者謂在其部下雖有管屬而非本管本屬之比則當有崇卑之別至五品以上方同論也

輯註按周殺律內有毆六品以下長官與佐貳首領官又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官三品以上五品以上九品以上官皆與凡人不同此俱不言如有犯者俱依謀殺凡人律科斷

輯註謀而已行者流為從應徒若不同行不問為從之徒罪也行而傷人者絞為從應流若不加功不問為從之流罪也殺訖者皆斬若不加功不在皆斬之

謀殺制使及本管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所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

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官若吏卒

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已傷者杖一

已殺者皆斬其從而不加

及謀殺六品以下長官並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其非本屬本管本部者各依凡人謀殺論

此條凡四項一大小官員奉制命出使下外而所在官吏有謀殺之者部民謀

本屬提調正印官知府知州知縣若軍士謀殺本管官一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

限也故註云不加功不同行者各依凡

人論

輯註強盜得財皆斬盜則之罪重于殺人所以懲亂也共謀為盜意皆為財故不分首從謀殺之因心起于一人故造意坐斬而為從之人或拘私情或有公憤或受賄賂或被威制違意之情不同則首從之罪各異此條以下謀上至于殺訖則幾于亂矣故亦皆斬所以重不義也罪止于斬與于尊長之親者此止統屬之義不得比于夫屬之重也官吏監候者出使之入終與本屬本部本管者有間也

革兵謀殺非本管游擊傷而未死仍以凡論擬絞乾隆十四年陝西王四兒箭射游擊高倉案

僧觀仁被謀死僧正續增比耶軍士謀殺本管官律斬立決乾隆二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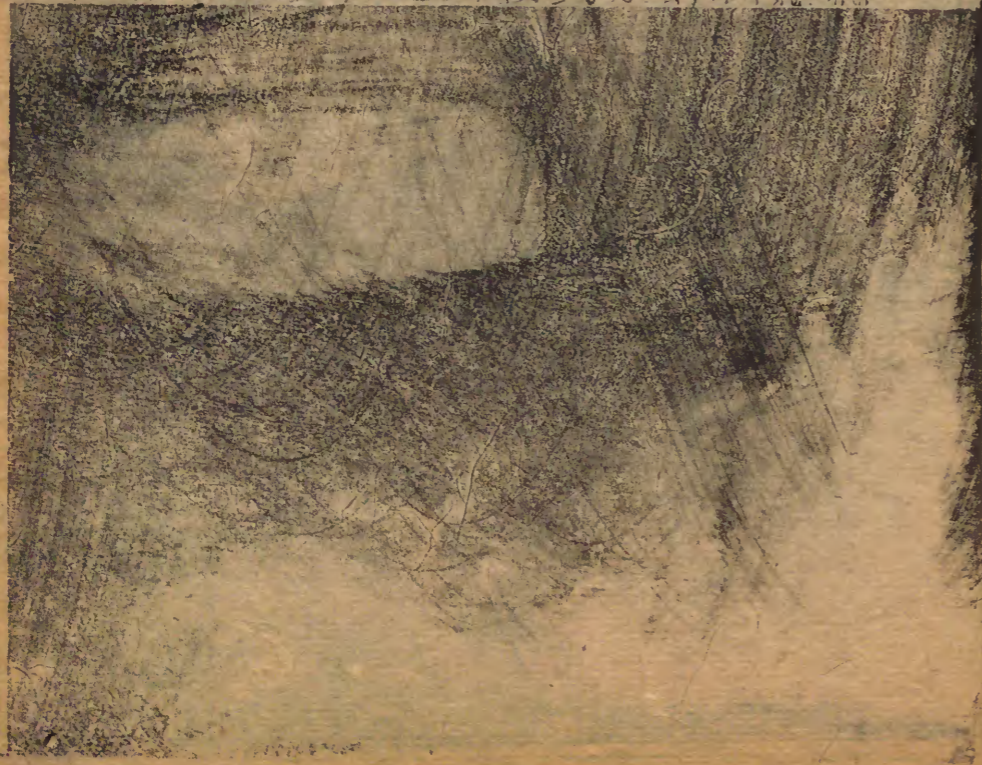
古林將軍咨 奉詔改案

嘉慶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旨此案兵丁楊桐俊因妬殺本管把總李定祥身死刑部以李定祥自取凌辱應同凡論將楊桐俊問擬斬候其題詳核案情楊桐俊李定祥先後與楊吳氏姦好是晚楊桐俊正在楊吳氏家後門過李定祥潛往門內楊桐俊即以汛官不應遊民婦通姦向其挾制彼此爭罵揪毆楊桐俊先將李定祥微傷自知難免問其復恨其辱姦隨起惡傷李定祥心坎殞命李定祥係楊桐俊本管營官如因姦而民婦刑將所管兵丁凌辱以致兵丁氣忿爭毆致命則是死者有罪遊民者本係無罪之人應以凡論訊其故殺之罪今李定祥楊桐俊同與楊吳氏通姦均係有罪之人楊桐俊因妬姦逞忿刃斃本管干名犯護目無法紀若竟以凡論殊覺無所區別楊桐

長官 十四

上長官者其人雖殊其事則一以下謀上均屬不義其謀已行尚未傷人者為首造意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同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已經傷人尚未至死者為首造意絞為從加功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惟官吏謀殺一項監候餘皆立決已殺者不分首從造意加功皆斬其已傷已殺有為從而不加功及不行者以凡人謀殺論若吏卒謀殺六品以下長官部民謀殺府州縣佐貳首領其非本屬本管本部者亦以凡論



後一犯問擬斬候秋審情實亦必予勾有
即行正法諭部所擬結嗣後遇有
兵丁故殺本官之案若兵丁亦係他罪之
人與本官無罪同者着照例問擬斬候仍
請旨即行正法欽此

道光三年九月奉

上諭阮元等奏長隨傷同主家丁臨時傷
送家長及親屬人等旋即畏罪自戕身死
一摺此案牛慶係英德縣知縣馬驢驢身
長隨乃被同主家丁劉景復口角之嫌刺
殺當夜持刀將劉景復及救阻之夏夫照
委斐一併殺斃逆馬驢與姓馬正一聞
喝索夜向散斃死主僕名分攸關該犯
敢因家長兩阻還兇殺害且前後連殺四
人之多實屬兇惡已極罪不容誅該犯業
已自戕仍着照例刺屍身示以昭炯戒餘
著照所擬完結欽此

皇告忤逆
見子孫違
犯教令

謀殺庶母
庶祖母父
祖妾見妻
妾與夫相
屬相毆

謀殺義父
之期服兄
弟昆比引

在外姻之內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不問已否預謀之子

從斬已殺者皆處死未傷者孫不分首

有服屬不同自依總麻以上律論有謀殺祖

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從

杖一百已傷者首功並同凡論已殺者

皆斬不問已否預謀之子其尊長謀殺本宗及

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等已殺

謀殺祖父母父母

轉註此條分項項一曰謀殺祖父母父母
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
母父母二曰謀殺總麻以上尊長三曰
尊長謀殺弟幼四曰奴婢雇工人謀殺
家長及家長之親屬而四項之中又分
已行已傷已殺三項惟謀殺祖父母等
無已傷之支不論傷否不分首從
轉註名例凡兩祖者尚管同
轉註註止言預謀之子孫者奉一以例
其餘也
轉註註為總二字其意甚微子孫等至
與別親凡人同謀殺祖父母等自當以
子孫等為首子孫等若非先起謀殺之
念而別親凡人即有仇恨豈敢與謀若
與子孫等同謀即是別親凡人造意亦
皆為從也
轉註外姻之親皆毋黨也若妻父母不
在外姻之內

謀殺舊家
長見謀殺
故夫父母

軍件弓兵
門地俱作

奴及雇工
人姦家長

妻律註
長隨帶童

子八見奴
婢識家長

義子有犯
見毆祖父母

母父母

轉註不言無服之禮應以凡論

斬註開毆律毆大功以下尊長死者斬
註稱在本宗小功兒婦及尊屬則
決餘皆監候此謀殺總麻以上尊長終
所皆不註監候則應立法矣總麻與外
如並同以謀殺情重也

轉註按開毆律弟妹毆兄之妻不入毆
大功以下尊長條內而妻妾與夫親
屬相毆條內止凡人加一等至死者
絞與凡人同原不在小功尊長之列也
此謀殺應以凡人論

轉註按開毆律內故殺出嫁姊妹與為
人後之兒降服者尚處避處死此謀殺
內止言期親尊長則出嫁之姊妹為人
後之兒其服應降應仍照期親尊長論
不然謀殺反輕于故殺矣

轉註按開毆律云妻妾毆夫之期親以
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

義子見
祖父母
父母比引
律條

斬又云毆傷卑幼與夫毆同至死者絞

蓋所得同者毆耳若毆殺夫之尊長罪
輕于夫毆殺夫之卑幼罪重于夫皆不
得同也况謀殺乎此謀殺律自各照水
人服制輕重科之如夫妻謀殺伯叔夫
照期親尊長已行者斬已殺者絞妻
照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流已傷者絞
已殺者斬又如夫妻謀殺姪孫期親
卑幼已行者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已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已殺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妻則坐絞矣

轉註謀殺無謀而不行之罪惟同謀者
有已行已傷已殺之事則不行之者有造
意與為從之法此條亦當參論

轉註謀殺家長則奴婢雇工人皆與子
孫同若毆殺故殺則奴婢雇工人不
同矣可見謀殺之重

刑部議覆貴州巡撫福 題渭潭縣營

依故殺法 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開毆條內
尊長故殺卑幼律問罪為從者

各依服 屬科斷 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
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尊
統主人服屬 罪與子孫同 謂明子孫謀殺祖
尊卑之親 父母父母及期親
尊長外祖父母總麻以上尊長
同若已轉賣依長賤相毆論

謀殺之罪凡人已重若以子孫而謀殺祖
父母父母及以卑幼而謀殺期親尊長以
外孫而謀殺外祖父母以妻妾而謀殺本
夫與夫之祖父母父母則倫常之變罪大
惡極十惡內所謂惡逆也但謀而已行不
問已傷未傷凡預謀之子孫卑幼外孫妻
妾不公尚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其
同謀中有服屬不同者自依總麻以上律

論有凡人自依凡人律論分已行已傷已
殺各照本律科斷不在皆斬皆凌遲之眼
若卑幼謀殺本宗外姻總麻以上至小功
大功之尊長如已行而未傷造意為首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未傷則無加功不加功之別惟同謀
同行則為從耳已傷而未死造意為首者
坐絞為從者加功不加功並照凡人律論
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同為卑幼法不容
寬惟不加功者仍如凡人法得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也其同謀中有分非卑幼
及凡人者各依本律 其尊長謀殺本宗
外姻卑幼各依開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
律論罪已行而未傷者減故殺罪二等傷
而未死者減故殺罪一等已殺者照故殺
法不減不首而父母父母謀殺子孫外祖
父母謀殺外孫者統在尊長之內矣蓋開
毆律內尊長故殺總麻小功大功期親出

刑部議覆貴州巡撫福 題渭潭縣營
某處用...

民放茂文用粉毒嫂誤毒胞兒身死一案于嘉慶八年九月十二日題十四日奉

旨此案放茂文欲毒伊嫂李氏以致誤將胞兄放茂順毒死刑部議照該撫題將該犯按律問擬凌遲但細核情節該犯因伊嫂李氏平日挑唆伊兄不時將伊訓責懷恨于心乘其患病獨自吃藥是以趁便下毒放茂順回家同吃時該犯業已出門迨該犯回家見放茂順業經身死始知伊兄誤被毒斃痛恨無及當將緣由向伊次兄放茂友與泣跪訴聽寔承認不諱放茂友同將李氏等解救不復是該犯下毒伊兄死後倘知悔恨自行承認猶有一線可原放茂友善從寬改爲斬立決嗣後遇有以此謀毒胞兒身死之案如果本犯不自知悔悔立時承認自首者均著照此開擬餘依議欽此

因姦加媳
自盡發遣
見徒流港
徙地方
繼母因姦
致死前妻

子女見毆
祖父母
親母因姦
謀死子女
見同前

聽從尊長致死為匪卑幼僅止扛抬並未稱同推溺較之下手致死從犯有聞均為從滿流上量減一等乾隆三十五年浙江案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奉

上諭此案張周氏逼令伊媳馮氏賣穀圖利因馮氏堅執不從時加磨折並毆傷左右肱肘致馮氏被逼情急投縊自盡情節甚屬可惡為翁姑者教訓其媳勉以貞潔自矢方不愧為尊長之道今張周氏致令伊媳賣穀已屬無耻又因其守節不從輒行開闢樓房不給飲食挫辱毆逼以致斃命殊由情理之外是其恩義已絕即當以凡論與尋常尊長致死卑幼者不同此而不嚴加懲治何以風節勸而儆淫况馮氏照例交與族表外張周氏等即改為從寬候入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嗣後各省如有似此情節者俱照此辦理庶使淫惡無

幼及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外祖父母故殺外孫者皆著有罪名此謀殺者各照故殺律科之謀而已殺與故殺同止傷則減一等止行則減二等也如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該杖六十徒一年傷而未死應減一等杖一百行而未傷應減二等杖九十凡為從者各減一等餘倣此其同謀中有分非尊長及凡人者各依本律○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其罪並與子孫謀殺律同名分之重與倫理等也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已行者皆斬杖一百流二千五百傷為首者皆為從者各減一等已殺者皆斬死與流皆同餘罪無不同矣此家長之親通尊長卑幼而言之蓋家長之內奴雇重在名分非親屬之比如家長之伯叔兄弟與姪均是期親均有名分豈得以尊長與幼有別論乎

條例

- 一尊長謀殺卑幼除為首者仍依故殺法分別已行已傷已殺定擬外其為從加功之尊長各按服制亦分別已行已傷已殺三項各依為首之罪減一等若同行不加功及同謀不同行又各減二等為從係凡人仍照凡人謀殺為從科斷
- 一凡尊長故殺卑幼案內如有與人通商婦

貧不能養活所致是羅瑞康即使因此
 戕生謂山羅氏觸犯致死非命比例
 擬以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自盡之餘
 亦非正絞候況羅瑞康係死于羅氏之
 刀割咽喉一傷非死于咬落舌尖之
 傷據情定讞自應比照子孫違犯致父
 母自盡之例酌量開擬再羅氏之聽
 從羅瑞康謀死伊夫實因圖詐錢文和
 京其間奸凌逞罪由自取亦與羅氏母
 家無涉即據訊明羅氏始終不知謀情
 向得以伊父之被謀戕命伊母之慘遭
 卜榮皆坐該氏一人且以私擅用財之
 罪律以為盜致父戕之條還擬絞決未
 免意存周內等因嘉慶五年九月頒奉

盲依謀飲此

繼母殺父子還殺之依擅殺行兇人論
 若係殺母仍依殺母上請
 乾隆二十一年江蘇案 張文賢故後

將起意犯擬絞立決

道光元年續纂

期親服係張九擬流二千里張申係張
 九期服兄張天祥係張九大功兄親同
 致死均應照為從加功之尊長各按服
 制依為首之罪減一等滿流但張九本
 屬匪徒當張文賢起意致死該二犯先
 未允從後被逼迫幫同下手與預先商
 謀者有間張申張天祥各照為從滿流
 之罪量減一等滿徒
 尊長被人謀殺卑幼知情救阻不力比
 照不阻當救護律量加一等徒一年乾
 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陸履鼻媳孫長大記讎主使工人將
 孫謀殺不惜伊夫伊子永絕宗嗣擬發
 伊聖為奴乾隆三十五年陝西案

嘉慶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旨三法司議奏甘肅貧民人馬香因母兄犯
 淫聽從伊叔馬廷御致死繼母馬高氏選
 盲酌議罪名查照從前庫修所辦家奴混

坦聽從案詳木旺濟勒多尔濟主使下手
致斃伊主達什尚擬凌遲改爲斬候一案
將馬香可名未滅之處請旨定擬等語朕
詳加酌核此案馬萬氏係馬香繼母較之
混坦等當日于扎克薩貝子索諾木旺濟
勒多尔濟主使殺害伊主之時該犯等
行聽從下手致斃伊主今馬香于伊叔馬
廷御致死伊繼母之時只聽從喝令揪按
馬萬氏兩手究未下手傷害混坦等致死
達什不過屢次犯竊並無應死之罪而馬
香之繼母馬萬氏係與伊夫前妻之子馬
賓犯淫罔顧倫紀罪犯應死其情節較之
達什尤重混坦等前于凌遲罪名上改爲
斬監候現馬香一犯亦尙可未滅馬香着
改爲應斬監候後處決又摺內奏稱請
將已經斬決之馬賓一犯飭令該省剖屍
一節馬賓所犯罪名至于律所不載實屬
淫惡但定例罪擬凌遲處死而律例

者方劉屍屍示今馬賓一犯經該督于
明後恭請王命立時斬決業已明正典刑
毋庸再行剖屍其餘均照所擬完結至正
內縣知縣徐振鵬環縣知縣羅廷章于此
等逆倫傷化重案輒敢受財聽囑捏造情
節殊爲可惡徐振鵬羅廷章俱著革職拿
問交該督提同應訊人証嚴審從重定擬
具奏欽此

嘉慶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成寧奏審鞫霍邱縣逆倫重犯斬鄰民
照例辦理將原審失察之知縣革職治
罪一摺此案斬鄰民因父病不能養贖常
受罵罵亂聽從史三甥伊父斬同萬幾死
實屬殘倫傷化前經霍邱縣知縣沙際濱
不虛衷研鞠率行詳報緝兇後致身陷
網非尋常失察可比沙際濱革職發往軍
台効力贖罪該管知府吳士鑑毫無覺察
咎亦難辭案經另案解任仍着交部嚴加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八 刑部 刑例 刑部 刑例 刑部 刑例

議處現任霍邱縣知縣王駿超由經到任
即將逆論重案究出實情尚屬能事著該
撫送部引見該部知道欽此

嘉慶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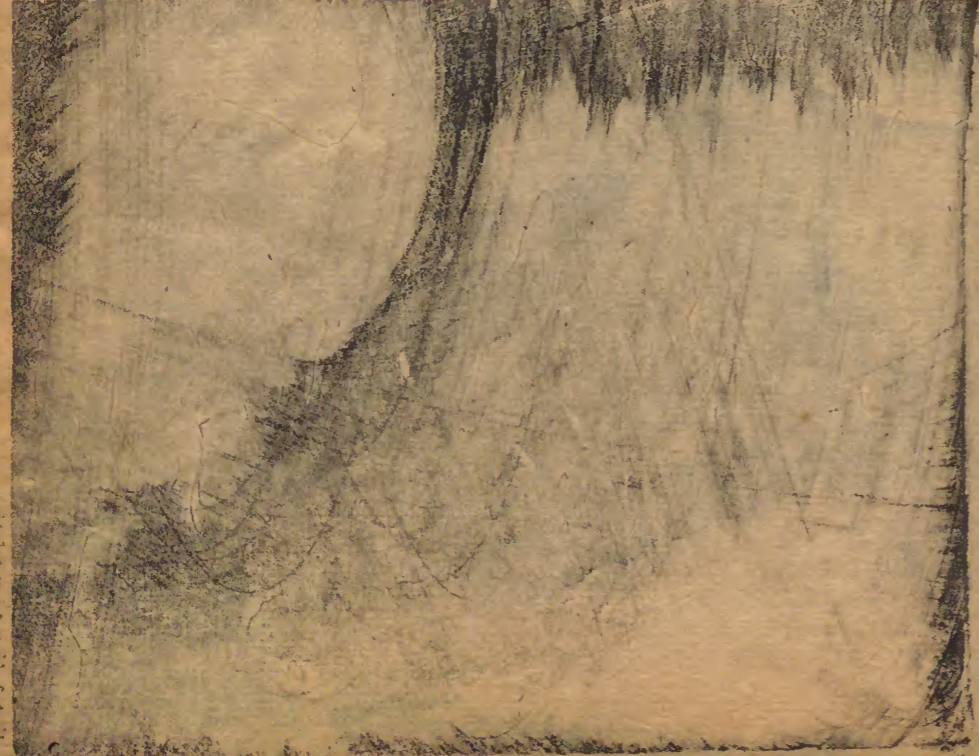
旨山東按察使密陳謀殺胞叔前謀毒親嫡親
妹三命分別定擬一摺此案梁王大拔願
與舖夥于鳳來商謀用鐵毒丸胞叔梁文
奎于鳳來亦恨梁文奎屢次打鬧隨即應
允代買毒藥換和麵餅致令梁文奎毒發
斃命並誤毒梁馬氏梁銀姐二命全保因
其情罪較重依律擬絞請旨即行正法所
辦尚是于鳳來著即處絞嗣後內外間刑
衙門遇謀殺片人罪應擬斬命案其應從
加功之犯自應仍按律擬絞候候
謀殺之人係屬期親尊長正犯罪屬立
則加功從犯如係擬絞候候本屬以懲
果著即照此案定擬絞候請旨即行正
法餘著照例辦理欽此

嘉慶十六年九月初二日奉

旨此案南皮縣民周菊道砍伊妻王氏奔避
將刀向擲適伊繼母張氏由廂房出視
傷項頸部擲擊于殿父母斬律擬斬立決
周張氏係周菊道母若該犯有心于犯武
持刀在旁候行砍傷其罪均無可求減令
該犯因擲刀追殺其妻適伊繼母出房候
中致傷于子殿父母律猶覺有間周菊道
改為斬監候迨入本年秋審辦理餘依議
欽此

嘉慶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旨此案楊文萬因伊兄楊文禾病廢難受聽
從買社殺伊兄自食斃命刑部按律將楊
文萬問擬凌遲處死仍以該犯與逆犯謀
死者不同請旨定奪朕詳閱案情當楊文
采因病廢尋死向伊弟楊文萬催迫買社
未經應允乃欲自挖咽喉冀圖閉死楊文



謀殺匪父母父母

采自尋燈見如欲以金刃自戕楊文蔚自
當屬其傷命今僅以手摑咽喉不過一時
嚇迫何致殞命且伊即被迫無奈欲借以
安慰伊兄之心何妨以他藥假稱砒石則
伊兄服食亦不至牽爾戕生乃敢在買砒
收存枕下以致伊兄乘間取服竟致不救
楊文蔚兄弟誼無窮照妻室不致有不整
別情但楊文蔚不係出外營生或因不
其兄病久見其有病必尋死之心即由
順從亦未可定事無謂謂其係伊兄
一而之謂若竟謂從前陳氏被伊始張羅
氏更取砒藥為一家政用斬陳兩案情
節不同楊文蔚之死究由楊文蔚買砒所
致倘能依關情以寬宥惟罪難輕楊文
蔚等該為嚴立法依依議欽此

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上諭朕奉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內載乾隆二十九年
諭旨各省遇有子孫獲偷重案令該督撫于審
擬定讞後一面奏請一面正法原因該犯
情罪重大不便稍稽頹緩但事關重辟其中
情屬多端亦不應輕率完結如廣東遂溪
縣監生梁學朝毆死陳國英之母張氏一案
初經該縣將梁斬屍子陳國英殺母及該督撫
昌震審始究出梁學朝自行毆死殺稱陳國
英塔察實情幸而獄無枉縱嗣後各省如遇
此等重案不可不倍加詳慎欽此仰見
皇考慎重民命允用刑之至意朕綜理萬機
每遇刑辟重案必再三詳閱始行報可原
以人命至重不敢稍存草率之心近因各
省奏請即行正法批交刑部連議之案過
多特降旨令刑部分別應題應奏章程飭
交問刑衙門遵辦惟恐直省督撫因法定
罪十重辟率以未便稍稽顯戮為辭動輒
奏請即行正法不將案情詳審夫小民訟

大清世宗憲皇帝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

獄其間情偽百出在尋常合案何應聽斷
平允至倫祖攸關之案尤應細心鞫勘設
州縣官少存大意或有富豪勢惡之徒逞
兇致死人命轉行賄賂世陷死者子孫子
孫與因以滅口使其家申理無人在督撫
僅憑地方官詳報加勘具奏及交部臣核
議亦祇據案照覆擬定奏書即題奏達于
朕前而奉當之成亦遂無從指駁誠恐子
孫果于莫倫大罪自應立置重典設其中
有知從前廣東學湖之案不加詳審致
令死者冤冤以徒滯網則覆盆之枉豈不
足召陰陽侵淫之災所關殊非淺鮮嗣後
各督撫遇有茂倫重案務須親提人証再
三確查以成信讞毋得濫州縣詳轉率
定案以期無枉無縱仰體朕心慎刑之
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嘉慶二十一年八月初三日奉

上諭先福奏懲辦傷父屍圖殺人命之民

人潘春芳一案因例無專條比照誣告他
人謀害致父母屍身經官蒸檢者斬監候
例擬斬監候請旨即行正法殘傷父母屍
身陷害人比之誣告人致父母屍身經官
蒸檢者情罪較重嗣後著刑部定為專條
凡將父母屍身裝點傷痕圖賴他人無論
金刃手足他物成傷者俱斬立決此案潘
春芳一犯即照此例即行正法餘俱照該
督所擬完結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六月初七日奉

上諭阮元等奏審擬蔡允光殺母自縊圖賴
將蔡允光恭請王命發還處死一摺此案
蔡允光之母萬氏因邱成功不肯退還地
畝前往哭鬧夜深住宿用擊辱草繩在磨
房自縊身死該督等因蔡允光係慈母
赴邱成功家拚命圖賴萬氏聲言如不得
地即死在邱家斷不空返該犯答稱如果
尋死伊必為母伸冤等供即將該犯照依

子謀殺父母已殺者凌遲處死律請王命
凌遲處死辦理尚本尤協萬民前赴邱成
功家圖賴蔡允光並未隨往自縊草繩係
邱成功家之物亦非蔡允光付給其發母
拏命圖賴供詞係在萬氏自縊後發出而
係空言開擬斬決已當其罪若即處以極
刑近日他省通倫之案而有逼母自盡前
給兇器從旁加功者又將加以何罪蔡允
光業已正法著毋庸議嗣後審擬此等案
件亦應詳核情節不得漫無區別概從重
典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初八日奉

旨此案李仁美李仁朝同勒死伊母似此
逆倫重犯本應解省審訊明正典刑但李
仁美既已絕食殞命李仁朝又患病沉重
兩難鉅省千餘里藉解至中途病故後使
使差顯戮殊不足以快人心故其知縣
欽此

李仁美等屍係屬權宜辦理並無不合伍
該署免其交部議處餘依議著結欽此

道光三年九月奉

上諭將故銛奏審明獲兇犯一摺此案
張安因其父張起坤強姦伊妻張氏已
成同妻毆傷張起坤身死除將張安凌遲
梟示外將張氏擬以凌遲聲明該氏前
非無故逞兇干犯情可矜原等語着刑部
速行核議具奏欽此奉
旨張氏着照刑部所議改為斬監候欽此

道光三年十二月 日奉

旨前據陶澍奏定遠縣民周傳用因瘋戮
伊父竊擬凌遲一案茲據刑部議稱逆倫
重犯例應審明後奏請王命即行正法未
便因其瘋發無知即令日久稽誅等語所
有周傳用一犯自應即行凌遲以懲梟獍

嗣後除子孫毆傷悞殺及故失殺祖
父母父母仍各照例奏明辦理外其子
孫毆殺父母和父母之案無論是否因痛
悉照本律開辦一面恭請正命刑行正法
一面具摺奏聞若該部通行各督撫名備
部統府尹一體遵照辦理以免悞候欽此

強姦致死
圖姦逼死
各例見威
逼人致死

謀殺親夫
盜殺親夫
見謀殺祖
父母父母
律註

輯註殺姦勿論事在登時姦姦夫姦婦
既有姦通之事必有防範之心卒然往
捉恐反為所害故登時殺死者特原其
擅殺之罪與夜無故入人家內主家登
時殺死弗論之意相同故已就拘執即
不得擅殺也

輯註若止殺死姦夫者蒙上文在姦所
親獲登時殺死而言或登時殺死姦夫
姦婦或登時止殺姦夫皆弗論也
輯註姦夫自殺其夫亦是謀殺必須因
姦而起則姦婦坐絞若係舊曾通姦後
已斷絕姦夫又為別事自殺其夫則當
別論不得追論從前之姦致致現在之
殺也

輯註姦夫因姦自謀殺其夫未曾殺訖
而已行已傷者姦夫自坐本律姦婦不
知情何以科之按已殺者姦婦坐絞與
姦夫同得死罪行而未傷可以止科姦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方姦所親獲姦夫姦婦

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

和律斷罪當嫁賣身償入官或調處未成

已就拘執或姦所姦或離處姦
捕獲皆不得拘此律

其妻妾因姦同謀殺
死親夫者凌遲處死監候若姦夫自

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

凡妻妾明知姦通而本夫知覺即于行姦
之所將姦夫姦婦親身捉獲登時殺死者
弗論親獲于姦所則姦有憑據發于義憤
事出倉卒故特原其擅殺之罪若在姦所
殺死姦夫

罪已傷者照已殺固不可科姦罪似太

輕應比照為從減一等具請

刑部議覆據縣民金必達聞姦殺死伊

妻金葉氏一案查得姦數日殺死姦婦

例應將本夫擬徒姦婦姦夫有抗拒

別情日應準情定讞即不得概坐滿徒

此案金必達因聞妻葉氏與姦夫承有

姦而其盤詰葉氏即直認不諱及行置

罵金必達氣忿欲毆葉氏輒先取柴刀

砍傷金必達手背被金必達奪刀回砍

致斃查葉氏傷重按律應擬流是葉

氏既屬犯姦之婦又有抗拒刃傷伊夫

之罪其夫金必達因而忿激欲傷致斃

律以罪人持刃拒捕殺之法自可勿

論即或因奪刀砍傷與格殺不符亦不

應仍擬城口若該撫所擬將金必達照

錢模承問擬滿徒是將聞姦殺死犯姦

又刃傷本夫之姦婦與殺死前未拒捕

之姦婦者一律同科擬之情理未為允

協金必達不應如所咨擬徒應比照擅

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乾隆五十九年

浙江案

部議此等擬絞之姦夫即代本夫為姦

婦抵償如蒙

恩減等應仍照例追埋乾隆二十七年案

殺姦雖在聞姦一月之後而盤實則在

頃刻之間與聞姦數日殺死姦婦擬以

滿徒之例相符乾隆三十二年案

若殺姦照殺妻再減二等杖八十徒二

年乾隆二十六年案

輯註本夫姦所獲姦止殺姦婦固有狃

戾之天與妻不睦誣姦而殺之者亦有

姦夫強勇不能捕獲姦情顯明白一

時忿怒殺死姦婦者故例必嚴審如姦

夫認姦不諱即將姦夫擬絞

楊有禮與殷宗堂之妾高氏通姦被殷

登時止殺死姦夫者亦弗論其姦婦依仰

姦刁姦本律斷罪決杖當官身價入

官此條要看姦通姦所登時等字或止調

戲而未成姦或雖成姦而並非姦所或已

就拘執而殺非登時皆不在弗論之例故

註云也○其妻妾與人姦通因與姦夫

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婦凌遲處死姦夫處

斬若已行而未傷及已傷而未死妻妾依

謀殺夫律坐斬姦夫依凡人謀殺律或造

意或為從照已行已傷分別科斷若姦夫

不與姦婦同謀而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

知情亦坐絞罪蓋姦夫之殺親夫之死實

因姦而起固不得免于死而止科以姦罪

也

姦夫與姦婦之夫凡人也有謀殺人本律

妻妾謀殺夫亦有前條正律此復云妻妾

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以因姦與因別事

不同也姦婦本律原不分首從而姦夫即

為從亦同造意處斬與下文姦夫自殺其

夫姦婦雖不知情亦絞義同皆因姦而加

嚴不用謀殺之法也按前條謀殺父母等

註云其為從有服親凡人云是妻妾與

別親凡人同謀必以妻妾為首說見本條

而因姦同謀傷而不死條例又將造意之

姦夫仍依為首律處絞亦因姦而嚴之也

蓋因別事必由子孫等謀及他人而因姦

則男女同心姦夫既姦其婦又造意謀殺

其夫豈得與因別事相同概為從論註與

例皆深

合律意

條例

一非姦所獲姦婦逼供而姦無姦情確

據者依毆妻至死論如本夫所獲姦時

殺死姦夫

竊夫拒捕
殺傷各例
見犯姦

宗堂姦所捉獲毆傷姦婦身死一案雲
撫江以高氏係殷宗堂之妾本夫毆妾
至死既無絞抵之條則姦夫即無移坐
之罪非比例言逼供而殺以毆妻至死
論況犯姦通例妾本減等與正妻不同
楊有禮姦人之妾致被家主殺死似未
便擬以絞抵部察查雜妻之案總以是
否姦所登時以定姦夫本夫之罪例文
分晰甚明此案楊有禮與高氏通姦殷
宗堂毆妾至死正合本夫姦所獲姦登
時殺死姦婦將姦夫擬絞之條律稱姦
婦原統妻妾而言且本夫殺妻移坐姦
夫者蓋本夫之殺出於憤憤而姦婦之
死由於姦夫之戀姦不啻姦夫殺之也
至逼供而殺仍以夫毆妻致死論以
逼供即非登時而殺固非姦所獲姦仍
坐本夫以毆妻之罪此正律稱指
論者是也

姦夫之証殊為懸斷再犯姦通例妾本
減等不知犯姦條內分妻妾者係家奴
雇工人與家長之妻妾及親屬與所親
之妻妾而言均係有關名分在正妻則
有斬絞立決監候之分在妾則減等所
以重名分而嚴等殺也嘉慶二年雲南
案

直隸潮陽縣民李紅眼與張世顯之妻
李氏通姦被劉柱查知捉捕挾制成姦
以致姦情敗露李氏被本夫毆斃將劉
柱照兇惡棍徒例擬軍李紅眼等照例
擬徒乾隆五十八年五月咨結
能藍祐先與鄧氏有姦氏夫鄭三苟知
覺將氏責罵嗣能藍祐復至氏家圖續
舊好鄧氏恐鄰人知覺與能藍祐同至
村外嶺脚坐地密談鄭三苟尋獲將能
藍祐扭住刀斃能藍祐殞命刑議能藍
祐與鄭氏私聚僻地原以商訂行姦則

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拿獲到官
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將姦夫擬
絞監候本夫杖八十若姦所獲姦非登時將
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
將姦夫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本夫杖一百其
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將姦婦殺死姦夫
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本夫照已就
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姦夫杖一百徒三年
五年
道
光

修改

一本夫於姦時將姦夫者照律勿論其
有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出門外殺之
者照不應重杖八十若於姦所獲姦非登
時而殺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
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如捉姦已離姦所非登
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照罪人不拒捕及已
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若雖係捕獲姦
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謀故論至於已經
犯姦有據復違犯拒捕雖非登時俱依罪

殺死姦夫

嶺脚卽屬姦所不應照擅殺罪人擬絞收依姦所獲姦已就拘執而擅殺例滿徒鄧氏止科姦罪乾隆三十四年廣東案

輾註姦夫與姦婦之夫凡人也姦婦自殺其夫雖因姦情而起而姦夫既不知情則原止有姦罪

輾註姦夫自殺夫之父母姦婦不知情亦得絞罪以父母與本夫同也若姦夫自殺別親以便往來者姦婦不知情則當別論不得比例論絞也

姦婦因別情聽從他人謀殺其夫姦夫先曾允買毒藥旋即懼禍中茲謀殺人從而不行減行而不加一尋律杖徒乾隆十七年甘肅案

乾隆十八年雲南案 蔣運甯圖姦周氏謀殺本夫強逼成姦租居居住認爲夫婦是帶進離夫先與周氏姦通

殺死親夫之後業已成姦正期謀殺親夫後復將姦婦拐逃爲妻斬決之例相符至周氏於本夫被殺之後雖與蔣運成姦審係忍辱報仇旋即乘間首告並無先姦情事應予免議○全錄此等謀殺在前通姦在後之案倘並未誘同居住不便照拐逃之例斬決仍照姦夫殺死親夫之例斬決其姦婦如始終竟不知情原其姦在殺後姦婦非首禍之人似可止科姦罪其知情首告者卽照蔣連之案免議倘竟知情不甘心事仇則引事後不首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律擬絞候例問擬量竈縱抑通姦有由本夫者有由本夫本婦之父母及別項尊長者情事不一如縱抑通姦後復有謀殺本夫及別項親屬之事如所殺卽係縱抑之人卽照縱抑致殺本條從尋常絞殺減輕定擬

大清律例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人拒捕斬

一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

一凡本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俱照擅殺律擬絞監候

嘉慶五年續纂

一凡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而當時喊救與事後卽行首告將姦夫指拿到官尙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者仍照本律定擬該督撫於疏內聲明法司核擬時夾簽請

擬於疏內聲明法司核擬時夾簽請

旨

一凡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之案除姦婦分別有無知情同謀照例辦理外姦夫但擬斬立決

如姦夫雖未起意而同謀殺死親夫之後復將姦婦拐逃或爲妻妾或得銀嫁賣而拐逃

幼小子女賣與他人爲奴婢者亦均斬決

縱姦者不用此例

一凡因姦同謀殺死親夫除本夫不知姦情及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報復

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報復

殺死姦夫

倘所殺並非縱抑之人仍應依因姦謀殺分別定罪不必預顧其縱抑之由而貸其重辟玩下文乾隆三十四年部議可以類推

乾隆三十四年駁案 查縱容子孫之婦與人通姦與本夫之縱容同罪原指縱容犯姦而言至於姦夫謀殺本夫豈得以本夫之父母縱容有投本夫縱容之例而貸姦婦之重罪

如事後知情隱忍娶為夫私和人命例從乾隆二十三年河南黨陳氏案

縱姦被佔將姦夫打死以毀由自取仍依圖殺問擬乾隆二十六年山西案

蔣守信昏夜歸家見葉二明伊母姦宿登時打死應照律勿論但持其母小衣為証殊屬不合此照子孫告祖父母父母雖得重杖一百徒三年雍正十年

葛樂才與金王氏通姦商同張老發謀死木夫金阿三一案部議以葛樂才乘

机造意謀命係因姦圖殺姦婦為妻張老發只知殺死姦夫除害兩人心事原

各不同葛樂才係圖殺謀殺本夫之首犯張老發為擅殺姦夫之本夫自應依

律論其各別之罪今該撫未核張老發之情仍以謀殺加功律擬絞是以殺姦

之本夫科以尋常謀命加功之重罪揆之情理殊未允協應令該撫將張老發

一犯另行交擬等因 題刑部覆咨行轉飭將葛樂才處斬金王氏絞候入於

本年秋審辦理張老發一犯改擬比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等因具題

前來查金阿三與張羅氏通姦本夫張老發並不知情嗣被捏破拒絕金阿三

仍藉送還藥錢挾制詐張老發因葛樂才假稱代為不乘机懲思始行商

議

非有心縱容者姦婦仍照律處死外若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確據人所共知者或被妻妾起意謀殺或姦夫起意係知情同謀姦婦皆擬斬立決姦夫擬斬監候傷而未死姦婦擬斬監候姦夫仍照謀殺人傷而不死律分別違意加功與不加功定擬若姦夫自殺其妻姦婦果不知情仍依縱容抑勒本條科斷其縱姦之本夫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齊殺死雖於姦所等情仍依故

殺論若本夫抑勒真姦故殺妻者以凡論其尋常知情縱容非本夫起意實後因案詐

不遂殺死姦婦者仍依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

一因姦謀殺本夫之案除姦婦及起意之姦夫

照例辦理外其餘從加功之人如亦係姦夫

仍擬斬監候若係平人照凡人謀殺加功律

擬絞監候 嘉慶六年結案

一凡母犯姦淫其子實係激於義忿非姦所發

擬絞監候

殺死姦夫

非應許捉
姦人見罪
人拒捕

情切天倫
義激致斃
照免死減
等例再減

一等見刑
司決囚等
第

先和後拒
殺死被姦
之人仍照
謀故開
本律見犯

同致死非激於義忿已無疑義該撫
將張老發依擅殺論絞自是按律各料
各罪惟查此案起意之葛榮身業已照
律正法抵命張老發雖律應擬絞而金
阿三究屬淫惡罪犯已有抵命之人原
情尚應酌減應將張老發照罪人不拒
捕而擅殺以圖殺論絞罪上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該犯雖事犯在清理庶
獄

擬案

直隸通州民婦張氏與張離通姦後
悔過拒絕張離與張氏纏擾不休并在
當街將姦情揭揚張氏羞憤投井經鄰
人撈救未死嗣張離復往求姦不允將
其布褂撕破張氏氣憤難堪主使僕婦
等將張離毆傷身死張氏依罪人不拒
捕而擅殺律擬絞改照如姦後本

婦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後被逼姦將姦
夫毆死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乾隆五十三年六月題結
湖北巡撫 題保康縣民女望蘭大與
姦夫許宗舉謀死未婚夫趙金保一案
將望蘭大酌改斬決經刑部以望蘭大
與趙金保雖未成婚名分已定應即照
已婚定擬改爲凌遲乾隆五十八年二
月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廣東案 小張氏於未
經出嫁前與錢至隆通姦迫聞這嫁有
期即已杜門隔絕詎錢至隆因不能復
合於成婚之次日將伊夫殺死實與已
成夫婦仍與通姦致姦夫殺死本夫者
有間小張氏止利姦非
姦夫自殺本夫其未成婚之姦婦不知
情查止利姦罪乾隆十七年直隸單存

時將姦夫殺死父母因姦情敗露忿愧自盡
者即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絞候本例問
擬不得概疑
一凡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
殺傷論如爲本夫本婦又有服屬糾往捉
姦殺死姦夫暨圖姦強姦未成罪人者無論
是否登時俱照擅殺罪人律擬絞候若止
毆傷者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仍以鬪傷定
擬
乾隆十五年十九年三次修改
攝道光五年復奉 頒修

一凡婦女拒姦殺死姦夫之案如和姦之後本
婦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後被逼姦將姦夫殺
死者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其因貪利與之通姦後以無方資助拒毆
致死者或先經和姦後復與他人通姦情密
因而拒絕毆斃者仍各依謀故開
定擬

一凡聘定未婚之妻與人通姦本夫聞知往捉
將姦夫殺死審明姦情屬實除已離姦所非

與王三姐通姦自殺本夫范三案

嘉慶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奉

旨明刑所以弼教婦女首重名節舊例婦女
和姦悔過拒絕復被過姦將姦夫殺死者
均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擬以杖流其未
經和姦因拒姦擅殺罪人之婦改轉科以
絞候于情法未平允此案李何氏因拒
姦殺死周得結刑部照絞候例議擬大理
寺于會議時簽商議減所議甚是刑部堂
官亦即詳酌奏條例所辦亦是着依議
纂入例冊其李何氏一案即照新例辦理
至大理寺堂官係何人首先倡議據奏
明交部議叙不得以公同看出合濕具奏
欽此

一安徽按察使恩 條奏請定未昏妻本

夫之親屬提姦之例一款刑部議覆定

例首重名分提姦惟服親大婚妻與

人通姦本夫聞知往捉殺姦夫列得

寬減者蓋女子許字夫婦之名分已定
而尚不成爲婦故于已婚之本夫殺姦
本例上量加一等問擬至本夫之伯叔
兄弟等殺姦例應有服親屬查女子許
字未婚與母家有犯例不降服其與大
家之伯叔兄弟曾未謀面即難以有服
親屬論故服圖內不載未婚妻與夫之
伯叔兄弟作何服制原因六禮未成女
而不婦不比本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
一經許字名分即定也且按女子在家
從父出嫁從夫之義其未經于歸以前
訓誡防範皆在母家本夫親屬既與女
子無服又無管束之責及尚未適其門
連往人家提姦轉傳嫌疑更恐壞賴
婚藉端滋事更有服親屬許提姦之例
不符不惟不能如該按察使所奏減等
擬流並不應以擅殺定擬至本夫之祖
父母父母名分甚尊與餘親不同例內

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仍照例擬絞外其
登時殺死及登時逐至門外殺之者俱照本
夫殺死已就拘執之姦夫引夜無故入人家
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例擬徒其雖在姦
所捉獲非登時而殺者即照本夫殺死已就
拘執之姦夫滿徒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
里如姦夫逞兇拒捕爲本夫格殺照應捕之
人擒拿罪人格鬪致死律勿論

一凡姦夫並無謀殺本夫之心其因本夫捉姦
姦情急拒捕姦婦已經逃避或本夫追逐
姦夫已離姦所拒捕殺死本夫姦婦並未在
場及雖在場而當時喊救與事後即行首告
並因別事起釁與姦無涉者姦婦仍止科姦
罪外其姦夫臨時拒捕姦婦在場而不喊阻
救護而事後又不首告應照姦夫自殺其
夫姦婦雖不知情律擬絞監候
一凡妾因姦商同姦夫謀殺正妻比照奴僕謀
殺家長律處遲處死若謀殺傷而不死或已

已有本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姦悉照本夫同科專條本部歷來遵照辦理從無岐誤所以該按察使奏請酌定未婚妻本夫之有服親屬殺姦等擬流之處亦毋庸議惟查民間貧乏之家每有許字後送至夫家童養雖未結縭而女子已在夫家養贖訓誨之責亦在夫家實與已成婚者無異遇有殺姦情事在本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向俱照已婚妻本例問擬是有服親屬自應亦照親屬殺姦本例科斷本部內向未載有明文應請嗣後童養媳與人通姦本夫有服親屬殺姦等天姦婦均照已成婚例問擬如此庶本府之女即童養者稍有區別而定例益昭詳密矣嘉慶六年七月恭准通行

行而未傷俱比照奴僕謀殺家長已行不論已傷未傷律擬斬立決姦夫仍分別曾否起意同謀各照本例辦理至妾若非因姦起釁毆故殺正妻仍照律科斷

一本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姦夫當時脫逃者除本夫照謀殺旁人律擬絞候外將姦夫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親屬捉姦誤殺旁人照謀殺律科斷姦夫止科姦罪

嘉慶六年修改

一親屬相姦罪止杖徒及律應監候者如姦夫將本夫殺死或與姦婦通姦者姦夫律問擬姦夫擬斬立決

律

圖姦故殺
有服尊長
見毆六功
以下尊長

姦夫謀殺本夫或傷而未死或行而未傷各照謀殺本律

姦夫拒捕誤殺姦婦照罪人拒捕殺人擬斬乾隆十八年河南王唐代案

姦婦隨同本夫殺死姦夫本夫依不拒捕而殺姦婦比照毆殺殺人案內聽從抬埋之人在場暫毆有傷例擬以滿徒乾隆四十三年山東案

河南原武縣民婦林楊氏臨林桂通姦敗露氏子林詳氣憤投井身死一案將林桂比擬婦女與人通姦本夫與父母一經見聞羞憤自盡例杖一百徒三年楊氏仍科姦罪節駁仍照原擬頂覆經部改擬姦父母與本夫自盡之案原因姦婦已擬絞首是以姦天祇擬杖徒止

案林詳氣憤自盡林詳係楊氏親子法難加罪于其母是林桂既姦其母復死

一本夫捉姦殺死犯姦者服尊長之案除犯時不知及止毆傷者均照律勿論外其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或姦所而罪發時及非登時又非姦所或已就拘執而結如係本宗期功尊長皆照卑幼毆故殺尊長律擬斬立決前來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從末減者期親減為擬斬立決

其子實屬淫惡若援例擬以滿徒未免寬縱林桂應改照兇惡棍徒擬軍乾隆四十三年二月刑部咨覆

嘉慶三年六月江西巡撫張 奏直隸縣民周良八與已故小功兄之妻曾氏通姦嗣曾氏因姦情敗露悔過拒絕旌卹改嫁何顯四為妻而周良八時至何顯四家捏爾爾曾氏討錢希圖續好曾氏總拒絕不見爾爾曾氏因周良八纏擾辱罵周良八憤恨殺死何顯四之父叔由弟一家三命一案刑部周良八依律凌遲因曾氏在前夫家與周良八通姦已經悔過拒絕改嫁後訊無續姦且周良八屢次登門曾氏總不肯見面與周良八致夫之父母被殺不同照例止科姦罪經部照議旨

刑部審擬達隆阿因伊妹八姐與伊妹夫春格通姦將入姦物 經部照議旨

實已破身一案查八姐係達隆阿胞妹服屬期親伊父母俱故後 領同居擇配本有管束之責今聞姦殺死雖例內並無胞兄因姦殺妹治罪明文但已犯姦玷辱其兄家門與妻犯姦致傷夫夫顏面同為切己之痛則殺由義憤自應照本夫之例定擬監禁五十九年五月刑部現審案

尊長
謀殺卑幼
見毆期親
尊長

李紅粘不知伊母鄭氏與梁管化通姦黑夜疑賊向捉梁管化掙脫力猛李紅粘手鬆後退不期鄭氏走至身後誤碰踢擊李紅粘依過失殺絞決梁管化改照與人鬪毆誤殺其人之母以鬪殺擬絞該犯應照鬪致陷鄰氏母子二命從重立法監禁四十二年案

刑部議覆雲南巡撫孫培建水縣夷民普尚文同胞妹與李小道通姦糾同族姪普其與姪毆死李小道將下手傷

刑部議覆雲南巡撫孫培建水縣夷民普尚文同胞妹與李小道通姦糾同族姪普其與姪毆死李小道將下手傷

刑部議覆雲南巡撫孫培建水縣夷民普尚文同胞妹與李小道通姦糾同族姪普其與姪毆死李小道將下手傷

刑部議覆雲南巡撫孫培建水縣夷民普尚文同胞妹與李小道通姦糾同族姪普其與姪毆死李小道將下手傷

刑部議覆雲南巡撫孫培建水縣夷民普尚文同胞妹與李小道通姦糾同族姪普其與姪毆死李小道將下手傷

刑部議覆雲南巡撫孫培建水縣夷民普尚文同胞妹與李小道通姦糾同族姪普其與姪毆死李小道將下手傷

刑部議覆雲南巡撫孫培建水縣夷民普尚文同胞妹與李小道通姦糾同族姪普其與姪毆死李小道將下手傷

刑部議覆雲南巡撫孫培建水縣夷民普尚文同胞妹與李小道通姦糾同族姪普其與姪毆死李小道將下手傷

刑部議覆雲南巡撫孫培建水縣夷民普尚文同胞妹與李小道通姦糾同族姪普其與姪毆死李小道將下手傷

刑部議覆雲南巡撫孫培建水縣夷民普尚文同胞妹與李小道通姦糾同族姪普其與姪毆死李小道將下手傷

功服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係本宗親麻及外姻功總尊長亦仍照毆故本律擬罪法司于核擬時隨本聲明量減為杖一百流

二千里禁候

欽定 嘉慶十五年續纂

一夫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卑幼之姦除犯姦卑幼罪犯應死或卑幼犯姦罪不應死而殺係姦所登時者均予勿論外如卑幼犯姦罪不致死本夫于姦所復姦非登時而殺者予常人滿徒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如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而殺者予常人絞候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若殺其毆殺卑幼本罪止應擬流者應再減一等 嘉慶十五年修改

一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許捉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及姦婦者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傷者勿論非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若捕獲姦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

殺死姦夫

重之曾其與依開殺律擬絞經刑部啟
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一案以此
等無干之人捉獲有犯殺傷例無明文
請另立科條等因查非應捉獲之人謂
同捉獲殺傷者夫應否照擬殺定擬者
總以是否有服親屬糾往為斷蓋親屬
糾往者事起親屬殺由義情改定例如
審無嫌嫉殺別情即在場加功亦照
餘人律擬絞所以惡淫厚而申義憤也
今該撫咨以幫提之人既與捕人同論
則格殺拒捕之殺夫應否亦照律勿論
若被殺夫拒捕致死應否亦以罪人拒
捕擬斬並先止聽從往捉後囚死者辱
罵或聲言日後復報臨時起意致死等
案應否以其故殺之情亦係擅殺罪人
刑斷各請定例等因查不應提殺之外
人聽從本夫及有服親屬謀殺夫實
不救于義情者例應照擅殺餘人定擬

且殺夫拒傷非應詳擬殺之人如傷至
殘廢罪應滿徒自問擬絞候已照罪人
拒捕律辦理矣若因拒捕致被格殺及
殺死捕人應均依罪人拒捕本律定擬
并可概見至先止聽從往捉後囚死者
辱罵或聲言日後復報臨時起意致斃
是致斃雖由詬罵究由捉殺其起衅並
無別故與例內挾嫌妒殺乘機殺死圖
洩私憤應照謀故問擬者不同且死者
究係因殺罪人自應仍以擅殺論惟案
情變幻百出全在承審官悉心研鞠務
得確情並究明律義例意庶案無遺飾
罪無枉縱該撫又稱事主邀同絕不相
干之人捉拿盜賊其帶捕之人殺死賊
人或破賊犯拒殺應否亦照事主例定
擬等語查絕不相干之人固不得謂事
主但既為事主所邀即有守望相助之
誼與鄰佑無異如犯殺傷等情自應以

大清律例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謀故論如犯姦有據姦夫逞兇拒捕雖非登
時俱依罪人拒捕科斷嘉慶六年修改

一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之
案除犯時不知及止毆傷者均照律勿論外

如殺死本宗期功尊長無論是否登時皆照
卑幼毆殺期功尊長本律擬罪法司夾簽

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擬從末減者期親及本宗大功小
功均減為斬監候若殺係本宗總麻及外

如功總麻亦仍照毆殺本律擬罪法司
於核擬時如係登時殺死者亦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非登
時各依本律核擬世屬來姦聲明嘉慶六年
修改

一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卑幼之
案如非登時而殺無論謀故各按服制如毆

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如殺係登時按其
毆殺本罪在滿徒以上者即於擬殺殺死凡

人滿徒上減一等如毆殺本罪亦滿徒應

殺死姦夫

擅殺科斷以上各項律例俱已賅括各有指歸若再另設科條反多支離致生枝節益滋朦混所有該撫請另行定例之處俱毋庸議嘉慶八年二月刑部

張永德強姦黃氏未成氏兄宋禧聞知走往其家將張永德毒毆殞命黃氏於被劫之後復忿自縊經救得甦聞伊兄宋禧在獄且將抵命墮淚傷心仍復自縊未禱於擅殺罪人絞罪上減流董氏准其

雄表嘉慶三十三年河南案

嘉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旨此案鄭鳳鳴為田氏通姦商同毒死伊夫馮祥並為代買信藥嗣復行賄囑令馮田氏獨認其罪情殊可惡若非朕諭令覆審幾致漏網馮田氏在監自盡未經照例減屍鄭鳳鳴等即應斬餘依議欽此

王虎山以妻龐氏前夫之子王四為義子妻蘇氏嗣將王四逐出另往蘇氏與四通姦王四縱容王虎山聞知捉獲察四將王虎山拒孔身死察四擬斬蘇氏於王虎山與夫之親父有間照姦婦不知情亦絞律上減流收贖乾隆三十年直隸案

刑部議覆川督英 題蕭縣周隆姦拐李二姊同逃佃房姦宿是屬姦所李二姊之父李世楷姦所獲姦登時將李二姊毆斃何得與本夫同科周隆係姦終監候李世楷擬杖經部議改李世楷係父捉女姦毋庸擬杖之處上請奉

旨此案周隆姦拐李二姊同逃被李二姊之父李世楷姦登時將李二姊毆斃該督原題及刑部議覆本內均照本夫姦所殺死姦婦例辦理但父之與夫名分不同若因何無專條亦當將比照之處詳晰登

遞減二等定擬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如有捉姦殺死姦夫者其應擬罪名悉與本夫同科若止殺姦婦者不必科以罪名倘被殺姦夫係有服尊長仍按本律擬罪亦照本夫之例一體擬聲明分別遞減 嘉慶六年修改

一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婦者姦夫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如非登時而殺將姦夫杖一百徒三年其殺姦之親屬若殺姦

夫不殺姦婦者仍依登時非登時各本例分別定擬姦婦仍止科姦罪

一凡卑幼因圖姦有服親屬被尊長忿激致死審有確據無論謀故悉照擅殺罪人各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二等定擬詎為

從在場袒護有傷之犯除係死者有服卑幼仍照卑幼不得殺尊長之例依毆故殺尊長本律定擬法司核擬時夾簽請

旨辦理外其餘無論凡人尊長概照闕殺餘人律定

殺死姦夫

叙何得竟以本夫殺姦之例定擬殊非明
悉刑部將此本援引比照之處聲明改正
至父母毆斃無辜子孫以杖罪為據
軍人命起見今李二婦既經犯姦即係有
罪之人李世楷將伊女毆斃係出於義憤
尙有倚罪雖所擬杖罪聲明過放接免但
究不應以杖罪科斷嗣後遇有似此情節
者其父母竟不必科以罪名並着刑部將
此例刪除以昭明允至周濂休圖姦斃命
依擬應緩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嘉慶二年八月

嘉慶七年六月初五日奉

旨刑部議直隸具題史八因史黑強姦伊
妻未成毆傷史黑身死一案細核此本情
節史八因史黑強姦伊妻未成往仗史黑
未遇嗣史黑持鎗赴人門自戕屬史八
時擬將史黑格殺置史黑入刑部將史

八量減流刑例未符經部臣以史黑所
持之鎗已被該犯格落追毆傷倒地又有
史博聞在旁助毆史八等不難將史黑拘
執乃輒毆致死是屬擅殺史八依例擬絞
候固為允協但死者始則強姦伊妻繼又
持鎗登門辱罵並有欲殺史八強佔伊妻
之語淫兇已極史八激于義憤將史黑毆
斃其情節尙有可原將來核辦秋審時着
歸予可矜餘依議欽此

直隸東強縣民蘇二作客回家見伊妻
鄭氏正產生私孩將鄭氏連毆致死比
照開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
不諱例擬徒刑部改擬查蘇二進屋日
擊伊妻鄭氏生產該犯向鄭氏究問姦
夫堅不吐露毆傷致斃雖無姦夫到官
而姦情已有確據是產所即同姦所入
門即是登時試思久客甫歸親見其妻
產生私孩與親見其妻與人淫濫者何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擬

一有服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夫本婦
忿激致斃係本宗期功卑幼罪應斬決首無
論登時事後均照毆死尊長情輕之例夾敘
聲明如係本宗總麻外姻功總卑幼除事後
毆斃仍照毆故殺尊長本律問擬斬決外若
登時忿激致斃定案時依律問擬法司核擬
隨案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六年續纂

凡本夫及有服親屬殺姦之案如姦所獲姦
忿激即時毆斃者以登時論若非姦所而捕
毆致斃及雖在姦所而非即時毆斃或拘毆
致斃者俱以非登時論
嘉慶六年續纂

一本夫捉姦止殺姦夫案內之姦婦除本律載
明當官燒質身價入官者仍依律辦理外其
餘條例內不言當官燒質者均給與本夫及
親屬領回贖其去留

一姦夫起意商同姦婦謀殺本夫復殺死姦婦
期親以上尊長者姦婦仍照例凌遲處死外

異探其情節實與尋時姦所獲姦殺死
 姦婦者無異該令充出姦夫例應擬絞
 本夫罪止杖責今該督因鄭氏不肯認
 出姦夫無從究擬遂以登時殺死姦夫
 之本夫而遠例以開姦數日之條姦夫
 允協應將姦一改依本夫登時姦所獲
 姦殺死姦婦本夫杖八十例完結乾隆
 四十九年咨復

刑部題覆湖北撫題劉元雲與柳行正
 之妻柳伍氏通姦誘拐不允起意謀殺
 柳行正一案將伍氏照例擬絞並聲明
 該氏尙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乾隆五
 十八年三月奉

旨劉元雲著即處斬伍氏先與劉元雲通姦
 嗣經誘拐夫劉元雲起意將伊夫柳行
 正謀害該氏聞知決係劉元雲致死即將
 姦情實告包刃指掌到官尙有不忍致死
 其夫之心着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絞處

此
 河南巡撫題遂平縣案劉大承冒姦承
 氏已成未大盛回家宋氏哭訴前情不
 大盛將劉大承砍傷殞命照罪人不加
 捕而擅殺例擬絞部駁查本夫非登時
 殺死不拒捕姦夫擬絞此事指姦婦
 人和姦夫夫殺死罪不致死姦夫者
 旨令劉大承丁負夜冒姦宋氏既據
 佑聽聞聲喊是其被強姦汚之處已屬
 確鑿劉大承強姦已成本係罪犯應死
 宋大盛于次早回家一聞宋氏哭訴即
 往尋劉大承砍傷致斃事出登時殺由
 義憤按律自有專條嗣道駁將宋大盛
 改照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擬杖乾
 隆五十年正月題結奉

赦授免

部駁陝西崇信縣民仰具殺姦一案查
 朱緒之子提稱氏毋患病將白氏誣至

姦夫擬斬立決梟示如姦夫聽從姦婦誣糾
 其子謀殺本夫陷人母子均懼寸磔者姦夫
 擬斬立決若係姦夫起意加擬梟示
 婦女拒姦殺人之案審有確據登時殺死者
 無論所殺係強姦調姦罪人本婦均勿論若
 細縛復毆或按倒登毆非登時者所殺係
 調姦罪人即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所殺係強姦罪人再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均照律收贖 道光元年續纂

一凡童養未婚之妻與人通姦本夫及夫之祖
 父母父母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夫姦婦
 者均照已婚妻例問擬 嘉慶十一年續纂

一婦女被人調戲或與人通姦其本夫及有服
 親屬擅殺調戲罪人及姦夫應擬絞抵者如
 本婦姦婦畏累自盡將擅殺之犯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六年續纂在圖毆及故
 殺人門內十五年移改

一有服尊長強姦幼之婦未成被本夫本婦
 有服親屬登時忿激殺斃係總麻卑幼定案
 殺死姦夫

張郭氏家姦宿復又至馬錢氏家院內
談笑該犯趕至殺傷致死詎有朱緒之
子白氏生供足據則是一男一女同坐
談笑之虛即屬姦所一見即殺並非問
人之言亦非逐之他處正合姦所其姦
當時殺死之條自不必兩人正在苟合
始謂姦所僅姦也况朱緒之子誣出白
氏隨後姦宿白氏若夫在逃總姦不恰
似此明欺木夫之姦夫姦婦較之暗地
偷姦之犯尤為淫惡是二人之罪孽死
不足惜木夫之義憤情自可原被殺之
人已同一處木夫之殺又在登時是正
律法之所當勿論也若如該督所擬將
該犯擬以絞首是以登時殺姦之木夫
抵償姦淫罪犯之命用法不當即情理
不平等也該駁嗣據代辦陝甘總督陸
疏稱查仰昇本係事後聞姦因見白氏
與朱緒之子同坐談笑輒將白氏朱緒

之子孔傷身死時方日午朱緒之子與
白氏同坐院內談笑且有馬錢氏在旁
並無姦之跡仰昇見而輒殺並非姦
所獲姦而姦夫亦無拒捕情事前將仰
昇擬絞奉駁以朱緒之子先將白氏誣
至張郭氏家姦宿又復至馬錢氏院內
談笑仰昇親見立時殺死已合姦所獲
姦登時殺死之條查朱緒之子與白
氏通姦已有生供足據見証可憑前將
仰昇擬絞自未允協但竟擬以勿論又
似與實在姦所獲姦者無所區別自應
酌量比擬科斷將仰昇改照奸所獲姦
非登時而殺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
執而擅殺律擬徒例杖一百徒三年嘉
慶四年六月題結
乾隆五十七年奉

旨刑部具題廣西民人麻大成誤傷妻母羅
氏身死一摺此案即因羅氏犯姦係由

時依律問擬法司核擬夾發聲明奉

旨駁下九卿核擬減為杖一百發近邊充軍若殺非

登時仍照故殺本律問擬毋庸夾發聲明

如係期功卑幼無論是否登時各按服制擬

罪夾發聲明奉

旨駁下九卿核擬減為擬斬監候
嘉慶十五年續纂

一男子拒姦殺人如死者年長兇犯十歲以外

而又當場供証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

親供認可憑三項兼情無論其或關殺兇犯

年在十五歲以下殺傷登時首勿論非登時

而殺杖一百照律收贖年在十六歲以上登

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非登時而殺杖一

百流三千里至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犯

十歲以下拒姦起衅別無他故或年長

兇犯雖不

而拒姦供証確鑿及死者

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三項中有一於

此兇犯年在十五歲以下登時殺死者杖一
百徒三年非登時而殺杖一百流三千里俱

伊母羅黃氏縱容亦應於絞決罪名稍爲未減予以絞候可矣何以僅照常例止科姦罪擬杖今刑部即照該撫所擬罪名題覆輕重殊爲倒置羅氏應改爲應絞監候秋後處決麻六成應改爲杖九十如此兩相互易庶情罪各得其平着刑部遵照改擬另行進呈欽此

嘉慶五年四月十六日奉

上諭刑部核擬河南省封邱縣民人樊克敬砍死姦夫郭信郭行請改依木夫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例擬以滿徒並酌改條例一摺此案郭信郭行與杜氏在屋談笑形跡固屬可疑但此等鄉村小戶男女聚談亦所時有且郭信郭行兄弟二人同時在彼談笑並無行姦實跡樊克敬素知郭行等在門口睡臥于殿前伊妻勸散後候至三更持刀將郭信等殺斃安知非有別項情節今既經該撫詳明供定案亦不必

以此揣度情形復行深究且此等入犯雖經定擬絞候將來辦理秋審時亦係列入絞決卽情實亦不予勾若竟將該犯未減則與姦所且郭行姦非登時殺死者無所區別樊克敬若仍照原擬辦理其並非姦所獲姦登時追捕殺死姦夫之案亦仍照定例辦理毋庸議改欽此

直隸獻縣民張六成與任其祿之女杜任氏通姦私匪敗露任其祿逼令杜任氏往張六成家用刀自扎身死將張六成比照開姦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詳確有實據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乾隆五十一年案

刑部咨浙撫王 題係杭縣民傅春林捉姦毆傷姦夫古成墮身死一案查律例內並無子捉母姦於姦所登時毆殺姦夫作何治罪專條第本夫本婦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則姦婦之子情切天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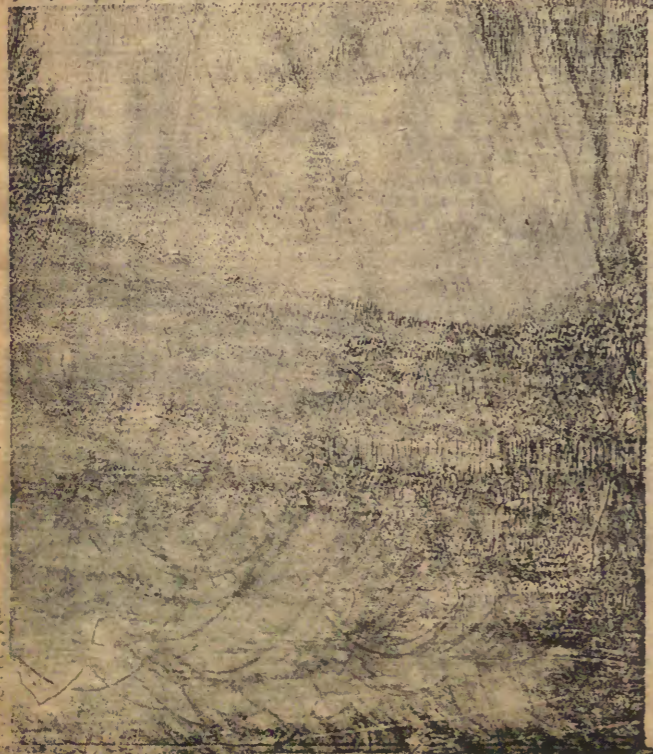
二五

殺死姦夫

依律收贖年在十六歲以上無論登時與否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如死者兇犯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審係因他故致斃人命提供拒姦殺飾者仍分別謀故鬪殺各照本律定擬秋審實緩亦照常辦理若供係拒姦並無証佐及死者生俱審無起衅別情仍按謀故鬪殺各本律定擬秋審實入於緩決至先被獲姦後經悔進拒絕確有証據復被逼姦將姦匪殺死者無論謀故鬪殺不問

兇犯與死者年歲若干悉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因他故致斃者仍依謀故鬪殺各本律問擬

嘉慶六年修併
道光五年修改



偷事嗣義更在應許捉姦之例傳
林合依有服親屬捉姦致死姦夫依夜
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以一
百徒三年等因本部查定例本天本婦
伯叔兄弟有服親屬許捉姦前無子
捉姦姦之支前以子捉姦姦則姦母之
積行致父有醜名竟之不可罪之不忍
故不明立科條是以乾隆五十七年本
部議定充實其母殺死伊母姦夫擬定
案內議依夜無故入人家本律問擬
庸引親屬捉姦字樣此案傅姦林先經
撞見言成龍在伊母張氏房內設笑知
有姦私即親捉姦以止往來嗣因言成
離復復復復復復復復復復復復復復
尋常親屬親屬親屬不同該撫以親屬
捉姦例定擬例議情理均未允協死者
寔屬人當場現獲嚴懲情方相應
依夜無故入人家本律擬擬擬擬擬擬
四年

六月刑撫院 准咨

嘉慶十年七月初一日奉

上諭恩長奏因姦商請將姦夫及本夫之
父審明分別辦理一摺陸馮氏因與李秀
林姦好商同毒死本夫陸恩進及氏翁陸
之賢身死該署撫于審明後已請王命將
該犯婦凌遲處死至李秀林因姦起意謀
殺本夫及本夫之父情罪重大亦係決不
待時之犯又何須請旨勅部核覆始行辦
理即所有李秀林一犯著即處斬欽此

嘉慶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奉

上諭錢楷奏依擬備干總葉奇榮因強姦不
遂殺死莫劉高一案莫奇榮身係武弁圖
姦良家子弟不遂起意殺死滅口淫兇
已極無庸再交部議莫奇榮著即處斬該
部知道欽此

嗣後男子拒姦殺人案件審明後詳
例文分別情節各案謀故鬪殺及擅殺

及滅流本例科斷毋得牽附歧誤以附
例義而昭盡一嘉慶二十二年十月部
咨

嘉慶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奉

旨此案張成標因圖殺張盤沉不從起意殺
死張盤沉屍身用水澆盪刮去皮肉剖
以刀檢出五臟胸膈大殘忍已極僅照
因殺殺在良人子弟例問擬斬決倘實情
浮于法張成標著即處斬可加梟示將該
犯兇殘情節於榜示內載明俾眾共知警
惕嗣後斬決之犯有情節兇殘似此者俱
照此例辦理餘依議欽此

嗣後男子拒姦殺人之案凡死者年長
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証確鑿發
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以及
三項兼備無論謀故聞毆如兇犯年未
成年在十五歲以下殺係登時者勿論
非登時而殺杖一百照律收贖年在十
六歲以上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非登時而殺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
雖無生供而年長兇手十歲以外確係
拒姦起衅別無他故或年長兇手雖未
及十歲而拒姦供証可憑及死者生供
足據三項中有一于此如兇犯年在十
五歲以下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非登時而殺杖一百流三千里依律收
贖若年在十六歲以上即無論登時與
否亦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候秋審
時入于可矜至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
或僅大三五歲應令承審官于覆訊判

刑後男子拒姦殺人之案凡死者年長
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証確鑿發
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以及
三項兼備無論謀故聞毆如兇犯年未
成年在十五歲以下殺係登時者勿論
非登時而殺杖一百照律收贖年在十
六歲以上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非登時而殺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
雖無生供而年長兇手十歲以外確係
拒姦起衅別無他故或年長兇手雖未
及十歲而拒姦供証可憑及死者生供
足據三項中有一于此如兇犯年在十
五歲以下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非登時而殺杖一百流三千里依律收
贖若年在十六歲以上即無論登時與
否亦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候秋審
時入于可矜至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
或僅大三五歲應令承審官于覆訊判

刑部
卷二十六刑律八命

終死姦夫

案後悉心研究其實因他故謀殺殺人
 或事後攬取財物捏供拒盜以圖後誣
 卽照謀故本律定擬秋審入丁情實畢
 伏係拒盜並無証佐及死者生供而審
 問齊緝也詳列情殺人後亦無圖財等
 項情節定案時仍按謀故本律定擬秋
 審入丁後以內論罪疑惟輕之義道光三
 年刑部奏准通行

嗣後本未及有服親屬殺死圖殺未成
 罪人無論登時事後俱照擅殺律擬絞
 監候其聽從糾往共毆之犯無論是否
 折傷以上及至殘廢篤疾悉照餘人律
 杖一百致死亦照擅殺罪人律擬絞
 監候如有執嫌乘殺害者仍照謀故本
 律問擬 道光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浙
 省准咨

嗣後除親屬相盜因而毆傷尊卑幼

律有專條及毆傷曠野白日盜田野穀
 麥罪人應與擅傷別項罪人仍各照本
 律本例分別問擬外其本夫及本婦有
 服親屬捉姦毆傷姦夫或本婦拒姦及
 本夫本婦親屬毆傷圖姦強姦未成罪
 人或男子拒姦毆傷姦匪或事主毆傷
 賊犯至折傷以上者無論尊長卑幼凡
 人並是否登時事後概予勿論 道光
 五年正月二十四日浙省准咨

嗣後男子先破鴉姦後經悔過拒絕確
 有証據復被逼姦將姦匪致斃者無論
 謀故問殺不問兇手與死者年歲若干
 悉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若因他故
 致斃者仍以謀故問殺各本律問擬
 道光五年正月二十四日浙省准咨

親則概同凡論矣

妻毆故

天父母

奴婢毆舊

家長見妻

妾毆故夫

輯註此但言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若別
收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又云祖
父母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三
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
等再按尊長謀殺弟幼律云已行者各
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
者依故殺法此律不言舅姑謀殺已故
子孫改嫁妻妾者蓋舉尊足以見卑故
又於毆律內特示其義而註乃補出其
法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若妾則此
婦又各減二等矣參看各律其義自明

輶註轉賣之奴婢其義已絕故同凡論
養婢年長以禮遣嫁者與轉賣不同似
應比照贖身奴婢科斷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謀殺父母

凡改嫁妻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與謀

殺舅姑罪同

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
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

依故殺律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若奴婢
不言雇工人謀殺

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
人者皆同凡人論餘條

准此贖身奴婢主僕恩義猶存如有謀
殺舊家長者仍依謀殺家長律科斷

凡妻妾夫亡改嫁之後謀殺故夫之祖父
母父母者並與謀殺現奉之舅姑罪同謀

而巳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蓋妻
妾因夫亡改嫁與夫家原未義絕名分猶

存也若犯夫被出其義已絕自不用此律
矣至于謀殺已故子孫改嫁之妻妾亦依

謀殺故夫父母

逐出雇工殺家長成案載妻妾毆故夫父母條

尊長謀殺卑幼照故殺論已行滅二等已傷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亦以其義未絕也○奴婢已轉賣與人而謀售家屬者以凡人論奴婢原係凡人止以名分關係而重之非子孫比也既轉賣他人得其身價名分已無恩義并絕非凡人而倘若雇工人一日不受雇錢即凡人矣

殺一家三人

凡謀殺故殺放火行盜而殺一家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係本宗五服非犯死罪三人及支解活者至親亦是非犯死罪三人及支解活者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
必非死罪三人也為首之人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緣坐之限流三千里為從者斬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為首凡謀殺人而殺一家之中三人皆非犯實死罪者及將人四肢解拆以殺之者

斷付財產
過赦不免
見給沒贓
物
緣坐流罪
不加杖見
五刑

輯註此條是指謀殺言故註有造意及加功不加功行之別若兩家有爭奪之事聚眾格鬥以致毆殺一家三人自當別論不用此律謀殺是處心積慮定計畫策必欲殺其人至于殺及一家三人則殺人之心殺人之事以惡已極故特立此重典以處之若一時爭鬪本無殺人之事因而殺死三命其致殺之原與此迥異也輯註支者分開也解者折散也謂謀殺仇人立意分折其肢體而殺之乃謂之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死或先殺死而後支解須先究其本意是否要支解人當詳看後例輯註謀殺人有極兇惡之重有將人破腹開膛及活抽出腸者又有捉縛於樹用火燒殺者凡此皆酷於支解而應同支解之罪也

輯註應流之妻子雖過赦亦不原有所謂會赦猶流也凡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此止言妻子則女雖未許嫁亦不在緣坐應流之限若男已過房與人為後者亦不連坐

輯註圖外註深得律意足補律之未備然止論殺一家三人不言支解者舉一以為例也如本謀殺其人而行者將人支解其不行者不知支解之情如係造意仍依謀殺法為首論斬為從減行者一等以臨時主意支解人為首

輯註若原造意要殺一家三人要支解人身雖不行而行者果依謀而殺三人及支解人則造意不行者仍凌遲處死斷勿財產流其妻子

輯註殺一家三人及支解律不言親屬相犯與幼犯尊長官從重論不從言矣若尊長犯幼當重論其之罪疎服之輕重酌量擬斷尊長之罪外謀殺之罪輕于凡人不得概坐此律也

逼死一家
二命三命
見威逼人
致死

逞兇殘毀
割刺損傷
見發塚

輯註此例專論殺死之後而支解者前見無心支解止因恐事敗露於其屍希圖滅跡是為殘毀故依毆故本律後雖支解在已死之後而本意原要支解故照支解上請觀此例提出毆故殺言非支解之事可見本律是專言謀殺矣山東巡撫鐵 秦濟陽縣民安成舉因與胞兄安成燕之妻劉氏不睦起意致死于嘉慶九年三月十九日夜携刀潛入劉氏房內砍傷劉氏倒炕將燈碰滅恐其不死信手亂砍誤傷胞姪安路于當欲走出復被胞姪女允姐拉住喊叫安成舉復用刀砍其偏左額顱時工人馮長安成燕聞喊先後走至捉拏安成舉用刀砍傷馮長安額顱等處併戮傷安成燕劉氏馮長安路于允姐如俱

果慘毒惡極罪大非尋常殺人之比為首者凌遲處死所有財產盡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安置為從加功者斬不斲財產不流妻子有不加功者照謀殺本律減一等按一家者同居共財不限籍之同異註曰奴婢雇工不同居之父子兄弟至親皆是先後殺死則通論蓋奴婢雇工人雖非親屬實在一家人之內而至親各居亦同被殺推行兇者之心以為此乃共一家之人故連而及之也人雖各居親實一家律意重在二命故下及奴雇之賤旁及各居之親皆得通算一家先後所殺不在一時亦得通算三人惟內有非一家之人及有犯該死罪者則不用此律耳支解人者謂將人殺害時斷其手足或剝其身使屍軀分裂而死最為慘毒但支解一人即亦前罪所支解之人雖犯該死罪亦不論故註曰雖有罪亦坐也

條例

一凡殺一家非死三及支解人為首殺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仍判碎屍屬首

未眾
一支解人如毆殺殺後欲求避罪割碎屍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故殺論若本欲支解其人行兇時勢不遂乃先殺訖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

定奪

各先後身死一案查安成舉殺死親嫂
及其子女雇工一家四命內劉氏之子
女係該犯期親幼但劉氏與其工人
均已至死應同凡論查定例殺死期親
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絞立決三
人內有功總與幼仍從殺死功總三人
斬決則殺死期親幼一家四命內有
兩人係屬凡人自應即同殺死凡人一
家非死罪四命例凌遲處死恭請
王命即行正法該犯有妻王氏并幼女均發
伊理安插財產斷付伊兒管業嘉慶九
年八月奉
硃批刑部知道欽此

一本宗之外甥長殺總麻小功大功男幼一
家非死罪主僕雇工三人者俱斬決殺期服
男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絞決若三人內
有功服總麻男幼者仍從殺死功服總麻男
幼三人斬決至殺死一家三命分均男幼內
有一人按服制律應同凡論者斬決最示如
謀佔財產圖襲官職殺期服男幼一家三人者
者斬決殺大功小功總麻男幼一家三人者
凌遲處死仍各將犯人財產斷付被殺之家

嘉慶十一年
修改

竊工且是或不同居果係本案五罪至
親亦是等語是毆死一命之案總以死
者之是否一家分別定罪而死者之是
否一家以是否同居及本案五服至親
為斷此案亦被其子毆傷其子延純
先後身死據該撫審明延純係該犯總
麻服叔延純係該犯總麻叔祖罪各
相等從一科斷延純之子延純監候但
於被殺之延純延純是否同居有無
服制 跡內並未聲明檢查各供亦未
叙及查延純延純如果並無服制亦
非同居則該撫將延純之子延純監候
自應依例定擬如係同居或不同居即
應斬決嘉慶二年七月山東延純之子
案內部議

竊奪仍查明該犯財產酌斷一半給付死者家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官賞旗人發黑
龍江賞差民人發驛防給官員兵丁為奴被
殺人父母妻孥悉放為民若殺期親奴僕一
家三人者絞候殺內外大功小功總麻及族
中殺一家三人者俱斬候
嘉慶十九年修
殺一家三人

乾隆四十二年都督賈撫裴 顧朝元
兇殺顧敬等三人併傷顧雲等四人雖
係醉後一時起釁並非預謀其殺
死三人亦非一家但內有小功堂兄一
人按例均應斬決從一科斷實屬罪浮
於法業據該撫將顧朝元比照殺一家
非死罪三人律凌遲處死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應毋庸議妻子緣坐財產分
給死者之家均應如該撫所奏給
謀殺一家三人傷而不死照光棍例斬
決不得僅照謀殺一人傷而不死律擬
絞乾隆二十八年河南案
嗣後謀殺人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
母妻子孫一命首犯依謀殺未律擬
斬監候從犯仍擬滿流若謀殺一家二
命及二命以上除首犯仍照謀殺方人
一家二命及三命以上未例分別擬
斬決斬梟外其為從下手傷重致死及

一凡殺遺孀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
人并三人以上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其知
情之子孫擬斬立決不知情者擬斬監候若
子孫未及歲並犯之妻妾俱發歸防給
官員子為奴
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聚眾毆原無必殺之心而毆死一家三命
及三命以上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其毆
與否擬斬立決為從下手傷重至死者擬絞
監候其毆致死一家二命者將率先聚眾

糾眾殺
二命三命
之餘人分
別治罪
毆及故
殺人

知情買契者如謀殺一家二命而及三
命而非一家者發往新疆當差三命以
上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嘉慶二十年
河南巡撫方谷請部示奉 部奏准通
行
三人各殺一人不得牽引率先聚眾之
例部議
毆殺大功卑幼一家二命未便僅照毆
殺大功堂弟律杖流甚遠依殺死功總
卑幼一家二命例絞決則事非謀故應
比照此律量減為絞候乾隆二十一年
廣東案
因姦起釁忿殺其服尊長三命比照亂
毆一家三命致死例斬決乾隆二十一
年山西案
李孟顯毆死李楊氏復故殺李惠李楊
氏與李惠係有服親屬但李楊氏係被
毆殺並非故殺與殺一家二人之例不

之人不問其毆與否擬絞立決為從下手傷
重至死者擬絞監候若毆殺之家毆死一家
三命及三命以上者擬斬立決毆死一家二
命或三命而非一家者擬絞立決
嘉慶六年
修改十一
年復奉
頒修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一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
內二人仍係一家者擬斬立決梟示酌斷財
產一半給被殺二命之家贖倘本犯監故
財產仍行斷給如致死一家二命係一故一

符李玉顯應從重照故殺律斬候乾隆十四年陝西案

毆死一家二命為從下手傷重之犯除被毆危急一傷過重或非近罪人死由跌溺者酌量天縱外餘俱擬入情實嘉慶十八年部議

乾隆十年十月部覆河南案查律載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處極處死又例內

殺功幼一家三人者三人內有功服功幼仍從殺功服總麻幼

三人者三人內有功服功幼仍從殺功服總麻幼

係功兄妻律同凡論例內殺死期親卑幼三人內有總麻卑幼仍從殺死總

功與幼三人法則殺死總功與幼三人內有一凡人自應仍同凡論應如所題

李開成合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處遲處死

乾隆五十一年四川案石功瓚與侯

懷恩挾仇圖財同謀殺死侯懷誥一家

四命石功瓚照例凌遲侯懷恩係侯懷誥小功堂兄例內雖無致死小功卑幼

四命為從作何治罪明文但慘殺一家論理已絕應照殺死小功卑幼一家三人例斬決俱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

殺一家三四命以上案內兇犯之子並無同謀加功舊例發黑龍江嘉慶十七年奏准改發新疆安插嘉慶二十二年

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而刺改發二字

殺一家三四命以上案內兇犯之妻妾並無同謀加功舊例流二千里乾隆二十九年改發新疆三十二年停發新疆

改發內地較原例加等發附近充軍四十八年復發伊犁安插嘉慶二十二年

鬪者殺三人而非一家者與未欲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案內造意案行之犯俱擬斬立決奏請

定奪毋庸斷給財賄嘉慶六年修改十一年復奉

頒修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者兇犯依律凌遲處死不拘死者之家是否絕嗣兇犯之子

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仍照本律定擬外其無同謀加功者兇犯之子年在十

六歲以上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年在十

五歲以下與兇犯之妻女俱改發附近充軍

準身安置

以下之子暫行監禁或丁時再行發配女已許嫁者照律歸其夫家不必緣

坐若兇犯之妻已故其女年在十五歲以下者給其親屬領

嘉慶六年十九年道光元年不必發配

年修改

一凡謀故殺總麻尊長一家一命者斬決

嘉慶

一凡殺一家三命以上兇犯審明後依律定罪

一面奏

因風竊運
殺二命以
上卑戲殺
誤殺過失
殺傷人

改發內地仍照三十二年改定發附近地方安置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奏五月准咨

故殺姑嫂二命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斬決係比例科罪毋庸斷給財產乾隆五十四年部覆山西李發當扎死和高氏李和氏案

緣坐之犯年未及歲母死無依請免發遣案載老小廢疾收贖條

殺死四命以上緣坐之妻於未發遣時在監產子係例應擬斬未遠監禁之犯誣不便絕其乳其又不便另覓無辜之婦進監代乳請將伊母停遣留禁候所生之子三歲再將伊母發遣乾隆四十九年直隸案

兇犯張景律因案欠爭鬧殺傷吳四等四家男婦二十餘名口將該犯恭請王命凌遲處死仍行梟示訊無妻者其母發

伊避為奴兄姪姪交刑部照例治罪該縣知縣及巡撫以下該管上司俱着交部分別議處乾隆五十六年河南商邱縣案

嘉慶五年四月奉 上諭刑部議覆廣西省桂平縣民章亞應等謀死幼童凌阿滿王程養二命將章亞應照圖財害命未得財殺人為首者擬斬監候方亞十章亞長照為從加功擬絞監候一本固屬按律辦理但核其情節方亞十曾見幼童凌阿滿王程養等七隻在地牧草欲行搶生賣錢因索賄凌阿滿認認恐伊回報事至告發不敢動手章亞應上前搶奪牛隻經凌阿滿等攔阻章亞應即起意致死滅口與方亞十章亞長將凌阿滿按地格斃立時斃命棄屍河內後因王程養哭喊方亞十章亞應先後用力砍傷致王程養越日殞命章亞應正欲牽牛適

聞一面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

一為父報仇除因忿違兇臨時連殺一家二命者仍照律例定擬外如起意將殺父之人殺死後被死者家屬經見慮其報官復行殺害致殺一家三命以上者必突明報內情節殺非同時與臨時違兇連殺數命者有聞將該犯擬斬立決妻妾免其緣坐 嘉慶六年續纂

一凡謀殺一人而誤殺旁人三命除非一家

者仍從一科斷餘殺不得擬斬餘如

係一家一命擬以斬決免其梟示三命以上

擬以斬最俱毋庸斷財產 嘉慶十九年續

一謀殺人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

孫一家二命及三命以上除首犯仍照誤殺

旁人一家一命及三命以上本例分別擬

斬決外其為從下手傷重致死及知情買納

者如誤殺一家三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發

往新疆監禁三命以上發往新疆給官兵為

殺一家三人

右黃鼠起趨視該犯等隨各逃散彼時因係半隻是以不及拿獲若係銀錢包裹易於携取之件雖經黃鼠起趨視該犯等亦必搶去俟分不應仍以未得財科斷此等入犯定擬監候前來辦理秋審時亦必入于情實字勾且該犯等起意搶牛輒將十歲以上之幼童先後謀斃二命情殊殘忍章亞應改為斬立決方章十章亞長首改為絞立決以昭炯戒餘依議欽此

山東省殺死一家六命案內兩小一犯 與氏既先經發配該犯若身起解其屆年幼途長難以遷徙自應比照大逆緣年人犯年十一以上十五以下監禁之例將兩小暫行監禁俟該犯成丁時再行解發嘉慶五年八月山東巡撫咨准 部覆

嘉慶四年五月初六日奉
旨刑部具奏議覆陝西民人曹得華等謀殺

陳東海一家三命將曹得華定擬凌遲處死一案詳核案情曹得華因伊父曹金陵被陳東海毆殺死陳東海擬抵減等語赦釋回後曹得華蓄意報仇商同蘇長龍等將陳東海連獲斃命陳東海之母吳氏携孫陳黑子探聽陳東海下落從曹得華門首經過曹得華瞥見其查出報復商同蘇長龍將陳吳氏陳黑子砍斃凌溝同時殞命此案曹得華為父報仇若遂將陳東海殺害而止則照律定擬尚可入于緩決永遠監禁今因殺死仇人之母子總計一家三命問擬凌遲固屬照例辦理惟是曹得華究因為父報仇情節且殺斃陳東海後若因忿逞兇復我妻至陳東海家內將伊母伊子亦同殺死自應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定擬今因陳吳氏陳黑子在伊門首經過致被瞥見恐查詢陳東海下落以致報官遂行殺害則與臨時逞忿

又道光元年續纂
一殺死人命罪斬決之犯如有將屍身解情節兇殘者加擬梟
道光元年續纂

連殺數命者竟屬有間以為父報仇之犯
殺斃三命尚未使刑為寬縱但若此情節
殺非同時遂致處以極刑亦覺過重曹得
華書德寬改依斬立決例即行處斬其家
屬並免發遣除蘇良龍業經病故外曹子
全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書
刑部將此二條與安論等例纂入例冊嗣
後內外刑衙門遵照新例辦理欽此

嘉慶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奉

上諭鐵保汪志伊奉審明鹽城縣緝獲致斃
多命兩案各犯分別辦理一摺此案葛云
以該莊堤岸被淹適見東台縣民人顏士
英等一共八家分駕小船八隻在堤外拔
草疑係挖堤洩水聲言捉拿送官令眾人
將顏士英等用繩網住顏士英等不服同
聲高罵葛云又慮及經官審明放回日後
必受報仇遂起意糾眾將顏士英等男婦
二十五命一并溺斃交周謙田因于三莊

莊堆貯稍谷正在挑谷上岸適見高郵州
民人蔣滋等十人分坐五船到彼停泊疑
係挖堤匪船欲圖搶谷以致爭鬧致傷一
人身死該犯既不報官又不釋放將蔣滋
等九人一併溺死並將戮傷死屍擄棄各
等語顏士英蔣滋等或因被水攜家出外
振草賣錢度命或因捕魚餬口皆係無辜
平民葛云等心疑為匪因聞知前此朱陳
聖陳學聖有將外來人船盡行沉溺之案
輒敢恃強劫尤糾眾網溺多命情節甚屬
可惡除周謙田武定國嚴緒朱文輝等四
犯業經該督于審明后恭請王命正法與
先經病故應行刺屍之葛云一并梟示外
所有為從加功擬斬立決之龐大喬子胡
大鮮子周明如周興等四犯俱着即處斬
不必再交部議至已革鹽城縣試用知
縣陸樹英身膺民社所屬村庄迭次報有
此等凶徒慘斃多命重案總由平日全不

刑部律例

四十九

爾心化尊所致擬以杖徒尙覺輕縱陸樹英着發往伊犁効力示儆餘着刑部核擬具奏欽此

嘉慶十一年九月初二日奉

上諭馬慧裕奏孽獲兇殺一家三命之犯審明定擬一摺據稱此案牛新據嫌謀殺胞弟牛莊弟妻榮氏姪牛三兒一家三命復將喊掣之鄰佑楊妮子砍死楊起隆復被砍傷內楊妮子並非一家牛華牛三兒係該犯期親幼牛榮氏係該犯弟妻應同凡論請將牛新比照殺死一家非死罪三命律凌遲處死先行刺字請旨定奪其妻子仍免緣坐等語此案牛新謀殺胞弟牛華因牛華聽信其妻榮氏挑唆吵逼分家並欲牛新連夜出居因此孽衅是牛華本屬不悌之人牛新憤恨披嫌計圖洩忿并將其胞弟牛華砍死又欲其胞弟之妻榮氏致死斃又砍其胞姪牛三兒致死復因

鄰人楊妮子聞喊趨至恐難脫身起意一併砍死牛新砍死多命兇橫已極問以凌遲尙何足惜惟所殺一家三命分均卑幼若即照殺一家非死罪三命律凌遲處死設所殺三命中有該犯尊長在內其非亦難以復加且與實存殺死凡人一家三人者無別牛新着改爲斬決臬示率牛新所不應問以凌遲則伊妻自亦不應緣坐嗣後有殺死一家三命之案其被殺三人分均卑幼者應即照此辦理刑部纂入則例欽此

嘉慶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觀明奏審明兇犯關亞錦殺死四命擬以凌遲臬示請旨辦理一摺關案內情節該犯先于嘉慶十年間因圖佔房屋欲死林受鳳張公蓮二命嗣因與妻疑婦之女長有見通姦于十一年十月內將先與長有見通姦之林棟砍死又因長有見嫁與

刑部律人命

公喜見為妻商量給錢買妾後以措錢短少起意謀殺公喜見情節屬屬殘將軍因係在黑龍江地方犯案比照殺死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定擬凌遲請旨所辦未為允協定例挾仇殺死二人而非一家者問擬斬決今該犯雖兇殺四命然究非一家在殺非一時若以犯案在東三省地方擬即問擬寸磔非惟與定例不符且遇有殺死富餘一家四命之案又將何以加焉況此等情事匪徒本係兇殘之犯到配後又復滋事兇殺多命該將軍審明後或即照斬決本例一面正法具奏一面奏聞自無不可今擬以凌遲而又俟奏明請旨定奪奏函往返有需時日設該犯此數月內或有病死等事豈不待逃顯戮是名為從嚴而兇犯轉或稍減漏網亦非訂好鈎暴之意著刑部即將此案關照一犯應如何定擬罪名之處詳奏奏酌奪定擬具奏欽此

嗣後殺死同主雇工復殺死雇主至二三命者不得以致死一家二三命論如與雇主並無主僕名分即照凡人謀故鬪殺各本律例從一科斷其有主僕名分者仍以殺死家長各按本律本例從其重者論道光三年通行

嗣後病殺死平人一命或連殺平人非一家一命以上仍各照定例分別辦理其官係因臧殺死平人一家一命者照平人毆死一家二命擬絞決例上量

減為擬絞臨候殺死一家三命以上者
照平人毆死一家三命以上手斷決例
上量減為擬斬監候俱秋處極處決除
一命之案秋審時人年及七十其
連累二命及一家三命以上者
向例人子情堪憐得隨時擬絞以
訊明塔謀故聞殺一家三命各不從
例問擬
道光四年四月 日浙省在卷

支解人見
殺一家三
人
監故劍屍
見同前
邪術迷拐
見畧人畧
賣人

輯註採生折割專在妖術上故但行而
未曾傷人亦斬妻子亦流止有未傷人
之法而不言傷人者則知前是兼殺傷
言故特註明已殺已傷也蓋行妖術以
取人耳目手足而人或有不死者然其
妖術已行矣故已傷與已殺罪同殺一
家三人及支解人止是謀殺則重在殺
上採生折割為行妖術則重在妖上殺
則害在一家一身妖則有流毒地方遺
禍後世之慮故又重之也
輯註妖術之人同居未有不知者故特
下雖不知情等字蓋惡妖術之流傳而
欲同居之出首也
輯註同居家口兼男女言若女已許嫁
則歸夫家過房與人為子者亦不坐下
已行未傷人為首者之妻子應流則女
未許嫁亦不流也
輯註有為妖術者或取人耳目或斷人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兼已殺及凌遲處死財產斷

付死者之家妻妾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

流三千里採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

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

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為妖術以惑人故又特

重為多功者斤財產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

等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

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為從功者杖二百

流三千里不加功者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

採生折割人

手足用木刻泥塑為人形將各件安上乃行邪法使之工作又有探取生人年月生辰將人迷在山林之中取其生氣攝其魂魄為役使往時常驚嚇兩中有一之更行刺入臟腑及孕婦胎氣安元氣之類以供邪術之用皆是採生折割

証同為妖術內有不行之人其行者已將人採生折割其不行之人可比照謀殺法如係造意仍為首論為從不行應減行者一等未傷人者亦然據會云取孕婦腹胎取室女紅珠亦是採生

部議跟隨同行未曾下手併同行學習未曾合夥害人者即屬律稱不加功之犯至傳授方術之人即非有意實屬加功故造畜毒則有殺令坐斬之律而採生折割並無另設傳授之條若執說

往來雇其搭船此等之人決非良善既屬知情即係為從不加功之犯乾隆十年例

迷拐幼孩割筋刺眼令其致乞非為妖術惑人若依採生折割律以凌遲似屬過重若僅照迷拐之例分別絞處置折割於不問未免過輕比照以藥迷人圖財律擬斬立決乾隆十年案

川省因練團擄斃人命如有活為燒斃者照採生折割問擬乾隆十五年刑部錄奏准

請律佩麟云採生折割人者謂將活人致死取其官竅以行妖術或使術法那道採取生時年月將人迷入深山僻處殺死割取形骸刺其五臟生氣攝取魂魄為鬼役使今兩廣豫閩等處所市鬼馬即是又一術也又或誘拐幼童炙其五官百骸配藥以神醫治各處之妙又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真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三十兩

上條又解人是因警恨而謀殺止于殺其人而已此採生折割並非因警起釁止以行其妖術也凡行採生折割之術將人已殺已傷為首者凌遲處死所有財產盡斷付死者一家其妻子及同居家口不限籍之同異雖不知採生折割之情並流二千里安置雖會赦亦不宥免為從者斬不斷財產不流家口若謀為採生折割雖已會行尚未傷人為首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該管里長知有採生折割妖術之人而不舉報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有能告官捕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採生折割與謀殺人之法不同謀殺是因讐怨而殺害人性命採生折割是行其妖術而殺毀人肢體故已殺與已傷未死者同坐凌遲為從亦斬已行而未傷人者斬為從亦流者是之嚴者惡其妖術也為從乃同謀共事與行妖術之人殺與傷同坐斬原與謀殺之法迥異至于未傷人則原無加功不加功之分然則後兩為從者皆詳加功不加功蓋前之已殺傷人為從固有加功者矣其不加功者既不可與加功者同斬則不得不比照謀殺律減等科之也後之未曾傷人者雖無加功不加功可言而為從之中豈無分別則行者猶加功不行者猶不加功亦不得不比照謀殺法而分別科之也加功不加功之証當推原論之不可泥定

條例

一凡採生折割等入如有親屬首告或捕送到

採生折割人

一術也又或藥迷孕婦於深山取腹內胎為一切養生藥又一術也又或用人祭邪神又一術也

地方文武官弁拿獲兇犯正犯照拿獲鄰境盜首例分別議敘道府州縣屬官協拿例議敘地方官不行查拏經犯事地方及別州縣舉獲或指名赴臬聞登者州縣管文武官弁兼統道府州均照不實力緝保甲例分別議處該員於該犯經過水陸地方及幽僻處所潛匿不能拿獲者將地方文武官弁降一級留任上司罰俸一年

地方有用符咒騙誘子女毀其肢體或取腦髓等事地方官不嚴拿懲治降三級調用誘騙之人潛往別邑將不行查拏之該地方官降一級留任

乾隆十四年部駁江蘇案 潘鳴鳳既創掘該屍給顧景文煉成合藥復為拜

師求術得受該方即自覓移屍煉賣是顧景文採割之術該犯業已習成但未得生人以行其拏割或已行而未敗露耳該撫僅照傳習邪術例擬絞實屬情重法輕李元芳明知顧景文欲用活孩合藥托伊尋覓該犯即誘取徐惟恒之子親手送交以致活遭者矣是幼孩實由該犯而死情罪較稱同者矣更重乃照謀殺不加功擬流改遣尤屬輕縱駁故將潘鳴鳳李元芳均依採生折割為從加功律斬立決

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上諭錢指奏審擬張良壁採生斃命一案並請將不為究辦之知縣知府革職再行嚴審各一摺此案張良壁既吸嬰女精髓前後共十六人致斃女孩十一人成廢一人實屬窮兇極惡人形獸性該犯自嘉慶元年九月作俑其始尚謂托詞不知因此傷

官行盜犯不免其緣坐之妻友同居家口得同自首律免罪

生迨逆斃一二命後該犯辜毫無知身乃
稔惡至十六年之久斃命至十餘人之多
兇殘已極錢精比昭採生折割人凌遲處
死律量減擬以斬決庶護人妖是何意見
誠思殺死一家非死罪二人即應斬決三
人以上即應凌遲處死該犯殘斃嬰孩十
餘命最斬决所能蔽辜張良壁一犯着即
凌遲處死該犯年已七旬設因病致斃或
畏罪自戕豈不倖逃顯戮者由四百里傳
諭錢精接奉此旨即先將該犯凌遲正法
示眾傳齊十六家親丁環視以快人心而
抒眾憤所有張良壁家產並着抄沒傳集
被害十六家親屬當官分給仍將情形具
奏錢精錯擬罪名着交部察議知府成慶
恒知縣曹佩運等革職交該撫將自無受
賄故縱等情嚴行審訊該府縣果得受賄
銀必有過付之人有家人書吏及張良壁
家屬均可指証亦無須暫留張良壁曹劉

該撫務秉公嚴鞫毋稍瞻徇審明後乃摺
定擬具奏其方大川等應行審議之由亦
歸于定案時一併核議欽此

廣東香山縣民劉公岳染患癩瘋有方
醫曾言人膽髮米可以煎煉劉公岳轉
向劉瑞徵提及嗣劉瑞徵在圖騙向劉公
岳担稱現有膽米詢其出價若干劉公
岳知其誑已聲稱如果有效愿出銀一
百二十兩而劉瑞徵即思謀取人膽遂
將阮亞珠割腹檢膽獲阮亞珠越二
日殞命將劉瑞徵依採生折割律凌遲
處死劉公岳比例擬徒具題部議乾隆
十年十二月內吏部會同本部議覆
嶽按察使都隆額條奏採生折割款內
買藥之人審無合夥情事但知其求醫
又復用僞收買者比照勾引來歷不明
窩藏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例發邊
遠充軍奏准在案今劉公岳審非指使

律例內原無作何治罪之條但劉瑞徵
 之罪敢探割是出該犯之許價欲買應
 如該撫所題劉公岳應比照此例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已成篤疾照律收監
 乾隆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題奉
 旨依議欽此

親屬自告
 絲坐人免
 罪見採生
 折割人
 用吐蝎毒
 蟲咬傷人
 見屏去人
 服食

輯註律有告獲官捕捕獲三樣文意不
 同告獲者告官而獲之也告捕者已不
 能捕告官以捕之也捕獲者自行捕獲
 也

輯註此條分三陽一日蠱毒一日魘
 符毒凡詛一日蠱毒一日魘符毒
 者有詭者有藥者有毒同居人者凡
 四項咒詛段內有欲以殺人者有凶而
 致死者有欲令人疾苦者凡三項毒藥
 段內有殺人者有買而未用者有知情
 賣藥者凡三項
 輯註考之記載蠱毒之類甚多大概以
 毒蠱合成者有吐蝎蝎蠱小兒蠱金蠱
 蠱等名以蠱毒人刻則必死有期在數
 年之後者惟金蠱蠱最毒中之必死聞
 粵山餘諸處有之

大清律例充...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造畜毒殺人

凡造畜毒堪以殺人及教人造畜毒
 斤不必用。造畜者不問已
 車以殺人。造畜者未殺人財產入官妻子
 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千里安置
 者之財產妻子
 若以蠱毒同居人其被毒
 遠之限若係知情雖
 被毒仍緣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
 杖二百不知者不坐信獲者官給賞銀二十
 兩。若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凡人
 子孫

造畜毒殺人

輯註玩堪以殺人字義則但造畜但教令即坐故註曰不必用以殺人

輯註造畜教令本犯皆坐斬而獨流造畜之家口者蓋教令則傳方法于他人自家亦曾造畜未嘗置而居之人

或不知蠱毒之事也若自家置造藏畜則家中實有此物同居豈有不知故特

不知亦不免非但緣坐之罪宜然而實恐流傳造害故雖同居被毒人之父母

妻妾子孫係知造蠱情者仍復緣坐惟不知者始得原免律內大概皆稱知情

不知情而此獨言不知造蠱情者實有深意蓋造蠱必有其方同居之人若知

造蠱則傳其方法見其置造死既有同惡之心後必有流傳之事若畜則但有

其物去之則已無復流傳故止言不知造蠱情者而除去畜字若被毒人之

母等知畜而不知其猶得免于流也欺律之精微如此釋者鮮能見及

輯註既有教令之事必有學習之人律不載學習人之法者蓋此稱教令彼即

置造教令是指授其置造實有蠱毒之物便是造畜之罪矣如其不欲殺人學

此何為輯註若人家偶有蠱毒方書或傳之先

世或得之無意雖有方書並未置造別與造畜不同即無知而傳示于人亦與

教令不同肯未有殺人之心殺人之事也如遇此等科以不應而火其書可耳

輯註魔魅符咒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註謂已行未傷蓋以魔魅符咒欲以

殺人無傷人之事也但者魔魅符咒殺人之法概是邪術非立致人死者或先

損人耳目支離或先令人驚狂惑亂以

奴婢僱工人尊長卑幼各依本謀殺法欲止令人苦疾

謀殺已行論斬若用毒藥殺人之者斬藥而不死依謀殺已傷律絞

買藥者與同罪至死不知者不坐造者造作也畜者收藏也造作必出於自

已收藏或得之他人凡有人于私家置造藏畜蠱毒堪以殺人之物及將堪以殺人

蠱毒之方教令他人置造者不論已未行刑已未殺人並坐斬罪惟造之者本身財產人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

二千里安置會赦不宥教令同是斬罪而不斷財產不流妻子家口者蓋造畜已有

殺人之物而教令止有殺人之方其心則一而微有不同是猶已行未行之分也若

以所造畜之蠱毒即自毒其同居之人則被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本係應流之家

口反為被害之親屬如不知造蠱之情則不在流逐之限若先已知其造蠱之情而

不出首致為所害是原有同惡相濟之心不謂自貽伊戚仍從緣坐之法道斷若里

長知有造畜教令之人而不行舉報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能告獲者官給賞銀

二十兩若親屬首告緣坐人免罪正犯不免○按唐律云諸有所怨惡而造魔魅及

符書咒詛則魔魅與符書咒詛是兩項事魔魅者謂行魔騰鬼魅之術如圖畫人像

青衫列流卷長成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妻妾用藥
墮胎致死
見感逼人
夫死

妻妾用藥
墮胎致死
見感逼人
夫死

漸至于死若木欲殺人而已致損人耳
目肢體令人驚狂或亂應照謀殺已傷
人論

斬註按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
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其罪同
奴婢雇工人謀殺家長亦同此律止言
子孫于祖父母父母奴雇于家長註止
補出妻妾于夫之祖父母父母而與幼
之子期親尊長外孫之子外祖父母妻
妾之子天俱不言及則但令疾苦者亦
得減二等不在各不減之限蓋止欲令
人疾苦則與謀殺不同而期親尊長等
亦與祖父等有間也

斬註毒藥殺人本是謀殺之律而附于
此後者因論蠱毒而連及之耳
斬註此用毒藥殺人者斬指一人言若
有同謀共用者則依謀殺律加功律
科斷其在親屬各依本律

斬註若用毒藥本意殺甲而誤與乙食
致死依謀殺人誣殺旁人律

斬註如甲若自盡央乙買毒藥服之而
死乙依受雇為人傷殘因而致死律
斬註知情賣藥者但知其買去殺人貪
圖重價而賣之非與同謀殺人也故至
死得減一等若知其欲謀殺入而為其
買藥則是同謀加功之罪矣

雕刻人形鑽心釘眼縛手繫足之類書符
咒詛者謂使用邪法書符書篆或埋帖以
名鬼崇或燒化以托妖邪并將所欲殺人
之生年月日書寫咒詛之類凡本意欲以
此殺人者原有殺入之心應用謀殺之法
故各以謀殺論凡人親屬各按謀殺已行
而未傷人律科斷雖欲以厭魅符咒殺人
而人尚未被其殺也若因而致死則已殺
訖矣凡人親屬各按已殺訖律科斷若
魅符咒本意止欲令人疾苦者原無殺人
之心應有減科之法凡人親屬各照謀殺
已行而未傷人律減三等科斷準幼于尊
長亦然惟子孫于祖父母父母奴雇于家
長各不減仍依謀殺已行論也○毒藥謂
砒霜銀黠等項一切有毒之藥堪以殺人
者此乃現成殺入之物非如蠱毒之待土
置造者而攻治瘡痍有時需用又非如蠱
毒之毒以殺入不得藏者者也但用以殺

人即是謀殺故已殺者斬買藥本意即欲
殺人而尚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即謀殺
律已行未傷人之罪也賣者知買者殺人
之情與同罪未用者亦杖一百徒三年已
殺者照至死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知者不坐以非蠱毒之比也蠱毒是殺
入之物而但造但畜即坐斬罪故無首從
可分止言堪以殺入不言用以殺入者蠱
毒殺人即是謀殺已有各謀殺本律而此
重于彼法應從重不必言也內惟毒及親
屬則又當參用謀殺律如卑幼于尊長應
皆斬凌遲者自依謀殺仍盡此入官緣坐
之法不得止從重論而已也尊長于卑幼
罪不至斬則依本律坐斬入官緣坐不得
以謀殺卑幼而寬之也蓋本律斬罪是為
造言非為殺人故不論尊卑卑幼而同居
被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若知造蠱情者
猶不免于流也其其謀之人有不知造言

之情者自依謀殺首從法假如甲造蠱毒欲謀殺乙而商之于丙詎云以此毒藥殺之丙因與食致死甲依本律丙原不知是蠱自依謀殺加功不得混入造畜蠱毒也又如甲欲謀殺乙而商之于丙今丙買藥丙却自造蠱毒殺之甲原不知是蠱自依謀殺造意丙依本律不得混入謀殺為從也凡蠱毒謀殺人之案須查二律凡人親屬各從重論并依名例首從及各盡木法之例分別科之

條例

一諸色舖戶人等買賣磁礮信石藥探知情故賣仍照律與犯同罪外若不究明來歷但貪利混賣致成人命者雖不知情亦照賣

刑部議覆晉撫伯 賈河津縣民婦李鄭氏謀毒小李王氏悞將衛十一老等毒斃一案牛豪傑聽從李鄭氏買磁礮毒小李王氏僅止將信交給並非該犯下手但係知情買藥之人該撫因例無專條比附首從內犯罪分首從從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罪名雖無出入引例未允協牛豪傑應改照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嗣後凡用毒藥謀殺人而悞殺旁人案內有知情買藥者即照此例辦理纂入刑冊嘉慶六年 部盜

之人照不應事律杖八十

一凡以毒藥毒鼠誤斃人命之案如鼠藥餌之處人所穿到或置放喂食牲畜處所不期殺入人者若自思慮所不及者依過失殺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給埋葬銀二十兩

六年續纂

殺人後遊
罪碎屍仍
以毆故殺
論見殺一
家三人

輯註此條當與鬪毆律參看
輯註此條犯者最多全要推究其事前
有無預謀臨時有無殺意所謀本欲何
如致命出于誰手

輯註金刃是殺人之器而與手足他物
同者蓋論罪但推其犯罪之心不劫于
器械也若本意欲殺人即不用金刃亦
是謀殺故殺若本意不欲殺人即用金
刃亦止是鬪毆殺
輯註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此十字
乃故殺之鐵板註脚一字不可移一字
不可少有意欲殺乃謂故殺若先有
意不在臨時則是偶謀手心矣若欲殺
之意有人得知則是共謀手人矣臨時
謂鬪毆其毆之時也故殺之心必起于
鬪時故殺之事即在于鬪內故列于鬪
毆共毆之中除凡人之外其他故殺皆
附于毆律其義可見

刑律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獨毆曰毆有從為同謀共毆臨時
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共毆者
惟不及知仍以為同謀共毆此故
殺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有分

凡鬪毆殺人者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

故殺者斬監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
絞監

以杖一百為重下手致命者絞監謀者不
傷重者絞監謀者不

共毆杖一百流三千里人命又非原謀各

杖一百各兼人數多寡

兩人相對而毆曰鬪毆凡鬪毆殺人者不
問手足他物金刃之傷但是因毆傷而死
者或在當時或在限內並絞並者謂或手
足或他物或金刃並是絞罪所傷不同致

鬪毆及故殺人

輯註凡先會同謀當時在場即未下手
共毆而但在旁助勢者亦是餘人若原
未同謀偶然相值因而共毆下手致命
亦絞非致命亦作餘人其雖經同謀而
臨時不行及先未同謀臨時在場並未
助毆并雖在場同毆而所毆之人非死
者此等人不得概作餘人

輯註共毆之時一齊棍打不知何人下
手致命若原謀同毆者則以原謀坐抵
若原謀不同毆者則以先動手毆起之
人坐抵按唐律云若亂毆傷不知先後
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為重此可援
以為準也又混打時皆有致命傷以最
後打之人為重謂其人被毆受傷若後
不再打或不致死也然須是打後復打
者方合此義若混打時未後住手則難
以此論當參看鬪毆本註
輯註同謀共毆殺人罪有絞流杖三項

若原謀自下手致命則餘人皆杖矣內
惟執兇器亦有致命傷痕則引充軍例
輯註按鬪毆律云同謀共毆傷人者各
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則同謀共毆應
據所毆之傷論罪而此餘人不分傷之
輕重概杖一百者蓋本律重在死上謂
既以下手之人抵命死者可以瞋目故
餘人得以從寬鬪毆律重在傷上謂不
盡科之則傷者何辜故各以下手傷論
意各有在罪故不同若餘人亦毆有致
命重傷者實為太輕然後有執持兇器
毆有致命之例則亦無遺法矣
輯註此條皆無首從之法鬪毆故殺固
無為從者矣同謀共毆因而致死則原
謀是為首者反比下手者減一等餘人
是為從者而流杖懸殊亦非首從法也
輯註按謀殺之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
首論此原謀註云不論共毆與否是謂

死則一也彼此忿爭意止欲毆不謂毆傷
之重以致其死故止絞○如一時逞兇欲
致其死而逞情殺之則謂之故殺雖無預
謀而臨時有意故坐斬○若二人以上同
謀毆人因而毆傷致死在同謀者原止欲
毆而下手者乃致其死則以致命之傷為
重究其下手毆此致命重傷之人坐以絞
罪原先造謀為首者謂之原謀不分首否
共毆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為首禍之人
也其餘同謀在場者謂之餘人不論人數
多寡不計所傷輕重各杖一百以其為協
助之人也

按鬪毆殺與故殺俱不言為從之罪者原
無為從之人也以一人敵一人謂之鬪因
事忿爭相對而毆毆者一人何從之有若
有為從者令之隨從而毆則是同謀共毆
而非鬪毆矣註曰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
知曰故夫曰臨時則無預謀可知矣曰非

人所知則無同謀可知矣其起意在下手
時故下手人不及知何從之有若為從
者告之隨從而殺則是謀殺而非故殺矣
故殺之法列于鬪毆之下同謀共毆之
者蓋故殺之事即在此兩項中看出也或
鬪毆之人當相毆之時忽然有意殺之或
共毆人內有一人于共毆之時忽然有意
殺之鬪毆者固無人知即其毆者原止謀
毆亦不知一人臨時有意欲殺故同謀共
毆中雖有故殺坐斬之人而原謀仍流餘
人仍杖所謀各盡本法也故殺之罪與謀
殺之造意相等者臨時有意欲殺即是臨
時獨謀于心况逞兇下手并出一人乎然
必當場殺訖果出有意殺之者方可擬以
故殺若非殺于當場則從前既無預謀其
人又未即死何以知其為有意欲殺耶人
之鬪毆大概起于一時之憤原無夙謀即
是有心往毆亦非有意殺人彼既傷生此

已經在場或共毆或不共毆也若雖係原謀未曾同行而行者毆人致死似未便照造意不行之法即坐原謀以流罪蓋謀殺以造意為重共毆致死以下手為重原謀意止令毆不欲殺人若在場并毆或反有分寸不致聽人毆之至死也律既無原謀不行之文即當斟酌

輯註云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重輕言是人雖至多傷雖至重惟有滿杖一法今有子餘人內引刃傷律則因事忿爭例問軍皆一時最暴之法也

殺傷而死
不准免驗
見檢驗屍
傷不以實

奔避跌溺
致死見謀
殺人

尋常鬪殺
聲敘父祖
陣亡事跡
見應議者
之父祖有
犯

毆要皆以致命傷為重須看後例當時身死與當時未死過後身死一條分別最細

集註罪原謀者因其始禍殺打一人又陷一人于抵此非可以餘人等論又非憑藉威力喝令他人毆打以主使並擬改罪坐滿流惟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始以原謀論抵耳

輯註律內餘人不論傷之輕重概杖一百例則分執持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近邊充軍蓋律意自死者之命言雖死于毆實非有意而殺既已有人抵償不更深坐他人也例自生者之情言均有重傷一人獨抵其命惡此行兇已甚不使獨從輕典也

應絞抵而已至于同謀共毆亦謀以毆人非謀以殺人本無欲殺之心即下手之人亦無欲殺之心也然既已致死則所謀為輕所毆為重故下手者絞原謀者流既有一絞一流則餘人得從寬典一杖足以蔽辜矣此謀毆與謀殺同有謀情其意迥別蓋謀以殺人其心本殺人之心其事亦殺人之事至于殺訖原在謀者之意中故造意之罪重于加功同謀共毆其心本非殺人之心其事亦非殺人之事因而致死殊出謀者之意外故下手之罪重于原謀原謀之名與造意不同餘人之稱亦與加功各異也

按致命傷為重者以傷之重者言之謂此等重傷足以致死其命非屍格內所開致命處也如有以拳毆傷其背脊者有以棍毆折其腿者皆雖致命之所而拳毆之傷未至于死腿非致命之所棍毆折傷實足以殺人不得以彼為重以此為輕總因此傷而死即謂致命重傷則部議有案辨此甚明云臂膊腿膀等處被毆死者仍擬抵償並未有不係致命之處不擬抵償之例可謂破的之論矣今又有新例仍以屍格內致命處為重當參看

條例

-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
- 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

光緒十五年修改

此應發遣觀前條亦有云云亦字之義本如此也

職註鎗力等項乃是殺人之物持之以毆又有致命之傷幾有殺人之心矣然非謀殺不能以兩命數命同抵故特立此例然須是鎗力等器如木棍之類不得同論

至使數人毆打致死見威力制縛人

刑部議覆廣西撫朱 奏請分別圖毆餘人罪名一案查例載互鬪止斃一命之餘人如有執持兇器及金刃傷人者各照本律本例定擬等語臣部辦理共毆案內餘人除僅止手足他物傷人者仍照律擬以滿杖外如毆至折人肢體以及金刃傷睛人一目二目毆人廢疾篤疾並執持兇器傷人之類無論毆打之先後均核其所傷之重輕各照本律本例分別擬以軍徒並非概照餘人僅擬滿杖等因乾隆四十八年通行在案

共毆人致死或因人多兩造均有受傷之人須以曾經下手傷及已死之人者方依餘人滿杖

如致命之處傷輕身有不致命之處傷重當究明何傷致死不可止論傷處之致命不致命

尾蛆骨係在般道之上另有一骨與腰骨脊骨俱不相連並非要害致命之處部議

所謂過後身死者以被毆之後氣息尙壯或一二日以上而死至被毆之後一息奄奄生氣已絕雖曰移時實為立斃部議

挾勢制縛又以湯火刀鏢等物致斃人命者雖死非當時應以故殺論部議
乾隆十四年部駁江蘇省張鈇毆戮婦孀陳氏致死案內稱謀故殺之案止論該犯是否有心立時致死並不因死者

造意毆之入方以原謀擬流其俱曾與謀而未造意身得概擬流罪

一凡審理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

心顛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胸膛兩乳坎肚

腹臍肚兩脇腎鬢腦後耳根脊背脊兩後

脇腰眼非頂心之偏左偏右額顛額角為致

命論抵

一凡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

後下手重傷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

原謀共毆亦有致命重傷以原謀擬首如致

命傷輕則以毆有致命重傷之人擬抵原謀

仍照律擬流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

謀則坐原謀為首無原謀則坐初鬪者為首

一文武生員鄉紳及一切土豪惡無賴棍徒

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鬪毆殺傷

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倚仗衣頂及勢力

稍延時日即令該犯得遊寬典云
一兇徒持械肆橫預先糾眾械鬥地方
官有心故縱者革職失于覺察不行查
拏者降一級留任如能將首從各犯全
拏者免議
應行減等之人若執持兇器亦有致命
重傷應充軍未處流或雖不執持兇器
而情節兇惡改發黑龍江為奴均有案

錯認竊賊毆打至斃與此良有聞
改照聞殺律絞候有乾隆二十二年部
駁浙江案

疑賊毆死滅流乾隆四十年案
原謀係死者總功首長照凡人原謀罪
上減一等滿徒有案

兩家互毆各斃一命之案例謂兩家父
兄子姪相護互毆致有斃命之人則一
命可以一抵若再將行兇之人擬抵別

被毆者既死於毆而毆人者又死於法
是兩家竟死四人情殊可憫是以量為
末減並非凡屬助毆概行減等也部議

此免死減等之例原指殺出無心起
一時邂逅致死者而言至於聚眾械鬥
之案與尋常毆毆迥不相同務令
一命抵一命無可倖免部議

共毆案內起衅之人兇毆多傷比照預
謀例減一等滿徒乾隆四十八年江西
案

刑部議駁浙撫阮 題仙居縣民林道
愷林谷印聽從林日青糾毆傷張錫
元張太和身死一案將林道愷林谷印
均應擬絞監候並聲明原謀林日青罪
應擬流業已監禁例得准其抵命現在
監禁之原謀即兇手林道愷之胞兄一
家之中既有死于獄者林道愷以可照

惡棍案詳
毆斃人命
見恐嚇取
財
幼孩鬪毆
斃命分別
年歲見老
小廢疾收
贖

刑律卷之二十六 刑律人命

武斷鄉曲或憑空誣陷兇橫行欺壓平民
其不敢與爭受人不致勸阻將人毆打至
死者擬斬監候若受害人有殺傷者以擅殺
傷罪人律科斬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兇徒好鬪生事見他人鬪毆與己毫無干
涉輒敢約夥尋釁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
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其本身與鬪
毆之後仍尋釁報復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
致斃者擬斬監候

一凡犯死罪監候人犯在監復行兇致死人命
者照前後所犯斬絞罪從重擬以立決

一凡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尊卑服制及死者
多寡案同或故殺鬪毆情罪不等仍照本律
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果各係兇手本宗
有服親屬將應擬抵人犯均免死減等發近
邊充軍若原毆傷輕不至于死越十日後因
風身死及保辜止限外餘限內身死者軍
罪上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有服親屬

鬪毆及故殺人

受賄頂兇
見刑與同
罪

原謀免減聽候部議本部查此案林道
愷林谷印雖各斃一命而林月青則同
一原謀若未監斃則林道愷等均屬例
應擬抵之犯然原謀亦祇從一擬流原
謀業已監斃則林道愷等同係聽從下
手之人在兇犯亦應一律減等今該撫
以林日青監斃將林道愷減軍林谷印
仍擬絞候不惟一事兩岐且以原謀監
斃擬流之案援引互毆各斃一命之條
案情例義均未允協林道愷林谷印均
應改照原謀監斃下手應絞之人減等
擬流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嘉慶五年
案

內有同居共財者各于犯人名下追銀三
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兩家兇手與死者均
係同居親屬庸追理
嘉慶六年修改十九
年復奉 頒修
一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
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兇兇手之人
杖二百流三千里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
再減一等杖二百徒三年仍各追埋葬銀三
十兩給付被殺兇手之家
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凡糾眾互毆致斃三命以上案內執持金
刃器械傷人之餘人除實係被糾之入及糾
眾不及五人者仍依各本例問擬外如有賊
轉糾人數至五人以上者無論其曾否傷人
即照原謀律杖二百流三千里
如係兇器傷
人仍照本例
擬軍若控過在場刑毆審非預糾械鬥及互毆
止斃一命之餘人有執持兇器及金刃傷人
者各照兇器金刃傷人本律本例定擬其餘
仍照餘人科斷
嘉慶十五年修改

擬絞監候乾隆十八年湖廣案
嘉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旨此案任彥英因任萬富向索欠利銀不允
任萬富持刀拚命該犯情急順用鳥鎗擊
放致傷任萬富與有心殺人者有間且通
四十餘日身死自未便比照故殺律辦理
任彥英着照鳥鎗傷人本例發烟瘴少輕
足四千里充軍餘依議欽此

勒限三月
追理無完
露免見給
沒贓物
十分貧難
量追一半
見同前

刑部咨覆 河南巡撫文 題新蔡縣
民杜殿選與杜雲聽從杜士杰糾毆杜
雲點放鳥鎗中傷李繼若助殞命杜殿
選亦放鳥鎗中傷劉大典左肋殞命因
原謀杜士杰監斃將杜雲減等擬流病
故咨覆在案茲續獲杜殿選一犯竊依
同謀共毆致斃二命原謀在監病故准
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犯減等擬流例
從重發初編為奴等因具 題部查共
毆案內下手應絞入犯或因聽糾助毆

一因爭鬪將鳥鎗竹銃施放殺人者以故殺
關毆及故殺人

故殺人誤
殺旁人見
戲殺誤殺
過失殺傷
人
毆故殺人
拾埋分別
治罪見發
塚

尚非造意首禍或因餘人所毆亦有重傷罪擬惟輕秋審時可酌議緩決是以未經定案之先遇有原謀及毆有重傷之餘人病故准其抵命下手之犯即可隨案減流如係威力主使制縛人致死及謀故殺人並有關服制等案既非例所該載不得牽引定讞若火器為害最烈傷人已應擬軍一經殺人即與故殺同科秋審應入情實與共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者不同自不應一概議減杜毆選應改照因爭鬪拏擄最險施放殺人以故殺論故殺者斬候該犯脫逃已逾三年應照例改為立決等因嘉慶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奉

旨杜毆選者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嗣後謀故殺人火器殺人威力主使制縛若有同尊長尊屬服制之案雖經原謀監斃下手應抵之犯不得減等因

二十二年通行

轉註同謀助毆之人監斃病故即准抵命蓋律意止欲一命一抵彼死于毆此死于監內途中均非正命足以相抵况原謀助毆皆是致死之人既已因此而死若仍絞下手是以兩命抵之矣此例補律之未備可謂仁之至義之盡也

集註律例甚嚴而用意寬厚關毆故殺分別定有心無心無心者概從平恕即如此條原謀助毆重傷之人准其抵命則自謀殺外一命不可兩抵明矣故凡有生路者必須細心推敲求其生而不得則死之也

乾隆二十七年部駁湖南案人命案伴衅起關毆死因他故者事所常有而關毆之與關殺情既殊罪難混淆故保辜律內載有原毆傷輕後因他故身

論傷者斃人發辜古塔等處民人發雷貫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充軍

一凡審共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未經到官之前遇有原謀及共毆餘人內毆者致死重傷之人實因本案畏罪自盡及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抵流若係毆後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亡或因他故自盡與本案全無干涉者不得

濫引此例仍將下手之人依律擬抵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同謀共毆人致死如被糾之人毆死其所欲謀毆之父母兄弟妻女子孫及有服親屬者除下手致死之犯各按本律例擬抵外其起意糾毆者不論共毆與否仍照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毆死非其所欲謀毆之人亦非所欲謀毆之父母兄弟妻女子孫及有服親屬將起意糾毆之犯不問共毆與否照原謀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六年續纂十一

關毆及故殺人

死止科傷罪之文謀殺律內亦有謀殺
 已行其人知覺奔逸或跌或墮死於他
 所將造意者滿流之例甚至威逼毆打
 百有致命重傷而有自盡實跡則按律
 止擬軍罪引類參觀義例極為明顯此
 案吳升生與羅上順先雖扭毆迨經離
 開元勸開之後吳升生業已跳上渡船
 其事已解羅上順猶復追趕拉船不及
 失足跌水溺斃是羅上順之死係死於
 溺非死於毆乃該撫既稱拉船失足撲
 空跌水溺斃又因吳升生先曾與毆遂
 將吳升生依圖殺擬抵殊未允協駁據
 該撫將吳升生改照原毆傷輕傷傷身
 死例擬流復駁改照不應重律擬杖
 乾隆六年福撫王 咨覆部駁詳等
 毆過場楊浦涉水溺斃一案查楊浦
 等住家港前山在港北當日急欲回家
 勢必涉水

年修
 改
 一同謀共毆致斃三命非一家者原謀從一科
 斷擬以滿流如原謀在監在途病故及因本
 案畏罪自盡准其抵命將下手應殺之犯一
 體減等擬流若致斃非一家三四命以上者
 原謀照例按斃人數以次加等問擬下手
 致死之犯均各照例擬抵如原謀在監在途
 病故及畏罪自盡者下手之犯均各照例擬
 抵不准減等
 嘉慶六年續纂

趕逐傷傷三十餘人因傷重等疾行已
 遠該難追及即由莊皮等轉身時莊
 恃實無不可當之兇鋒在楊羅等亦無
 不得已之情勢難坐以誣毆逼斃之罪
 然究因莊恃等先後尾追以致心懷不
 及回顧不知莊恃已轉涉港急歸過潮
 淹死合之伯仁由我之義莊亦難辭
 名例無可如何因減減減減減減減
 見已奔遠即不追趕原無兇逼過死之
 心擬流似覺過重仍照原擬於威逼二
 命上成徒
 直隸涿州民人王玉等毆砍竊賊王增
 致傷身死外以案內張潮運亦毆有重
 傷在監病斃將下手擬絞之王玉照例
 減等擬流刑以共毆人當時身死以後
 下手傷重者當且重罪又共毆案內下
 手應殺抵人犯遇有餘人內毆有致
 死重傷之人到官監斃者准其抵命將

一凡疑賊斃人命之案若因毆斃其
 及威力制獲匪徒各本律例定擬
 一十歲以下幼童因救護父母被毆
 命者照律擬斬
 元年
 續纂
 一其毆之案除致斃三命遇有原謀及助毆
 傷重之餘人監斃在獄與解解甲途病故
 因本案畏罪自盡仍照例准其抵命將手
 應殺之犯減等擬流外其餘謀故殺人火器

下手應殺之人滅等擬流之例係指病
故之犯亦應自重傷足以致死者而言
若所毆並非致死重傷自應將兇犯按
律擬抵近來各省往往以餘人所毆並
非深重之傷因其在監病故即將兇犯
聲請減流辦理未能盡一即如上年廣
東省與湖廣等共毆陳啟善身死一
案餘人與馮秀用菜力割傷喉喉骨石
脫石耳根二處俱屬輕淺並非重傷該
省以馮秀用係患病故將下手應殺
之鄭湖達減等擬流臣部照例題駁在
案此案王王因王增偷欲劫樹墩同張
潮運等揭同捉拿張潮運用鐵鈎將王
增石肩甲鈎傷王增等倒地王王即
用刀砍傷王增項頸骨折立時殞命自
應以王王擬抵今該撫以張潮運先用
鐵鈎鈎傷王增肩甲長至一寸五分皮
肉俱破色紫亦係屬重傷該犯在監病

故將王王減等擬流查肩甲並非要害
之處傷僅皮破並非損骨不得謂之致
死重傷若非王王用刀砍傷項頸骨折
則王增斷不致斃命乃以毆非致死重
傷之餘人擬抵將王王擬抵與定例
不符將王王改依擅設罪人律擬絞監
候並請通行各省嗣後凡共毆案內在
監在途病故之餘人除尋係毆有致死
重傷者仍照例將下手應殺之犯減等
擬流外如所毆並非致命重傷應將兇
犯按律擬抵以重人命而符例義嘉慶
十五年通行

嗣後殺死一家二命一毆一故改擬絞
決原議

刑部議覆廣東按察使陳條奏殺死一
家二命一毆一故例無明文請改立斬
之例一摺查案關一家二命情罪較重
謀故者斬決嗣殺首後共定例入有專

殺威力主使劍繮並有圖謀長官屬制
之案悉照本律例擬抵不得率請減等

九年
續纂

廣東福建廣西江西湖南浙江等六省糾眾
互毆之案除尋常共毆謀毆人數眾多並
非械鬥及臺灣械鬥之案仍各照舊例辦理
外如督係預先發費約期械鬥糾眾至
二千人以上致斃殺造四命以上者主謀
糾眾之首犯擬絞立決三千人以上致斃殺

造四命以上或不及三千人而致斃殺連
命以上首犯擬斬立決四十人以上致斃殺
連命以上或不及四十人而致斃殺連二
大命以上首犯擬斬立決梟示如所糾人數
雖多致斃殺連二命者首犯發極邊足四十
里充軍三命者首犯發實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三命者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若致斃殺
造一家三命主謀糾眾之首犯例應分別
問擬斬絞立決有各從其重者論其首從下

條至一係開殺一係故殺之案例無再
為區別明文伏查嘉慶四年軍機大臣
會同刑部議准山東巡撫陳其庸題
學道故殺趙長意毆殺趙李氏一家
命一案該撫將趙學道故殺一家二
命例擬以絞決當經照擬核覆欽奉

聖明允准在案向來遇有此等殺死一家二
命一故一闔之案俱如此辦理誠以絞
罪雖輕于斬罪而立決重于監候凡
謀故殺一家之命定例始擬斬決而二
命以上即應開擬交運已屬無可遞加
若如該按察使所奏一闔一故之案即
擬斬決是與謀故殺死一家二命情罪
尤重之案漫無區別等而上之轉致罪
無可加所有該按察使所奏致死一家
二命一故一闔請擬斬決定例之處應
毋庸議其該省鄆漢里一案亦應
山東省巡撫遵成案另行改擬會題仍

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等因嘉
慶七年六月奏奉
旨依議欽此

杜林調教石海山之妻李氏不從被罵
遂誣紛糾人假差嚇李氏向杜林撲
毆石海山取刀向杜林嚇殺杜林即將
李氏攔推身往後仰致石海山刀勿致
傷李氏脊背殞命李氏雖死於伊夫手
內之刀實因杜林邊兇攔推杜林所致
不應以石海山擬抵駁改將杜林問絞
石海山問杖乾隆二十四年四川案
被毆傷輕白撞傷重死於拙非死於毆
但目撞究因被毆所致比照原毆傷輕
傷風身死例杖流乾隆二十六年江西
案

莒庭祿明知藍書文調戲藍慶氏反誣
藍正文調姦因挾藍正文爭水微嫌藉
圖報復飭將藍正文挾縛勒令備牛祭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手傷重致死應行擬抵者均各依本律例擬
抵傷人及未傷人者亦各按本律例分別治
罪至彼進倉竊盜三抵禦並非有心械鬪者
仍照本例科罪地方官不將主謀真犯
審出究辦及有心迴護將械鬪之案分案辦
理該督撫嚴察照官司出入人罪例議處治
罪 道光五年續纂

一廣東福建三省械鬪案內如有將宗祠毀
毀真頂頂構械鬪者於審明後除主謀真
兇之犯嚴究定擬外查明該族祠產酌留祠
田數十畝以資祭費其餘由畝及所存銀錢
按族支分散若族長鄉約不能指出斂財買
兇之人者族長照共毆原謀例擬以杖流按
致死人數每一人加一等罪止發遣新疆為
奴鄉約於杖六十徒三年上每一人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續纂

一廣東省糾眾謀毆斃人命之案原謀應按
致斃彼造人數分別照例治罪倘糾往人

鬪毆及故殺人

祖復行毆斃非尋常威力制縛拷打致死可比已死之藍正文係藍庭祿族弟應同凡論藍庭祿應比昭番役誣陷無辜致斃人命以故殺論斬候藍書文系藍正文總麻服弟因內廢氏調戲反誣藍正文調製復同控縛致釀人命

光緒三年湖北案

山東荷澤縣元素與趙九成窗友王書姦好趙九成謀名圖姦乘隙至夜潛入慧元臥室慧元喊問趙九成告知姓名并痛述來意近前求歡慧元不允聲喊有賊趙九成逃出院內被工人李二用棍打倒慧元起至用棍連毆其脊背腰肋等處旋即身死一案將慧元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指稱殺律疑徒部駁查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

而擅殺擬徒之律係指平人而言此案

慧元素與王書通姦以致趙九成謀名

圖姦被毆身死是以犯姦淫尼致死圖

姦之人應以凡鬪論駁改鬪殺擬絞乾

隆五十七年四月 題奏

官淫尼斃命著趕入本年秋審欽此

姚義德斧砍姚明右領頰等處八傷又

踢傷小腹越日殞命原擬以連欲多傷

情同故殺依律擬斬部議既據稱非有

心欲殺自應仍依鬪殺問絞乾隆二十

四年

盛京案

乾隆二十二年廣東案 鄭復進在海

撈蝦陳亞五率同陳亞二謀毆洩忿陳

亞二下水捉拿陳亞五遇潮漲奔回鄭復進

流斃查陳亞二向未近前爭毆鄭復進

原在水中非陳亞五迫逐下海與趕毆

奔逃致溺者有間將陳亞五比照威力

但被毆致斃者無論死者人數多寡及彼造有無原謀將此造起意糾往之人照江濱海持鎗執棍混行鬪毆首犯杖流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五年續纂

主使人毆打致死律減一等流三千里
陳亞二比照下手之人為從律減一等
徒三年

乾隆二十二年部駁湖南案 王明堯
拾取謝之棊等盜砍之柴挑負下坡謝
紹榮向其扭奪因山路斜窄王明堯站
立不穩連擔向下撲去被柴薪遮蔽
自擔尖中傷謝紹榮身死是王明堯亦
與謝紹榮相毆亦並非爭奪情形而謝
紹榮自來奪柴被殺身死實出王明堯
耳目意料之外不應以圖殺

周林遠至張有義家次兩相吵嚷周
林遠上前欲毆張有義手推周林遠出
外門門相拒不叫周林遠低頭撞進兩
相迎張有義周林遠額門倒地身死將
張有義照圖毆殺律絞候乾隆十四年
河南案
共毆後自奔失足落水淹斃以最後毆

傷者照圖殺律減一等乾隆二十七年
案

嘉慶十年閏六月初十日奉

旨此案劉其品先與蕭張氏和姦嗣因被張
邊氏撞破敗露每見劉其品即行叫罵蕭
張氏亦知愧悔乃劉其品乘飲醉後持矛
前往蕭張氏家意圖竊姦因蕭張氏喊罵
拒絕該犯輒生忿恨頓起殺機持矛連扎
蕭張氏以致傷重殞命其時張邊氏聽聞
前抱幼孩大娃上前攔阻該犯復意及蕭
張氏拒姦皆因張邊氏碍眼並被辱之
嫌起意一併殺死隨用矛連向張邊氏撲
扎適傷其幼孩張大娃斃命邊氏亦被扎
傷倒地是該犯逞其淫兇始則傷斃蕭張
氏復欲扎死張邊氏適斃張大娃二死一
傷而張邊氏被傷昏暈亦幸而未死刑部
照該撫所擬律應斬候將來秋審時自必
予勾但核其情節寔為可惡所有劉其品

一犯着即行正法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旨此案魏姻太因帥三兄弟攔截姜化要姪
賁之妻張氏訛索錢文不遂將張氏強搶
進舖必欲送錢于始放姜化因見人財
兩空一路號哭魏姻太妻于文詢知各情
不平姜化要央允將妻討回魏姻太囑晏
子文邀得苟長子等三人同至帥三等門
首斥其不應帥三等不服即取子鎗向魏
姻太扑扎魏姻太用木棍架格打落子頭
彼此互打魏姻太復搶子頭魏傷帥三倒
地帥四執鞭趕打魏姻太業經跑走帥四
追毆晏子文冷三擲打帥四倒地又用矛
頭連毆逾時帥三帥四均各殞命是魏姻
太等將帥三兄弟爭毆時轉邊之人並未
動手只係二人抵敵勢均力敵且魏姻太
以率先眾眾之罪自當以各斃各命科斷
該撫于部駁仍請照原題將魏姻太擬絞

立夫因毆重刑部自應改照本律定擬
但據該王犯以監禁一年後再行減
等亦覺過輕魏姻太等並無應捕之責特
以旁觀不平各逞兇毆致斃其一家二命
何得于二年後再行未減魏姻太妻于文
但依議應將魏姻太等入于秋審擬
決案內照例辦理餘依議欽此

嗣後其毆致死如係與幼犯尊長按傷
罪加等輕於杖一百者仍照共毆餘人
擬以滿杖外如按傷罪加等重於杖一
百各按毆傷本罪加等定擬其尊長卑
幼亦照此分別減等辦理嘉慶二十一
年十二月部咨

嗣後除尋常共毆謀毆之案雖人數眾
多並非械鬥及台灣械鬥之案仍照舊
例辦理外如查明實係預先斂費約期
有心仇殺械鬥之案若糾眾一二十人
以上致斃彼逆四命以上者將主謀糾

圖之首犯擬以絞決糾至三十人以上
致斃彼造四命以上或不及三十人而
致斃十命以上將首犯擬以斬決糾至
四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十命以上或不
及四十人而致斃二十命以上即將首
犯擬以斬其其所糾人數雖多而致斃
彼造不及四命者一命加發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二命實發極邊烟瘴充軍三
命發新疆給官兵為奴糾闖未斃人命
者仍照舊例辦理如此造糾人前往械
鬪而彼造倉猝邀人抵禦則彼造並非
有心聚眾械鬪自應仍照其毆本例辦
理道光二年部咨

嗣後械鬪案內傷人及未傷人之從犯
除火器及兇器傷人仍照例定擬外其
餘金刃手足他物及未傷人者均各按
照本律例減一等辦理道光二年 部
咨

嗣後地方官如遇械鬪之案不將主謀
首犯查出究辦及有心袒護化大為小
將械鬪之案分案辦理即令該督撫嚴
行查辦按照官司出入罪例議處治
罪道光二年 部咨

嗣後廣東福建二省械鬪之案將主謀
買兇之犯嚴究定擬仍查明該族祠產
將祠田酌留數十畝以資祭費其餘田
畝及所存銀錢即遵照乾隆三十一年
恭逢

諭旨按合族支派丁口均勻分散其族長鄉
約子斂財買兇之人到案後不即據實
供出即照刑部嘉慶十五年議定章程
分別究辦道光二年 部咨

嗣後糾眾謀毆其糾往之人致被彼造
毆斃將此造起意糾毆之人比照沿江
濱海混開為首之例擬以滿流係指廣

東一省而言蓋以粵東民情犷悍動輒
糾眾謀毆往往致斃多命其好勇聞狃
之風更較他省為甚係屬從嚴懲創因
地制宜與別省不同因恐各省辦理尋
常糾眾毆兩造各斃一二命之案原
謀及斃人數加等亦如廣東省從前
辦法將兩造各斃人數統行併計刑罪
是以通行各省非謂糾眾謀毆但被彼
造毆斃即將此造起意糾毆之人亦概
行比例擬流也所有各省尋常糾眾謀
毆及沿江濱海持鎗執棍混行毆各
案件自應仍各照向例辦理毋庸援照
廣東省章程致滋錯誤 道光四年十
二月 日浙省准咨

道光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旨前據御史萬方雍奏稱刑部行統文元毆
死胞姪伊克唐阿一案引律失當特派托
津等查核茲奏稱伊克唐阿致死之由既
經刑部訊明係胞伯文元毆傷所致伊中
奇里綱阿實止聽從習毆有傷應將奇里
綱阿照毆傷期親填長本律擬徒刑部照
毆死胞兄律擬以斬決仍照聽從下手之
例交該聲明並將聽從毆傷小功並長之
紐勒寧蘇亦照毆死例擬滿流均屬錯
誤着刑部將奇里綱阿照毆傷期親填長
改為杖一百徒三年紐勒寧蘇亦照毆
傷小功並長本律改為杖七十徒一年半
等因欽此

刑部議奏查該從尊長功毆明親尊長
案內下手傷輕之原劾止科傷尊長
擬以不分首從之律擬斬首餘監
四十五年通行因並未纂入刑冊以

致辦理參差今奇里網阿聽從尊長毆
 打期親尊長並非傷重致死止科傷罪
 其從前已結各案卑幼共毆期親尊
 長如聽從伊父共毆伊伯或聽從次兄
 共毆長兄等案下手者俱係卑幼無論
 傷輕傷重應照律皆斬者又聽從尊長
 毆期親尊長下手傷重致死及卑幼起
 意糾毆期親尊長雖未同行或尊長被
 凡人毆死仍將卑幼擬斬外其有案情
 與奇里網阿相似者通行各省查明盡
 一辦理並即纂定條例以資引用

道光五年五月初十日奉旨

嗣後除約期斃命起意糾眾械鬥之案
 首犯仍照原定章程開擬毋庸再議外
 其餘從犯門下手斃命之犯仍依本
 律例擬抵秋審時即照尋常共毆該毆
 之案將致斃命以上者擬入情實若
 情實可矜酌量減等

輕重臨時分別實緩至隨從傷人及未
 傷人之犯亦各按律例開擬不得減等
 科斷所有原奏內議定實緩及傷人未
 傷人從犯各按本律例減等開擬之處
 應毋庸算入例冊道光五年十一月二
 十八日奉旨

嗣後因事爭鬥擅將鳥銃竹鎗施放殺
 人悉照以故殺論本例擬斬監候入于
 秋審情實酌量聲敘不得仍援成案照
 湯火保辜以死在限外聲請減等
 道光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旨

故放馬牛
狂犬殺傷
人見畜產
咬傷人
擲渡中流
勸錢因而
殺傷人見
關津高難

人書律例充實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轉註他物如砂石釘鐵之類即毒藥亦是

轉註下故用蛇蝎毒藥咬人者以鬪毆傷論則自成傷以上直至篤疾其中輕重罪犯層次甚多此二項則但傷人即杖八十如內損之罪其折傷等層次皆不論雖眇目墮胎罪亦止此惟至廢疾篤疾及至死者乃照鬪毆論

轉註既以鬪毆傷論矣因而致死者何以坐斬以其故用也毒物足以殺人而故用之心已不善是以至死者照故殺論斬但不曾至死則無故傷加重之法只以毆傷論蓋故殺之重原在鬪毆中看出也

轉註此條概不言為從之罪若二人以上同犯者以應分首從論矣但按同謀共毆因而致死律內餘人皆杖一百若依名例為從減一等之法則為首者絞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其鼻孔喉舌等處

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未問傷之輕重杖

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飢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繩之類至成

殘廢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

人若贖死者絞○若故用蛇蝎毒藥咬

傷人者以鬪毆傷論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管

因而致死者斬候

屏去人服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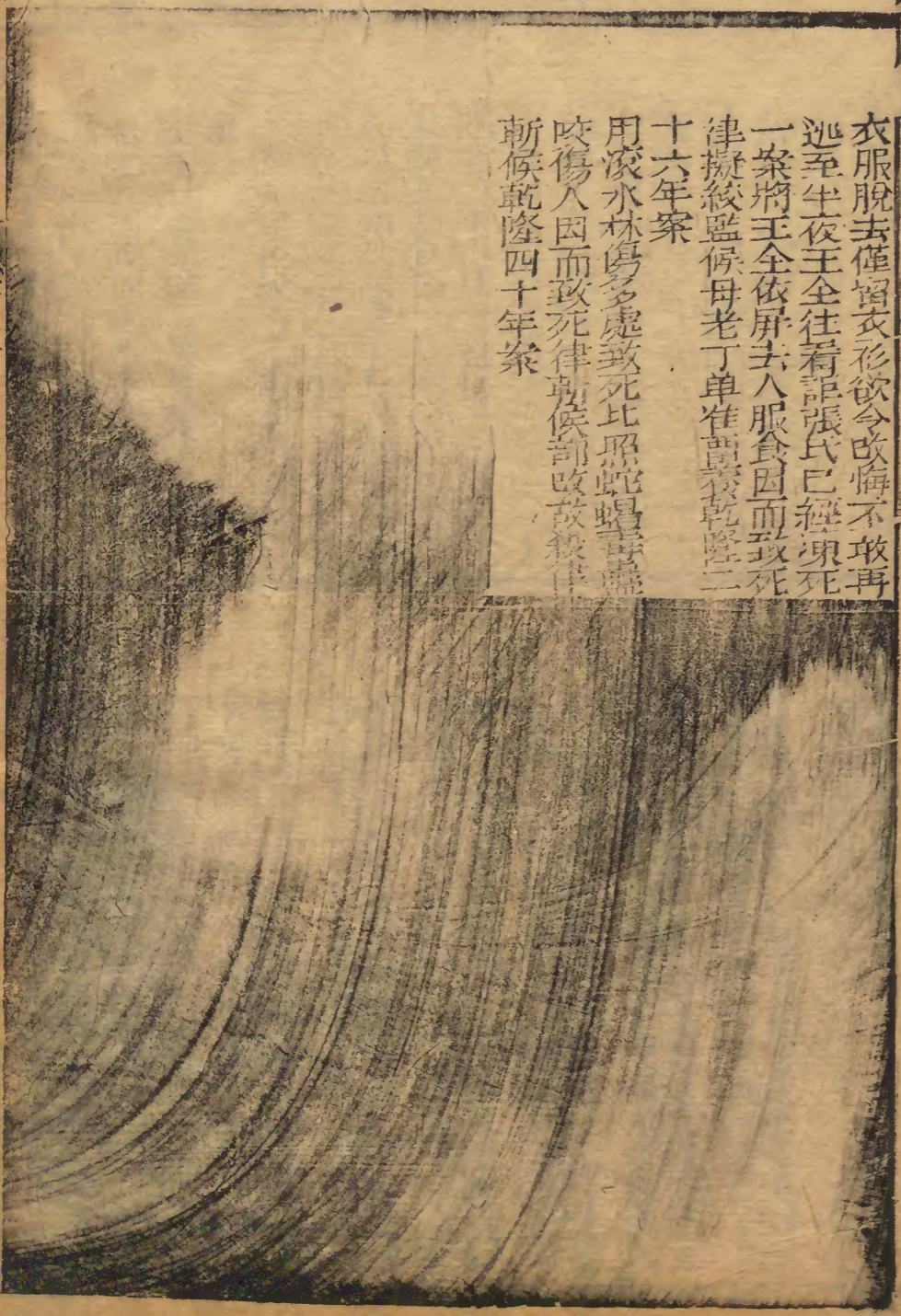
斬為從者俱流及重於其毆致死失之
太甚非律意矣本律既無為從正支遇
有同謀為從者以當於死者照圖殺律
科斷傷者依圖毆律科斷俟考
編註此條不言親屬相犯遇有犯意
以親屬相毆各本律參酌科之

箋釋庄同謀毆人致死餘人各杖二百
此不言為從其雖同謀亦止以不應坐
罪者依名例減等則反重于謀毆致死
為從者莫其下手而致死傷人者乃減
造意一等

私抱他人嬰孩因失乳啼哭取飯嚼哺
致壹身死比照以他物置孔竅中致死
律絞候乾隆二十六年浙江案

刑部核覆陝撫鍾一題王全因妻張氏
不守婦道屢次背逆經王全與母找回
後張氏乘夫與姑外出復潛至後院房
上欲逃竄經王全執獲鎖於世世升將

衣服脫去僅留衣衫欲令改悔不敢再
逃至半夜王全往看詎張氏已經凍死
一案將王全依屏去人服食因而致死
律擬絞監候母老丁單准暫緩乾隆二
十六年案
用滾水林傷多處致死比照蛇蝎毒蟲
咬傷人因而致死律斬候部改故殺律
斬候乾隆四十年案



或以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內及孔
竅中使受傷損或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
使受危險顛踉饑渴寒冷因而傷人者不
問傷之輕重俱杖八十致成殘廢疾如瞎
一目折一肢之類則杖一百徒三年令至
篤疾如瞎兩目折兩肢之類則杖一百流
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
養贍因而致死者絞此等雖有傷人之意
原無殺人之心故如圖毆之法科之○若
故意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隨所傷之輕
重悉照圖毆律論罪至篤疾亦斷財產一
半養贍因而致死者斬同一致死而彼絞
此斬者蓋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及屏人
服用飲食雖足傷人未必遽能致死若蛇
蝎毒蟲原是毒物足以殺人明有
致人于死之意故罪有不同也

輒註技戲殺者謂之兩和相害言知其足以相害而兩人情願和同以為之

故註曰以堪殺人之事相戲如比較拳棒之類是明許彼此搏擊以角勝負則

有所殺傷非出于不意如過失之事原出于有心如毆毆之情也故照開殺傷

論此戲字與戲謔之戲不同若本非堪以殺傷人之事偶然相戲致陷人于不

測者皆不得比于戲殺之法也近有兩人同在園食杏一人戲以杏核擲之一

人躲避閃跌頭撞于石因而致死謀者誤擬戲殺益兩人原無相害之心杏核

之擲非堪以殺人之事正所謂過失殺也

輯註因毆與故而誤者大概是解勸親看之人因謀而誤者在昏夜或因錯

認或加斂于飲食而誤進皆是輯註誤是一時差錯失手之事若謀故

造作毀

見虛費工

力採取不

堪用

向宅舍投

擲磚石殺

傷人見可

箭俱入

渡船不顧

風浪因而

沉溺殺傷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以堪殺人之事為戲而殺傷人及因鬪如比較拳棒之類

毆而誤殺傷旁人者皆以鬪殺傷論死者並

驗輕重

坐罪其謀殺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

殺論死者處斬不言若知津河水深泥濘

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

詐稱牢固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與

殺相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較

輕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傷之

戲殺誤殺過失殺

人見關津

毆之時木人之親屬奴僕見而救護被殺傷本人逃脫則是有意殺傷非誣及旁人之比仍各照本法

受雇為人

輯註或謂同謀共毆有誤殺傷旁人者下手重傷人自依圖毆殺傷論矣其原謀之人傷則亦照圖毆律減一等殺則仍照其毆律擬流餘人滿杖殺傷之人雖誤謀毆之情則一也然殺傷既非所謀誤者亦已抵罪下謀殺而誤者以故殺論則違意不照謀殺律矣況共毆之原謀乎原謀餘人若亦誤毆有傷者照傷科之否則坐以不應律無正文即首

邪術醫人

酌請

致死見禁

輯註本條謀故毆之誤殺皆言凡人若因凡人而誤及親屬因親屬而誤及凡人因親屬而誤及親屬當按尊卑幼各律輕重權衡分別隨事酌之未易移

止師巫邪

輒註過失傷即以收贖為贖藥之資而戲傷誤傷以毆殺傷論仍照保辜法責令醫治則罪外另有醫藥之資也

用藥及鍼

輒註此重有知字詐字知而詐稱是明有善人之心矣若不知而誤稱則不得概論

刺失誤致

輯註內彈射投擲須有事因乘馬馳軍須出不意否則後有弓箭車馬傷人一律當與此參看

死見庸醫

輯註若一人過失殺傷二人者收贖均給一家二人過失殺傷一人者二人俱收贖將一人贖銀入官

殺傷人

輯註若捕盜而誤殺傷旁人亦以過失論

因盜決殺

輒註子孫于父祖弟幼于尊長過失殺者各有本律不在收贖之限

傷人見盜

最嚴據會云謀殺卑幼誤及尊長依謀殺尊長欲謀殺尊長誤及卑幼亦依尊

一五歲以下

殺尊長欲謀殺尊長誤及卑幼亦依尊

下殺殺見

殺尊長欲謀殺尊長誤及卑幼亦依尊

老小廢疾

殺尊長欲謀殺尊長誤及卑幼亦依尊

收贖

殺尊長欲謀殺尊長誤及卑幼亦依尊

捉姦誤殺

殺尊長欲謀殺尊長誤及卑幼亦依尊

旁人見殺

殺尊長欲謀殺尊長誤及卑幼亦依尊

死姦夫

殺尊長欲謀殺尊長誤及卑幼亦依尊

瘋病傷人

殺尊長欲謀殺尊長誤及卑幼亦依尊

惡過失傷

殺尊長欲謀殺尊長誤及卑幼亦依尊

人收贖見

殺尊長欲謀殺尊長誤及卑幼亦依尊

圖毆

殺尊長欲謀殺尊長誤及卑幼亦依尊

斷付死者

殺尊長欲謀殺尊長誤及卑幼亦依尊

耐產過赦

殺尊長欲謀殺尊長誤及卑幼亦依尊

不免見給

殺尊長欲謀殺尊長誤及卑幼亦依尊

及贖物

殺尊長欲謀殺尊長誤及卑幼亦依尊

大清律例彙纂

卷二十六 刑律八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

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圖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為營葬及醫藥之資

凡將堪以殺人傷人之事彼此言明和同相戲因致殺傷人及因與人鬪毆而誤殺傷在旁之人此等戲誤殺傷各以鬪毆殺傷論死者殺傷而不死自成傷以上至折傷廢疾論依輕重科之若其本意是謀殺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斬大戲本和同非有爭鬪然其事則堪以殺傷人之事也既知堪以殺傷而甘心為之雖曰相戲而人之成傷致命則實被其毆矣故以鬪殺傷論誤中旁人出于不意

然其心則欲殺傷人之心也雖未及于欲毆欲殺之人而旁人已被殺傷則其毆與殺之事已施於人矣故由鬪毆而誤者以鬪殺傷論由謀殺故殺而誤者以故殺論○若明知津河小深不可涉泥濘不可行而詐稱平淺可過及明知橋梁朽壞渡船破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可渡哄令過渡以致陷溺或死或傷者其人之死傷實因詐詐所致猶推而陷溺之也與毆之以致死傷者何異故亦以圖殺傷論○過失殺傷之事註內開載甚詳事出偶然發于意外既非殺傷人之事亦無殺傷人之心惟其人之不幸而致之耳與戲誤殺傷之事懸絕不同然過失之情可原殺傷之人何辜罪坐所因不能概免故各准圖毆殺傷人之罪傷者照鬪毆條內笞杖徒流等法定罪死者照鬪殺絞罪各依律收贖給付被殺傷之家以為營葬醫藥之資此准

戲殺誤殺過失殺

三月無完
取結論
見同前
因圖謀
殺其人之
父祖妻兒
見圖謀及
故殺人

長論按謀殺卑幼而誤殺尊長應以故
殺尊長論若謀殺尊長而誤殺卑幼應
以故殺卑幼與謀殺尊長已行未傷從
其重者論之

本天復姦殺死姦婦擬絞之姦夫援減
仍追埋銀乾隆二十七年江蘇案

過失殺人收贖官監生免斥革
生員過失殺二命原革衣頂不准開復
乾隆三十八年四川案

嗣後遇有一人過失殺一命之案如應
罪坐所出即在該犯名下追銀給領如
數入無可追者若其舉重物力不能勝
以致過失殺人之類即共追埋葬銀一
分給付屍親具領營葬以符例義道光

二年 部咨
過失殺人應按命追埋輯詳集詳請
一人過失殺傷二人收贖均給一家一
人過失殺傷一人將一人贖銀入官應

臨時酌斷
徐受寧持鋤趕賊不知鄰人王傑先已
出追王傑退賊回轉徐受寧首夜見有
人影誤認爲賊恐其拒捕向擊適傷王
傑致斃實爲耳目思慮所不到此照捕
役拿賊格鬪誤殺無干之人例照過失
殺收贖乾隆三十二年案

與人鬪毆誤殺同場爭鬪之人不得引
誤殺旁人之律乾隆二十一年安徽案
因瘋殺妻不追埋銀
因瘋殺死尊長之案止於案內叙明仍
各按服制本條定擬法官聲明情節恭
候

欽定乾隆十九年部議

乾隆二年貴州案 潘氏因子周亞三
抵觸拾石擊打並非與人爭鬪不知門
內有萬文秀突出適中致死與初無害
人之心而偶致殺傷人者相同照過失

字與准盜准枉法等律之准字不同蓋但
准依鬪殺傷罪名而按照收贖非如名例
稱准者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也

條例

一 應償命罪因過蒙

赦符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
者追一十

一 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

十二兩四錢二分 其過失傷人收贖銀
兩數目另載圖內

一 凡捕獲拿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者

仍照過失殺人律於犯人追銀三十兩

四錢二分給付死者家

一 凡因戲而誤殺旁人者以戲殺論擬絞監候

一 凡各墳埋葬銀兩地方官照數追給取具嫡

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放報部存案若不給

付該犯係管押者仍管押係監禁者仍監禁

勒限追給如捏稱給付將本犯釋放者官擬

之日本犯不准援免地方官一併從重議處

一 命案內死罪人犯有奏准贖罪者追埋葬銀

殺律收贖

不嚴飭看守以致自殺者罰俸三月致殺他人者罰俸一年

乾隆三十一年部駁江蘇案 朱林在地持鏢翻草草根適幼孩周天生跪至拾草該犯喝令走開周天生反向朱林鏢下繼適該犯收手不及以致鏢刺地傷周天生頂心身死是朱林舉鏢之時已見周天生在地拾草喝令走開何至收手不及地傷殞命也過失殺律內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者不符駁改照開殺律量減一等滿流

林如材因瘋發出外混趕蔣懷遠之牛蔣懷遠喝罵不理同蔣勝德等追趕毆傷林如材身死部議林如材牽趕牛隻雖非有心偷竊但業經將牛趕走已有偷竊情形蔣懷遠與林如材素不認識原不知其瘋病見年報壯夫認爲劫賊

這前追捕並無不合惟不力擒送官輒倚眾共毆復行砍斃實屬擗殺罪人不應依共毆致死律擬絞等因駁經取擬完結乾隆四十三年湖南案

陳阿住將方官森臂上一摸即行走開方官森聲言要頭將陳阿住扭結下河彼此噴水頑要方官森往後退步忽入深水中不見是方官森之死實由自取不應坐陳阿住以戲殺以照過失殺律乾隆二十四年案

黃中普因程明世醉後拉住伊手欲與比力用力掙脫不期程明世站立不穩倒跌柴上墊傷殞命在黃中普並未與程明世互相戲謔其站立不穩失跌致斃初非意料所及正與過失殺之律相符乾隆三十二年案

酒醉當街素好之人拉勸回家掙脫失跌致斃照開殺擬抵部駁改照過失殺

四 亡兩給屍親收領

一 圍場內射獸兵丁因射獸而傷平人致死者照比較拳棒戲殺律擬絞監候仍追銀給付死者之家如係前鋒護軍親軍領催及甲兵等追給銀一百兩係跟役追給銀五十兩若傷而未死前鋒護軍甲兵頭等傷者將木一節鞭一百兩銀四十兩二等傷者鞭八十兩銀三十兩三等傷者鞭七十兩銀二十兩如係跟役所罰銀數減十兩給與被傷之人

一 凡人於深山曠野

一 期殺入者比照捕於深山曠野置窩寫不立誓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鎗箭打射斃或不期殺傷人者仍依弓箭殺傷人本律科斷追埋葬銀二十兩給與死者之家
嘉慶六年修改

一 凡過失殺人應追埋葬銀兩之犯如有力不能交咨請豁免者若追將該犯照不應

問擬乾隆四十九年湖北案

張六喜因張慕雲造屋築牆有礙行路乘夜前往折牆張瑤林聽聞聲响出外察探正值張六喜在內推牆猝不及防致破牆石壓傷殞命張六喜比照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因而致死律杖流乾隆二十六年浙江案

捕戶不立
擊卒見竊
弓殺傷人

王永朝張漢雲同在田捕打野豬約定張漢雲在上第七坵東邊王永朝在下第九坵西邊詎張漢雲從上七坵潛至下九坵時月被雲遮田旁草茂張漢雲並不揚聲王永朝忽見對面黑影疑為野豬向將鳥鎗施放致張漢雲受傷身死查王永朝既見黑影並不喝問明白即行放鎗斃命究非過失可比合依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鎗射擊因而致死律杖流乾隆二十八年福建案
林文標赴林成義水理論公田林成義

閉門不納文標之子林學三噴其無禮打毀籬壁致林成義幼女吉姐壓跌受傷斃命糾起爭鬧未便以並未覩面遽准收贖比照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致死律杖流係傷小功姪女滅為杖徒仍追埋葬銀十兩乾隆十七年浙江案

乾隆二十四年浙江案 查董輝擗棍拋刀毆近平戲但以刀打棍尚非堪以殺人之事親身比較殊與戲殺不同今視與發持刀拋掠志在拋中將刀演試無暇旁顧不期掠轉之時適姚元寶拾葉立起之際以致刀口撞傷姚元寶腦後身死實出無心與過失殺之律相符鄭朝元以壽藥置鄭世貴飯內鄭世貴不知有毒將剩餘給與鄰人朱阿鳳致阿鳳與妻周氏均各中毒殞命將鄭朝元依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設論改

卷二十六 刑律八

戲殺誤殺過失殺

重律杖責發落

一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將違意之犯擬斬監候下手傷重致死及知情買贓者杖二百流三千里餘人杖一仍持執持兇器傷罪重於滿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手之犯另挾他嫌乘機殺害並非失誤者審實將下手之犯照謀殺人本律擬斬監候其違意之犯照謀殺人未傷律擬徒
嘉慶十五年修改

一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二

兩四錢一分給付死者家

一瘋病之人其親屬隣佑人等容隱不報不行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律杖八十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官報律杖一百如親屬隣佑人等已經報明而該管官不嚴飭看守以致自殺致殺他人者俱交部議處

一瘋病之人如家有嚴密房屋可以鎖鎖的當親屬可以管束及婦女患瘋者俱報官交與

殺人者斬律擬以斬監候部駁建內既應以故殺論則誤殺二人即應照故殺二人論改依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擬斬立決奏請

定奪

乾隆五十七年部駁直隸案 查王開關等十共結樹段高十偶患狂病他往出禁並未囑令王開關加意防護以致鋸斷之樹滾入乾河碰跌高十致死是王開關等十同為過失殺人厥罪惟均自應一律辦理今該督將王開關照例追取收贖銀兩其喬十一犯僅擬輕答於情法未為平允應令該督將王開關喬十均依過失殺人律共追收贖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屍親收領陳小二如年甫十歲過失傷陳小二身死應照過失殺人收贖不准照老幼收贖銀數也給乾隆五十七年案微案

直隸赤峯縣民李珍與同主工人李玉根使牛犁地至角李玉根兩手撥犁牛不聽使不能驅趕李珍拾石打牛不期牛背礮轉石塊碰傷李玉根眉稍傷風身死查李珍拾石擲傷李玉根不至于死越數日傷風身死例得免其抵償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李珍拾石擲牛不期石塊礮轉致傷李玉根右眉傷風身死並無爭毆情事正與過失殺律註相符將李珍照過失殺流罪收贖追取贖銀給領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刑部咨覆

兩入抬木失手滾壓致死旁人將先失手之人照過失殺同抬之人免議

直隸正定縣民董雙全因瘋發毆傷伊父董忠并砍死弟婦任氏胞姪董小及隣人崔紅奇三命一案董雙全雖因瘋病殺人殺死非一家三命并毆傷伊父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親屬看守令地方官親發鎖鑰嚴行封緘如親屬鎖禁不嚴致有殺人者將親屬例嚴加治罪如果痊愈不發報官驗明取具族長地鄰甘結始准開放如不行報官及私將鎖封者照例治罪若並無親屬又無房屋者即於報官之日令該管官驗訊明確將瘋病之人嚴加鎖鑰禁其詳立案如果監禁之後瘋病並不興發俟數年後診驗情形再酌量詳請開釋領回防範若曾經殺人者除照例收贖外即令永遠鎖鑰或痊愈不准釋放如鎖禁不嚴致瘋犯在監擣毀獄囚者將管獄有獄官嚴加參處獄卒照例嚴加治罪地方官遇有瘋病殺人之案呈報到官務取被殺之事主切實供詞并取鄰佑地方確實供結該管官詳加驗訊如有假瘋妄報除此犯即行按律治罪外將知情捏報之地方鄰佑親屬人等照隱匿罪人知情者減罪人一等律問擬

戲殺誤殺過失殺

戲殺誤殺過失殺

均應斬決罪各相等合依子孫父母
斬律應擬斬立決查獲全瘋病屬實
但兇毆伊父傷重幾死復連殺三命此
等兇倫兇犯自應立正刑刑恭請

王命正法乾隆五十四年四月刑部議覆

刑部議覆直隸總督顧 題鹽縣縣民
劉玉忽患瘋病毆傷妻識之劉成幅身
死到案供詞明晰遵照新例依圖殺科
罪一案應如所題劉玉合依圖殺後
處決再查向例瘋病殺人者永遠鎖錮
監禁難或痊愈不准釋放以解起因
瘋前無別故者其抵死前人命重極
除依例處決外應將瘋病之例以瘋病
雖愈不釋釋放例應擬斬決近因外
省常有因瘋殺命審訊定案時供吐明
晰業已痊愈外省定擬未盡畫一臣即
酌議酌照圖殺科罪奏准通行在案准
查因瘋殺人而到官時旋已痊愈瘋病

之虛實診驗難憑恐滋捏飾兇流弊
應請嗣後因云云等因嘉慶八年三月
十三日題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十三年四川案 李開甲至寡姊
黃李氏家與李氏夫弟黃在伸同宿是
夜李氏私產一女自行取鋤打死李開
甲等聞聲進視見李氏俯立床邊下體
光赤李開甲促其就寢李氏不顧李開
甲以黃在伸現在門外耳目逼近情狀
難堪羞忿無措而伊姊赤身又不便近
前攙扶隨奪鋤挂推李氏上床不意失
手致傷腰眼李氏仆跌受傷又產一女
旋即殞命李氏之姑呂氏奔視將女姪
失脚踣斃私埋寢息經縣訪聞將李開
甲依毆胞姊致死律擬斬決呂氏依過
失殺人收贖私和之黃雲著等分別管
杖部議李開甲見姊私產羞忿難堪推

一瘋病連殺平人二命以上者擬絞監候

一瘋犯殺人永遠鎖錮若親老丁單例應重養

承祀者如病果痊愈令地方官診驗明確加

結其贖核釋仍責成地方官飭交犯屬領回

嚴加防範倘復病發滋事親屬照例治罪本

犯永遠監禁不准釋放出結之地方官照例

議處 嘉慶六年續纂

一子孫遺失殺祖父母父母之案定案時仍照

本例問擬絞決法司核其情節實係耳目所

不交思慮所不到與律註相符者准將可原

情節照服制情輕之例夾發聲明恭候

欽定改為擬絞監候至妻妾過失殺夫奴婢過失殺

家長亦照此例辦理 嘉慶六年續纂十一年

一凡瘋病殺人之案總以先經報官有案為據

如診驗該犯始終瘋病語無倫次者仍照定

例永遠鎖錮若因一時陡患瘋病猝不及報

以致殺人旋經痊愈或到案時雖驗係瘋迷

追覆審時供吐明晰者該州縣官審明即訊

令就寢並無毆打情事其時尚有一胎
未產因傷震動身死亦非李開甲意料
所及擬以斬決聲請未減既屬未協呂
氏將媳姦生之女誤行誣舞雲著恐
露醜聲私埋寢息擬以收贖杖皆均屬
未合應改將李開甲依過失殺胞姊律
擬徒呂氏勿論黃雲著等先已折責應
無庸議

與人爭毆後曾走開被人追趕扭住用
力掙脫致追趕之人失跌身死以過失
殺論乾隆三年福建朱六行過夫殺江
世立案又乾隆十七年浙江周李所遇
夫殺高承寧案

嘉慶三年刑部駁改川督宜 題王學
溥與謝潛修戲耍致謝潛修跌傷身死
一案查律載因戲以堪殺人之事為戲
而殺人者以鬪殺論若過失殺人者准
鬪殺罪依律收贖云過失殺謂耳目
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初無害人之心

致殺人者皆准鬪殺罪收贖等語是辨
理戲殺與過失殺之案應分別其致死
之由是否堪以殺人及有無害人之意
為斷此案王學溥因謝潛修站立該犯
肩上囑令行走戲耍該犯聽從起走謝
潛修站立不穩仰跌倒地磕傷腦後等
處身死將王學溥依戲殺律擬絞監候
具題詳核案情謝潛修站立王學溥肩
上行走戲耍並非堪以殺人之事且站
立肩上起步行走王學溥均係聽從謝
潛修所囑並非該犯起意其為初無害
人之心更屬顯然嗣因謝潛修站立不
穩跌倒身死正與過失殺律註內稱思
慮所不到之意相符至王學溥應改依過
失殺人律准鬪殺罪收贖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奉

取屍親切實甘結敘詳咨部方准擬以鬪殺
如無報案文無屍親切結即確充實情仍按
謀故各本律定擬至所殺係有服卑幼罪不
至死者不得以病已痊愈即行發配仍依瘋
病殺人例永遠鎖錮 嘉慶十一年續纂

一瘋病殺人問擬死罪免勾永遠監禁之犯病
愈後遇有

醫官例得查辦釋放者除所殺係平人仍照舊辦理
外若身幼致死母長及妻致死夫關係服制
者仍永遠監禁不准釋放 嘉慶十五年續纂

一凡瘋病殺人定擬斬絞監候之犯除死係期
功尊長尊屬及連殺平人二命應入情實各
犯毋庸查辦外其餘應入緩決人犯如果到
案後病已痊愈監禁五年以後不復舉發
遇有親老丁單或父母已故家無次丁該管
官飭取印甘各結題請醫養承祀備釋放後
復行滋事將出結之地方官並鄰族人等分
別議處懲治本犯仍永遠監禁雖或痊愈不

旨刑部議覆和寧奏兵丁徐張貴因淘井桶落過失傷伊父徐福成身死一案照例聲明可否將徐張貴改爲絞候請旨定奪一摺此案徐張貴隨父淘井伊父在井底挖泥該犯在井上循環提擊適因提至井旁一半桶滾脫落桶沉墜非致傷徐福成移時頗合其桶擊脫時徐張貴尚手攪雜索並非失手將桶墜井致傷伊父其情節尚稍可原徐張貴改爲絞候欽此

嘉慶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奉

上諭本日勾到陝西省情實人犯內有因瘋砍傷伊夫張起鳳致死之斬婦張王氏一犯已免其勾決永遠監禁矣向來瘋病殺人問擬情實之案念其病發無知均予免勾照例永遠監禁將來病愈之後遇有恩旨例得查辦釋放但其中亦應有區別嗣後除因瘋致死常人仍照舊辦理外其有服藥幼因瘋致死尊長及妻致死夫關係服制列入情實者即從寬免勾將來病愈凡遇有恩旨亦仍着永遠監禁不准釋放所有張王氏一犯即照此辦理着爲令欽此

嘉慶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奉

旨此案嚴廷珏因生疥瘡用信末柿餅碾成餅子敷瘡出門時將用剩藥餅收存鋪蓋內不期被主母花秦氏及同主遺奴鄒小魁翻出藥餅誤行分食毒發斃命核其情節該犯不但無害人之心且爲思慮所不到康廷燕着改爲絞候入于本年朝審辦理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奉

上諭據御史劉彬士奏本年秋審各案內有安徽會戲殺絞犯二起均係出于無心應依過失殺人律辦理並引據律條及舊案開單呈覽朕特加披閱總一一犯係因被徐從峯走至背後感胸該犯之右臂膊扭

准再平 嘉慶十九年續纂

一凡謀故鬪毆而誤殺其人之親父母妻

女子孫一命均依謀故鬪殺各本律科罪

因謀殺人而誤殺一命者從犯杖一百流

三千里 道光元年由鬪毆及故殺人門內移改

一瘋病殺人之案除殺平人一命者仍照

分別辦理外其連累平人非一命以上

及殺死一家一命者均擬絞候殺死一家

三命以上者擬斬候秋審俱入於情實

實係裝瘋病殺人之案除一命三命

各本律例問擬

道光五年修改

一凡因毆字而誤傷多人斃死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因謀殺字而誤殺多人斃死者杖一百

因毆字及謀殺字而誤殺有服屬者各於

毆殺律準功本律上減一等若誤殺有服屬

長者仍依毆殺尊長及誤殺尊長各本律

本例問擬 道光五年續纂

轉口稱能掙脫始算本事該犯答以何難
隨即站起用左膊肘往後一搯適傷徐從
峯胸墮殞命李松一犯係因與楊順一同
拾獲該犯地楊順從背後用兩手戲擊
兩肩身向前仆問其能站起否該犯以何
能掙住為答即將身掙起因揮勢過猛以
致頭顱撞傷楊順心坎倒地殞命核其情
節似屬並無爭鬪形狀亦無有心致傷身
死情事該御史援引從前王學詩與謝潛
修戲耍致謝潛修跌斃及陳阿住與方官
森戲耍致方官森淹斃二案比較該二案
均係死者自行失足致斃與繆二李松研
傷人命者情節不同惟所引祝興發拋刀
瀕戲無暇旁顧及碰傷姚元寶身死一案
從前刑部曾依過失殺人律擬罪祝興發
以金刃過失殺人尚從輕擬則繆二李松
二犯以過失殺人擬罪尚非寬縱繆二李
松俱著照該御史所奏依過失殺人律改

擬嗣後如有情節似此者該部俱按照辦
理欽此

刑部咨律註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
所不到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至殺人
者皆准鬪殺收贖此為平人而言子孫
之于父祖倫攸關自應將過失情形
詳加區別如彈射禽獸投擲磚瓦二
項本係可以傷殺人之物又出自其人
之手其事究能自主如在平人尚可以
其不期而殺原情寬宥若因而戕及所
生即使出于無心而為子若孫者亦復
何顏偷生視息如乾隆二十八年山
西首鄭慶之家其施放鳥鎗捕賊適伊
母在房裏窗窺賊以致誤傷身死因在
黑夜之中犯時不知但鳥鎗本係可以
殺人之物而放鎗又出自該犯之手欽
遵

聖訓免其凌遲而予以縲首至若不能止

力不能制實有不能自主而致傷其親者如現案崔三與伊父對面鋸解木板本身搖動兼因風勢吹猛將支架之小木滑脫致大木倒壓伊父身上受傷身死是該犯與伊父鋸木之時其意之所注祇在所鋸之大木而不能顧及支撐之小木猝然滑脫核與不及不到之義適符第名教所開不得不却情就法將崔三照例絞決交家聲請嘉慶五年直隸臬強縣民在京犯案

刑部議覆恩律補以堪殺人之事為戲係統指手足他物金刃皆可殺人輒以之為戲者而言若本與人無戲誑之事而偶致殺人實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則謂之過失蓋戲與過失皆無害入之心戲則耳目思慮已有專注之人其殺人本可計及故以聞殺擬絞過失則耳目思慮不無所注之人其殺人實

出意外故准聞殺罪收贖至非因戲誑又非耳目思慮所不及到而偶致殺人則又有向城市施放鎗銃及于深山曠野設立箭弓不立望等分別擬流擬徒之條參觀各律各例分載本屬詳明茲據安徽省審題阜陽縣丁澤一案因被孟景華從後戲抱聲言掙得脫身傾算力大該犯力掙不脫用脚向後踹踢備乘勢掙脫適傷孟景華鬢髮殞命是孟景華向伊戲抱聲言掙得脫身傾算力大即律註所稱比較拳棒之類該犯明知被孟景華戲抱既不得謂之耳目所不及其用脚向孟景華踹踢當不知踢能斃命更不得謂之思慮所不到該犯將丁澤依戲殺律擬絞核與律意相符嘉慶十六年十一月部議

嗣後如父母因毆子而誤傷旁人致斃者比照開毆而誤殺旁人以開殺論於開殺絞監候律上量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謀殺子以致誤殺旁人一命者比照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於故殺斬候律上量減為絞近違充軍因謀殺子以致誤殺旁人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比照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以故殺論於故殺一命斬罪上量減為絞近違充軍因勢造新罪酌擬種地當差誤殺旁人一家二命以上及三命以上而非一家者於斬罪上量減為擬絞監候秋審入於緩次其因毆子及謀殺子而誤殺有服卑幼者各於毆故殺卑幼本律上減一等若誤殺有服尊長者仍依毆故殺尊長及誤殺尊長各本律本例問擬道光四年九月折撫准咨

因妻置毆 翁姑擅殺 秋審量為 區別見有 司決囚等 第 毆妻非折 傷勿論見 妻妻毆夫 兩姦改殺 妻見同前

輯註毆不必傷罵無憑據娘戾之夫惡其妻妾往往毆死乃借毆罵以圖抵飾祖父母父母或溺愛其子孫從而附會過此等事最宜詳慎輯註殺死曰擅謂此是應殺之人但不得擅擅殺之耳故罪止于杖輯註題是毆死有罪妻妾而律內止言因毆罵祖父母父母一事則毆罵別親而夫擅殺者則不得同此科斷輯註按毆毆律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妾又減二等則毆至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跡亦當依律科斷然又當論妻妾之有罪無罪以定之乾隆二十九年部議查律註云父母親告乃坐者恐聞門曖昧本夫因別故殺妻之後而父母溺愛代為捏飾故必親告乃坐則凡殺妻到案之後該犯父母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之祖父母父母而夫不告擅

殺死者杖一百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夫毆罵妻

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若祖父母父母已至死而夫擅殺仍絞

凡妻妾或毆或罵夫之祖父母父母本夫

因而擅自殺死者杖一百蓋妻妾毆夫之

祖父母父母者罪應斬罵者罪應絞是已

有應死之罪矣但當聽祖父母父母親自

告官治之不當擅殺耳○若夫毆罵妻妾

其妻妾因而自盡者弗論家庭閨閣之內

妻妾之過失不論大小本夫毆非折傷皆

得弗論自欲輕生何罪之有此條因論擅

夫毆死有罪妻妾

夫毆死有罪妻妾

夫毆死有罪妻妾

夫毆死有罪妻妾

始行供有置毆情事者不得概行引用
即案情確亦須秋審時辦理其定案
之初未便據該犯父母事後一言即為
曲按滿杖之列也

隆平縣民王瑞因妻張氏忤逆其母將
張氏勒死一案將王瑞擬絞部議妻
毆罵夫之父母原恐父母溺愛其子附
會妄供故須親告乃坐至若媳忤其姑
見証確鑿即當準情引律此案張氏將
楊氏推跌倒地有鄰人王智目擊扶送
而歸楊氏到案供明即與親告無異等
因駁經改擬完結乾隆四十六年直隸
案

乾隆九年廣德題 何氏不肯與翁唐
亞又煮茶反行咒詛被夫唐文瑞毆死
以非唐亞又親告擬絞 部議唐亞又
臥病何暇親告唐文瑞當時告知屍叔
投明地保唐亞又又逐細供明原與親

告無異改擬絞杖

嘉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江西省緩決本內絞犯童發一起原擬
以殺固有心因妻不為容隱例入緩決所
辦未免枉縱妻之于夫雖例得容隱但本
夫所犯之罪或至應死其妻不肯遷為聲
張自屬情理今童發夥竊綿被二條罪止
杖責且能氏並非先行出言因事主查知
向氏追問並欲投保報究致能氏心悅吐
實是能氏情尚可原乃該犯輒斥責毆打
因妻不服辱罵即取刀砍逾時斃命着改
為情實欽此

嘉慶五年十一月奉

上諭顏檢泰密擬勒斃妻子媳之梁白新
援情酌擬一摺梁白新因繼妻白氏擅前
妻所遺一子梁有幅時加凌虐免人說合
將白氏帶來前夫之女張氏作配其子曲
意調停詎白氏不肯回心而張氏復加凌

殺故連及自盡之事也解者謂此毆罵妻
妾即蒙上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言殊
誤

條例

- 一妻與夫角口以致妻自盡無傷痕者無庸議
- 若毆有傷傷斃死者其夫杖八十
- 一凡妻妾無罪被毆致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
實跡仍依夫毆妻妾致折傷律科斷

辱其夫白氏又縱女與梁順光逃竄經梁
自新撞見仍復隱忍乃白氏張氏竟商同
用信謀害梁有幅經梁自新有破搜出毒
食倘不加毆打忍俟次日報官可見梁自
新亦非遠行違忿之人迨是晚張氏又趕
打其夫白氏隨聲警罵梁自新氣忿莫釋
始將張氏勒死白氏復向梁自新請頭并
命梁自新隨將白氏亦即勒死自行投報
核其情節曰張氏母女處心極慮必欲
將梁有幅致死張氏用藥毒害其夫本係
應行斬決之犯例得勿論白氏忍絕其夫
宗嗣罪亦應死梁自新激於義忿若仍照
尋常殺妻之案將梁自新問擬絞候雖秋
審亦必入可矜而罪名寔未允協顏極請
將梁自新量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所議
甚是梁自新着加恩再減為杖一百徒三
年以示朕明刑弼教維持風化之至意餘
依議該部知道摺并發欽此

嘉慶十年五月十九日奉

上諭願檢奏審擬冀州氏人白繼和因與表
妹董大女通姦扎死伊妻郭氏一案白繼
和與董大女姦好被伊妻郭氏窺破屢向
勸阻並無不合乃該犯總姦情熱輒起意
將郭氏謀害已屬惡絕義乖况郭氏懷孕
在身該犯竟忍違毒致斃並不顧及後嗣
在淫兇殘慘實屬情浮于法與尋常故殺
妻之案不同即辦理秋審時亦必予勾白
繼和依擬應絞著即正法以昭炯戒該部
知道欽此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
 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若子孫將已死
 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未葬圖
 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親尊長杖八十
 徒二年。將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
 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
 八十。以上俱指未告官言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
 以誣告平人律反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財

輯註此條專論圖賴之事惟首節言父
 祖將子孫家長將奴婢故殺圖賴二節
 三節皆言以已死之屍圖賴也
 輯註前三節是言私自圖賴而未告官
 者四節乃總承前三節言誣告到官者
 五節亦總承前三節言因圖賴而詐捨
 財物者

輯註詐取者其人畏其圖賴而自與之
 故准竊盜論捨去者圖賴之人恃強取
 去不由人與也故准捨奪論若有未經
 捨去而毀壞者論罪之外仍計影追賠

輯註未告官則利圖賴之罪已告官則
 科誣告之罪有詐捨則科竊盜捨奪之
 罪而各從重科斷一語又總承上言之
 誣告之律亦有詐取財物之事也

殺業死屍
 見發塚
 受賄私和
 見尊長為
 人殺私和
 誤執傷痕
 告官蒸檢
 見誣告
 妄告人命

大清律例疏議卷之六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殺子孫及奴婢圖

圖詐不得
概指見檢
驗屍傷不
以實
爭奪弟姪
財庫致行
殺害見
期親尊長

示堂云此當分別已未告官科罪必移屍拾放或詐搶有憑者方坐若止空言者不問

全錄第四節誣告不言從重論假如子孫將祖父母屍圖賴誣告威逼若從威逼滿杖上加三等罪止徒二年應以圖賴滿徒從重論律雖不言可以理推也例內不分明已告未告者均照此法從重論

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律自其

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圖賴罪重依圖賴論詐取搶奪罪重依詐

取搶奪論

本與人無干而圖謀賴入私下詐騙者謂之圖賴若祖父母父母將自己無過子孫家長將本家無罪及婢故行殺死以謀害威逼等情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蓋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本罪應杖六十徒一年奴婢同此因圖賴人故加一等圖賴之法止言父祖殺子孫家長殺奴姪不言其他親屬餘人蓋其謀故殺之罪已重于圖賴應依各本律從重論故不必載入圖賴條內也○日身死則未驗者也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將已死家長身屍圖賴人者其死雖非子孫奴

雇之過而忘其妻妾遺棄之端致有暴露之慘故杖一百徒三年若將幼將已死尊長身屍圖賴人者期親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總麻杖一百雖同遭暴露而親誼漸疎罪得遞減也○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已死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尊長統期親大功小功總麻言即祖父母父母亦在其內故但言卑幼不復言子孫也然此節止是以死屍圖賴人之罪故與幼與他人同則夫以妻妾家長以奴婢雇工人身屍圖賴者亦同論可知矣○以上俱是私自圖賴之罪大曾告官者也若已告官或誣以威逼輕情或誣以殺奪重罪隨所告重輕並依誣告平人律反坐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人財物計其所詐取之賍准竊盜論因圖賴而搶去人財物者律自晝搶奪論並免刺字

旗人自盡命案已經驗明令其拾送如有勒指攔阻者該堆撥及城門該班官兵等送刑部治罪若知而不報將該班官員罰俸一年兵丁鞭五十見中樞政考

輯註此三條例皆以補律之未備律內故殺子孫圖賴之罪止杖六十徒一年此則充軍輕重懸絕如此此惡其圖賴而殘骨肉故與姪孫等並論也凡官員祖母妻將家僕毆打致死及犯有過失照官員例應罰俸者照伊夫子孫品級罰俸伊夫子孫身故後無俸者照伊夫子孫原官品給罰俸交與該部追取銀兩見處分別例
子孫將老病父母打禁索詐照恐嚇取財律科斷因而致死者即照將身屍圖賴人律定擬乾隆元年部議

嘉慶二十一年八月初三日奉

上諭先福奏擬先殘傷父屍圖賴人之民人潘春芳一案因例無專條比照誣告他人謀害致父母屍身經官焚驗者斬監候例擬斬監候請旨即行正法殘傷父母屍身圖陷害人比之誣告人致父母屍身經官焚驗者情罪較重嗣後着刑部定為專條將父母屍身裝點傷痕圖賴他人無論金刃手足他物致傷者俱斬立決此案潘春芳一犯即照此例即行正法餘俱照該督撫審擬完結欽此嘉慶二十一年通行

直督方 題溫連重毒害伊子溫和誤毒張揚子身死一案聲明與謀死凡人而誤殺旁人者情殊有間可否量為未減附疏聲明恭候
聖裁等語查溫連重意在毒死伊子雖與凡人不同而張揚子無辜斃斃正與誤殺

以其雖係詐搶事有所因非直竊盜搶奪也各從重利斷謂將圖賴誣告詐搶計其輕重從重者論擬也

條例

-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于各犯義律
- 一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賴人律將夫屍圖賴人者依不應重律
- 一其告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
- 一故殺妻及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無論圖賴係凡人及尊卑親屬俱依附近

嘉慶六年修改

- 一無賴兇棍邊有自盡之案官認屍起行吵鬧毆打或將棺材攔阻打壞擡去屍首勒指行詐者均杖一百枷號兩箇月若該管地方兵役知而不拿者各照不應重律治罪
- 一凡兇犯謀奪族人財產故殺弟姪圖賴致被詐家復有毆故殺尊長釀成立決重案者除罪犯應死悉照各本例定擬外其罪應軍流者即照兇犯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

勞人本律相補成其該督所請之處
唐議也等事故禮便詳題乾隆二十五
年五月奉
旨依議欽此

故行殺書例擬絞監候至被詐財歲
入承管不得以爭奪之後備前受
一將父母屍身裝毀傷同罪使人傷論命
手足他物成傷者俱擬斬立決
光緒九年

向官殿射
箭宮衛門

鳥鎗殺傷
人見闖殿

及故殺人

圍場內兵
丁射獸殺

傷人見戲
殺誤殺過

失殺傷

斬註非城市及無人處不禁脫有意外
偶遭致有殺傷人者當以過失殺傷論

輯註傷至篤疾減一等止同廢疾之徒
罪原不照篤疾本法故註曰不在斷付

財產之限所謂減則俱減也
箋釋若所傷係親屬須依名例本應重

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
聽從本法此不追埋葬銀以人隔別非

馳驟車馬之比也

黑夜疑賊疑虎放鳥鎗殺人既不便以
開殿問絞又不便以過夫收贖即照此
律擬流見乾隆二十七年案

已箭傷人

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投

擲磚石者雖不傷人管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二

等雖至篤疾不在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

本法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城市則人煙聚集之所宅舍則人所住居
之處而彈箭磚石等物皆足以傷人若故
意向此等處所放射投擲勢必傷人禁之
不可不嚴故雖不傷人亦管四十也傷人
者驗其輕重照鬪傷人律減一等科之
若中人要害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

守備引

見射箭傷豹尾鎗後排立之侍衛降三級
調用乾隆五十六年成案

條例

里此傷人須是肉損吐血以上方依開段
減等若止成傷仍照此本律管四十蓋成
傷之罪止管四十再減一等則反輕于放
射投擲而未傷人者矣傷人得減一等篤
疾不斷財產至死亦止流罪者謂此所犯
原出游戲無知雖曰故向非必有意傷人
原與鬪毆之情不同也若傷係親屬應從
重者照名例犯時不知依凡人論應從輕
者聽從
本法

九

一凡鳥鎗竹銃向城市或有人居住宅舍燃放
者雖不傷人管四十誤傷人者減湯火傷人
律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
深山曠野燃放誤傷人者減湯火傷人律二
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皆追徵埋葬
銀一十兩
嘉慶六年續纂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

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

論致死者杖一百以上並追埋葬銀二十兩

○若因公務急遽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

論依律收贖

街市鎮店凡人民聚處非鄉村曠野之比
不應無故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照依凡
鬪毆傷人律減一等科斷至死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若鄉村去處曠野地內則人烟

人廐收門

輯註前放隨身管駕雖不傷人亦管四
十此馳驟車馬不傷人者不論蓋放射
在于隔別人不及防馳驟人所共見可
以趨避也

輯註所重在無故馳驟上若本是循次
緩行有馬驟驚逸而馳驟者則騎御之
人不得自主非無故之比矣觀過失註
內有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之
言此可參論

輯註鄉村曠野之所易于趨避若于村
野而被車馬之傷則亦自有過焉故不
著傷人之罪若傷人致死則人命為重
不可弗論且惡其無故馳驟以致殺人
故擬杖而仍追埋葬也

輯註此條若有殺傷親屬之人應從輕
者自聽從本法若有應從重者當各依

本律減毆殺傷一等科之上條放彈射箭等可以云犯時不知照名例依凡人論此馳驟車馬不得云犯時不知也部議過失殺律註乘馬驚走之文出指馬驟因他故驚逸騎御之人不能控制者而言若無故疾驟因致馬驚殺傷既非思慮所不到自應援引馳驟本條治罪乾隆三十六年例

畜產踴躍
人登時殺
易不生罪
牛
憤見

稀少非街市鎮店之比原不禁人馳驟放傷人者不論至死者則杖一百與在市鎮馳驟致死者各問罪之外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差遣急速不得不馳驟車馬或于街市鎮店或于鄉村曠野因而殺傷人者俱以過失殺傷人論照凡因毆殺傷法依律收贖給付其家無故字對公務急速言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總承上文而約言之云傷者指街市鎮店之傷人云殺者指街市鎮店與鄉村曠野兩項之致死者據義諸書將因公務急速傷人者兼鄉村言非是蓋無故于鄉村馳驟尚不著傷人之罪豈有因公務而傷人反以過失論贖哉

條例

一凡騎馬撞傷人除依律擬斷外仍將所騎之馬給與撞之人若被撞之人身死其馬人

官

端法術

入致死

禁止師

巫邪術

官醫生年

底稽考優

劣兒獄囚

衣糧

姦婦有孕

用藥打胎

見惑道人

致死

大匠軍士

病給醫藥

雜犯門

輯註庸醫之誤雖致殺人而其心可原也故但照過失收贖不許行醫耳若詐療而造違本方初無必殺之意已施可殺之術其心可謂故取財以盜論因而致死猶以盜殺人矣故坐斬

輯註詐療取財者如本一藥可愈故違本方使之難愈則病久而用藥多或病本輕而反重之使其苦而後醫則功大而報禮重此皆詐療取財之情事也

輯註因事者或與病人有仇或受他人賈囑故用反藥雖非毒藥而既與病反則與毒無異矣如是毒藥又在毒毒條內

庸醫殺傷人

比庸醫為人用藥鍼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

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失道如無故害之情

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不許行醫。若

故違本方乃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取

財物者計贓其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私

所謀古用之藥殺人者斬監

凡未精通醫道之庸醫為人療治或用藥餌或行鍼灸錯誤不依本方因而致人于

死然無傷可驗何以爲憑故責令別醫辨驗其所用之藥餌鍼灸之穴道果出無心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 刑律 人命

輯詐字與庸字相反故字與誤字相反惟庸故致誤用惟詐故能故違輯詐若受人買囑而故用殺人者則買囑之人照謀殺本律故用者不照加功仍依此律擬斬蓋以活人之術而行殺人之事情罪可惡有此正條應坐也項言云故違本方藥人致死皆是謀殺不必再舉殺人乃坐也

全錄庸醫殺人必其病本不致死而由誤治顯明確鑿者乃可坐罪如攻下之慢而死無虛脫之形滋補之誤而死無脹懣之跡者不便歸咎於醫若其病先經他醫斷以下治嗣被別醫快治至死形跡確鑿雖禁行醫不治其罪以其病原屬必死也

錯誤而無故意害人之情者以過失殺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蓋雖無害人之心已操殺人之術一誤不可再誤也○若明知其對病應用之方故意違錯不方以詐心療人疾病致其危險因而勒取財物者圖人之財不顧傷人之命與穿窬無異故計所得財物准竊盜論罪免刺若因詐療而致死及因醫治而私行謀害之事故用與病相反之藥以殺入者與謀故殺無異故坐斬

條例

一凡端公道士一切人等作為異端法術如

光書符 醫人致死者照闕殺律擬絞候未

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各減二等由

律禁止師巫邪術 門嘉慶六年移改

捕獵施放
鎗箭不期
殺人見戲
殺誤殺過
大殺傷人

射場內射
獸殺傷人
見同前

鞫註本以捕獸原無害人之心然亦以
孽索誰則知之惟其為術之疎實有可
以殺傷人之理非思慮之所不及也故
止減罰法二等
鞫註既在于地內隱而無形為弓之
機亦在隱僻之處踏而即發故不立孽
索罰管四十不必傷人始坐
鞫註照圖論須自內損吐血以是者
方議減若成傷管罪再減一等及輕於
本律管四十矣
鞫註若殺傷親屬應從重者照名例犯
時不知以凡人論應從輕者自從本法
鞫註非深山曠野即無猛獸自無作孽
安窩之事故律不言也適或有之又
立孽索幾于有意害人矣故註曰從弓
箭傷論
會典云強盜越獄逃走被窩弓殺死照

大清律例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毒孽作院
窠及安窩窩弓不立孽索及抹眉小索者雖
傷人 管四十以致傷人者減圖毆傷二等因
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
兩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
兩人者從弓箭殺傷論
打捕者獵戶之名也獵戶之取猛獸有院
窠窩弓二法院窠者穿地為穴上置浮草
待其過而陷人以掩取之窩弓者置毒
藥以機張弓待其觸而發以射取之二
者窩防其傷人故必于近院窠窩弓之處
立望竿小索望而可見曰望竿小索

窩弓殺傷人

常人不立望卒律追埋入官

高與眉齊曰抹眉小索使行走之人見而知避也凡打捕獵戶既子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設有坑窰窩弓而不立竿索者雖未傷人亦管四十以其但圖捕獸之利而不計傷人之害也若因無竿索而行走者誤踏其窰誤發其機以致傷人者照間毆傷人律減一等科之若減罪輕于管四十者仍依本律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二年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戶婚田土威逼人致死者審犯人必

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

逼平民致死者以上追埋葬銀二十

兩給付死者若卑因事逼追期親尊長致死

者監絞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為

盜而威逼人致死者監斬姦不論已成與

財與不得財

因事謂非無故也事字所包者廣註曰戶婚田宅錢債之類乃舉尋常最多之事以

威逼人致死

輯註凡問威逼須先究因為何事世無無故而行威逼之理即官吏公使人既非因公亦必借何事端也

輯註因事威逼四字要重有行威逼之人必因此事而發受威逼之人必因此事而死者方是恐有先曾威逼後為別事而自盡之事也

輯註威逼之情于態萬狀必其人之威勢果可畏逼迫果不堪有難忍難受無可奈何之情因而自盡者方合此律蓋愚夫愚婦每因小事即致輕生非必果由威逼也司刑者多因其法稍輕容易加人而不知非律意也

輯註非因公務當究其所因何事官吏之于部民恐所因之情有重于本法者也

輯註律言非公務又言平民謂既不為公務而逼死者又是無罪之人故與凡

斷付死者
財產過赦
不免見給
沒贓物

人同論若果因公務別無私情雖平民亦弗論矣但難公務之虐之已甚以致其死則亦不能無議也

輒註律不言長威逼幼之事蓋尊長之于卑幼名分相臨無威之可畏事官受無逼之可言故不著其法設有犯者在明細可以弗論大功以下宜分別以不庸非同居其用者仍斷罪輒註按別律外祖父母但與明親尊長同論此不言明親與大功尊長同矣俟考

輒註威逼期親以下皆不言埋葬或謂以其罪重而免之非也埋葬是威逼不法故不贅言因尊長之親而加重其罪自當仍盡本法惟至死者可免而同居者不追耳

輒註律不言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非故遺

之也誠以父為子綱夫為妻綱凡事統于所尊無所用其威逼謂是必無之事耳然世變日紛情偽回測或亦有之故後條例補出其法

輒註因盜威逼者或謂如強盜未入主家先于門外虛張聲勢以致事主及家中人有驚惶自盡者若劫盜被事主及救援人追逐因而拒捕事主救援人慌張撲跌而死皆是劫謂此與威逼之法未協亦恐威逼之事所無強盜尚未入門事主何至自盡劫盜被追拒捕意在脫身追者撲跌而死全與威逼情事不合因盜而威逼入致死者常有之因盜而威逼入致死者絕無益有本律可不必曲為之說也

輒註因盜威逼罪至于斬已是極刑雖盜盜之情可惡然須實有威逼之事方坐其中真偽出人最易不可不慎也

為例非盡于此也威逼致死謂以威勢凌逼人威之氣交難當逼之窘辱難受既畏其威復遭其逼懼怕而不敢較忿恨而無所伸因而自盡也因事威逼人致死七字其意連貫而下因事作威用威以逼其人為此事而被威逼以致自盡而死者杖一百追給埋葬銀一十兩此概指私事凡人而言也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其罪與凡人同蓋既非公務必為私情與凡人之因事者何異豈以其官吏公使而寬之哉公務謂追徵錢糧勾攝公事之類平民謂無罪之人曰非公務必因公務者不同矣曰平民則有罪之人不同矣然官吏之于部民易于威逼其有假公濟私因而有所求索恐嚇詐欺者皆當隨事究難以拘泥也○若卑幼因事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期親尊長所當愛敬而奉事之者乃逼之以死豈復有

人道哉故其罪至死大功以下之尊長則遞減一等大功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小功杖一百徒三年總疏杖九十徒二年半其親漸疎其罪漸減無服之親則以凡論按此尊長本宗外姻皆同惟兄弟之妻別律不作尊長卑幼擬斷如鬪毆律弟妹毆兄之妻兄姊毆弟之妻與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至死者各依凡人論觀此則應以凡人論矣○若因行殺為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犯盜與盜其情已重兄又威逼死入故殺不論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得財皆坐因盜因盜不曰本婦事主而但曰人則因盜致死者不必本婦即夫與親屬皆是因盜而致死者不必事主即同居之人皆是按犯盜律和姦者姦夫姦婦同坐強姦者婦女不坐此因姦威逼則身指姦夫故註加行字又專指強姦故註云姦不論已成未成也若婦女與人姦而姦

蓋凡威逼人命之情節與本條不盡
屬合者重則比光棍棍徒等例輕則酌
擬不應索詐者引恐嚇誣証者引誣告

舊律計云家人威逼人致死家長不在
旁止坐家人以此條無主使之文也
威逼小功尊長致死照律應徒但又毆
有致命重傷例無加重之條應與凡人

同科軍罪乾隆二十三年江西案
吳必榮張明玉均與李氏有姦彼此未
知張明玉睡臥李氏床下吳必榮踵至

張明玉疑為捉姦跪地求饒吳必榮見
桌上放有鹽罐逼令李氏取給張明玉
飲服張明玉不飲吳必榮將張明玉推

倒按地取鹽罐一兩手吳必榮以左手
執持鹽罐右手持槍擊張明玉
飲訖始放查吳必榮如姦致命未便依

因姦威逼之擬應以故殺論李氏自擊
邊兇並不止發給駐防為奴乾隆三
十二年湖廣案

輯註須重者挾制姦辱四字
輯註威逼之事情實自出律不能該故
增此例數則

強姦之養子婦不從立時殺死以凡論
乾隆十八年刑部現審韓三因強姦不
從將乞養子婦楊氏捆打湯烙身死案

強姦殺死赴救無服親屬比照拒捕律
斬候乾隆十一年浙江林公久殺死林
士友案

刑部等議據山西撫蔣 疏稱長治
縣民楊士魁糾捉姦窺辱致秦王氏
并伊母王李氏妹王三女俱自縊身死

將楊士魁擬絞候查秦王氏先與楊士
魁通姦王李氏雖經縱容該犯初次逼
姦秦王氏已被欺不甘後伊母將秦王

氏送回該犯又中途強拉行姦又十四

夫依憑勢力威逼其夫與父母及同居親
屬自盡則姦夫坐斬婦女豈得輕縱殺死
姦夫律內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
情殺此威逼雖出于姦夫實由婦女犯姦
所致殺與逼雖殊而致死之因則一故姦
夫之罪亦同死者係他親屬則婦女猶可
止擬姦罪若是本夫父母則所因情重當
參論比照酌擬具請又如婦女與人和姦
而恣其驕悍之性反逼挾其本夫父母誣
以縱容抑逼等情以致羞愧窒礙因而自
盡則婦女坐斬姦夫原無威逼之處則止
利姦罪再如婦女與人通姦男女並無威
逼之事其本夫父母知而羞忿自盡在姦
夫止得姦罪而婦女難以從輕亦應酌擬
具請至于婦女因姦敗露羞愧自盡自作
之孽于人何尤其姦本和無所威逼則姦
夫但得姦罪不在
因姦致死之限

條例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
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
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
愧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
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與姦
夫無干者毋得概坐因姦威逼之條

一婦女與人通姦致並未縱容之父母一經見
聞殺姦不遂羞忿自盡者無論出嫁在室俱

威逼人致死

威逼人致死

威逼人致死

威逼人致死

威逼人致死

威逼人致死

歲之王三女尤屬平人俱經目擊拉姦情形窘辱難堪致同母自盡後秦王氏姦里兒母妹自縊亦即自縊身死自應照因姦挾制着辱致死本婦親屬擬斬案關斬絞出入云云嘉慶二年九月奉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

婦女因強姦不從致死及因人調戲差忿自盡該督撫聲明並非夫二再醮者俱在

旌表見禮部則例

旌表者不論本犯應絞應流婦女並子旌表○此等

旌表應專本具題乾隆五十七年部行

調姦不從羞忿自盡雖正犯無獲眾證已確准題

旌表乾隆二十一年江蘇僧留林調姦陳張氏不從羞忿自盡案

嘉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旨顏粉秦密擬王濟眾圖姦李慕氏未成威逼致死一案王濟眾先經難姦李紀元借貨不還有心挾制圖姦伊妻慕氏以致李慕氏情急投身死淫惡已極不可一日姑容王濟眾着即處斬李紀元因貪圖借貨甘被難姦復聽從王濟眾圖姦伊妻自為導引以致慕氏羞忿投身死猶復聽囑自認不肯據實呈控居心無耻莫此為甚着即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李慕氏被王濟眾欺按行強設計脫身捐軀明志節烈甚屬可嘉即着照所請准其建坊旌表以維風化餘依議欽此

毒藥殺人
見造畜毒
毒殺人

輯註致命重傷謂所傷之重足以致命也
輯註傷至殘廢篤疾而其人自盡若止科威逼之律則死之罪反輕于不死之罪矣此例之附律而行所以補其未備也

擬絞立決其未夫並未縱容一經見聞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姦婦擬絞監候姦夫俱擬杖一百徒三年若父母縱容逼姦後因姦情敗露追自盡者婦女官發駐防給兵丁為奴姦夫止科姦罪未夫縱容逼姦後因姦情敗露追自盡者姦夫姦婦止科姦罪如父母未夫雖知姦情而迫于姦夫之強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夫姦婦仍照並未縱容之例科斷
嘉慶十一年修改

一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妾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監候如強姦已成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立決
嘉慶十五年修改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定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近邊充軍其致命而非重傷及重傷而非致命之處者追給埋葬銀兩杖

非必拘屍格內致命之處也傷腫在致命處不死傷重在不致命處亦死打有致命重傷即不自盡亦不能生但既有此自盡實跡問抵不可擬杖則輕故權衡而定此充軍之例也

嘉慶十年閏六月二十三日奉

諭本日朕閱刑部呈進嘉慶九年分河南省秋審情實冊內有趙芳因強姦胡向氏不從主使夫胡約將向氏毆傷身死一案此案趙芳先與胡約之母趙氏通姦又因見胡約之妻向氏少艾起意強姦不從該犯因胡約向伊借鑊即主使將向氏毆傷向氏仍不依允該犯朝陽令胡約將向氏毆傷致斃實屬亂入倫紀性兇不法問擬斬候入于情實尚覺難符于法至胡約一犯先經趙芳與伊母趙氏通姦因利其資助並未明止已屬喪心喪理迨趙芳見伊妻向氏少艾復欲圖姦宿願令勸誘向

氏堅執不從正為胡約謹守門門乃該犯輒令趙芳至房乘向氏睡臥在床自行擡住令趙芳強姦無耻已極嗣該犯又因向趙芳取錢應用遂聽從主使毆逼向氏與趙芳姦宿向氏仍不依允該犯順拾木桌脚毆傷其左右肘復經趙芳喝令毆傷其左耳根以致殞命逼姦故殺實非人類試思尋常故殺妻之案尚屬問擬絞候其或有因賣姦等項別情起釁者秋讞時無不予勾今胡約一犯該無援照凡人共毆為從減等例問擬流罪殊屬輕縱刑部照議核覆實屬非是夫明刑所以弼教而教化首重倫常朕欽慎庶獄凡遇救親情切致斃人命者往往原情寬宥不予勾央正所以扶植人倫至背棄倫理之案尤當嚴示懲創今此案情節實于風化攸關若僅照原議辦理是寬廉鮮耻之徒罔知儆畏何以明罰勅法趙芳等即行處斬胡約現

一百徒三年若逼尊長致令自盡之案除期親卑幼刃傷尊長尊屬及折肢若體其一目並功服卑幼毆傷尊長尊屬若傷身仍依律絞決外若毆有致命重傷未成殘廢者緦麻卑幼照凡人加一等發邊遠充軍功服卑幼破極邊重刑親卑幼仍照逼本律絞監候其致命而非重傷或傷重而非致命之處者期服卑幼仍照逼本律絞監候功服照前例減一等發邊遠充軍緦麻發近邊

充軍尊長犯卑幼各按限制照律科其傷罪

嘉慶六年 修改

-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近邊充軍若一家二命以上發邊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逼迫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
- 三箇月發近邊充軍
- 一凡奉差官役執持勘合火牌照數支取而該

威力主使
毆打致人
自盡見威
力制縛人

子負不能
養贍致父
母自盡見
子孫因姦

教令
盜父母自
盡見同前
誤傷尊長
致父母自
盡見歐期
親尊長

強搶婦孺
致自盡見
居喪嫁娶

在流涉何處看行知該省地方官即將該
犯于配所絞決所有原擬罪名錯悞之巡
撫臬司着該部查取職名議處其率行核
覆之刑部堂官並着查明察議嗣後問刑
衙門遇有似此案件即將本夫問擬絞候
不得仍照凡人同謀共謀律分別首從定
擬以昭平允而維風教將此通諭知之欽
此

集註必係恃強橫行復又逞其威勢情
難忍受以致自盡方合此例若情節稍
輕即依本律加枷號或引例減等
嘉慶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旨刑部具題四川民人李潮敦比照因事威
逼人致死一家二命例擬發近邊充軍一
本朕詳加酌核意有富之妻章王氏向李
潮敦地內尋釁草草彼此爭鬧李潮敦以
穢言辱罵致章王氏泣泣回家氣忿自縊
九章有富同案亦擬絞候此案李

潮敦穢語村辱致章王氏氣忿輕生按例
罪止滿流惟章有富自縊亦由痛妻所致
是因該犯一言使伊夫婦二人先後殞命
其情較重該部比照威逼人致死一家
二命例問擬充軍所擬尚輕李潮敦着照
手足勾引例改為絞監候歸入秋審緩決
嗣後遇有情節相同之案俱照此辦理着
刑部載入則例遵行餘依議欽此

輯註若奴婢雇工人因家長有犯法之
事挾制逼迫致其自盡者應比照此子
孫例

嘉慶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此案鄭源挾制逼殺高殿元之妻耿氏
致高殿元夫婦破運難堪不敢控告先將
幼女住妮拮據為立宛狀分揣懷內一同
自縊殞命情殊兇慘鄭源着即處斬餘依
議嗣後如有似此因姦威逼人致死一家
三命者毋庸定擬斬監候即照此案定擬

地方官不能措辦因而自盡者勿論若奉差
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着實依威逼致
死律杖一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賈誘仍依
枉法從重論

一豪強兇惡之徒恃財倚勢因事威逼掣制窘
辱令平民冤苦無伸情極自盡致死一家三
命以上者擬斬監候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
家但至三命以上者擬絞監候如無前項情
節仍照例分別擬軍

一子孫不孝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之案如
有觸忤于犯情節以致忿激輕生寤迫自盡
者即擬斬決其本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為違
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自盡者擬以絞候妻
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有犯罪而
一凡妻妾被逼迫其夫致死者擬絞決若
衅起口角事涉細微並無逼迫情狀其夫輕
生自盡者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輕生自
盡例擬絞監候
嘉慶六年修改

斬決着刑部載入例冊遵行欽此山東金
鄉縣案

林中萃受已故友李鴻之托代理家務
乘間將舊時所典與李鴻之屋契抽匿
遂向李鴻之子李仲娃李進玉逼出房
屋神契等檢契無獲畏其兇惡負忿交
迫均各自盡非尋常威逼可比遵奉
特旨將林中萃即行正法并查明產業給與
李仲娃之子如李仲娃無子即給其近
支親屬並查林中萃子嗣內再將一人
擬絞候入于情實乾隆五十六年甘肅
案

嘉慶七年七月初一日奉
旨三法司衙門議覆湖北省左中義將伊父
左士潮存錢買穀致伊父忿恨自盡原
擬違犯教令例定以絞候一本細核此案
情節左士潮將賣牛錢文欲行湊買棺木
伊子左中義因先買穀助飭經左士潮向

阻不理並將舊存錢文一并買穀以致左
士潮忿恨莫釋投繯殞命試思買棺木
原係為子者分應盡心之事入該犯不但
不為伊父早為備辦並將伊父備買棺錢
文忍心挪用先買食穀致伊父抱恨自盡
是其平日必不能孝順其親非僅一時違
犯教令者可比將來核辦秋審時亦必尋
勾左中義着即行處決餘依議欽此

斃命見官
吏受財
事主窘迫
自盡見官
盜

先經和姦
後復拒絕
致被殺死
見犯姦

揚志昌與郝氏并和氏之女二奇通姦
二奇懷孕郝氏恐露醜聲將二奇溺死
在家復自帶同幼女三奇投河身死楊
志昌雖無知情同謀情事但慘斃三命
究係因姦起衅比照因事威逼致死一
家三命以上例發邊遠充軍乾隆十五
年刑部規審案

嘉慶四年山東蘭山縣民張成與李趙
氏通姦被本夫李明撞獲張成逃逸李
明追趕無獲轉回欲尋趙氏究處詎趙

一婦人因姦有孕良人知覺與姦夫商謀用藥
打胎以至墮胎身死者姦夫比照以毒藥殺
人知情賣藥者至死減二等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有服制名分本罪重於流者仍照本
律從重科斷如姦婦自傷他人買藥姦夫果
不知情止科姦罪

一比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手足勾引
挾制憂辱情狀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
語即便輕生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比和姦之家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
姦夫杖一百徒三年

一強姦已成將本婦殺死者斬梟梟示強姦未
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將本婦毆
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照因姦威逼致
死律擬斬監候若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
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者
俱擬斬立決若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

氏先已投井身死李明羞忿莫釋隨亦投縊殞命查和姦敗露姦婦羞愧自盡與本夫羞忿自盡姦夫均例應擬徒罪各相等但係因姦致死一家二命未便從一科斷張成應于徒罪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劉克琴拉姦傅陳氏陳氏驚喊用力掙脫撲跌臥房門首將所抱幼子跌傷額顛殞命將劉克琴比照強姦將本婦毆死例斬監候乾隆二十九年浙江案

姦婦因姦情敗露自盡本夫亦羞忿自盡姦夫照因事威逼一家二命例擬軍乾隆四十四年山東袁志剛與袁志禮之妻宋氏通姦敗露致宋氏與袁志禮先後自盡案

乾隆六十年二月奉
上諭蘇凌阿奏審擬舒城縣知縣周廉之弟周河調戲王江氏致氏羞忿自縊一案將

父母因姦
情敗露自
盡見殺死
姦夫

周潤定擬絞候其引誘周潤前往致釀人命之快役孔升僅於周潤絞罪減一等擬流所辦殊為不當周潤係知縣之弟當夜私往官媒家調戲收管婦女致令自盡情節甚為可惡周潤着依擬絞絞歸入上年情實即行予勾以為地方官親丁特許滋事者戒至快役孔升引誘周潤前往釀成人命後聽囑獨自承認亦應從重問擬孔升改為應絞監候秋後處決俟秋審時入於情實辦理餘着照所擬完結欽此

楊濱與總麻服弟楊澤之妻王氏通姦先被楊澤撞遇窺破禁絕來往後楊濱與王氏相遇于田坎又欲行姦楊澤往捉楊濱捕傷楊澤倒地經楊澤之父楊啟和母曾氏往捉楊濱復又逞兇拒毆多傷曾氏忿極不甘昏夜往投尸族以致夫足跌水溺斃是魯氏之死實由楊濱因姦拒捕連毆三人威逼害辱

刑律人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者亦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強姦已成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擬斬監候如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嘉慶十一年
修改

一姦夫姦婦商謀同死若已將姦婦致死姦夫並無自戕傷痕同死確據者審明或係謀故或係鬪殺核其實情節各按本律擬以斬絞不得因有同死之供稍為寬貸若姦夫與

姦婦因姦情敗露商謀同死姦婦當即殞命姦夫業經自戕因人救阻醫治傷痊實有確據者將姦夫減罰殺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有拐逃及別項情節臨時酌量從重定擬

一凡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如有因人耻笑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復追悔抱忿自盡致死二命者將調姦之犯改發邊遠充軍若致死一命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六年道光

刑律人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所致楊濱合照因姦感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乾隆二十一年湖南案

刑部駁改廣東巡撫李咨保昌縣民

李成高以女人姦漢之語辱罵小功服

婦馬氏致氏羞忿自盡一案將李成高

照逼迫小功酌長致死律杖一百徒三

年經部改擬照村野愚民出語褻狎本

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杖一百流三

千里該犯出口犯尊卑人不同加等

發邊遠充軍乾隆四十四年十月咨覆

與放車債逼死知縣北照逼死本管官

例減等擬流改發黑龍江為奴乾隆四

十八年山西案

直隸贊皇縣民王四皂保員姦劫金龐

之妻傅氏未成寢息後傅氏旋被劫人

王五兒恥笑羞忿自盡將王四皂保照

但經調處本婦羞忿自盡例減一等擬

流王五兒擬杖加枷罰議王五兒明知

王四皂保員姦傅氏未成輒向傅氏口

出穢言藉端輕薄傅氏之死雖因王四

皂保圖姦而起亦因王五兒忿激而成

王五兒恥辱致命不應如該管所擬王

五兒應即照王四皂保流罪上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咨

覆

嘉慶五年十一月奉

上諭本日勾到河南省秋審情實人犯內劉

大海等二十一一起皆因語言調戲致本婦

羞忿自盡問擬情實此等案情節年累經

免勾乃詳閱本內情節大率皆倍宿伴

等語前後多案如出一轍豈有各犯調戲

之言不謀而合殊無此情理嗣後內外門

刑衙門遇有此等案情務將該犯如何用

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莫釋之處定案時詳

晰聲叙務得確情毋得稍涉含混若是不

晰聲叙務得確情毋得稍涉含混若是不

晰聲叙務得確情毋得稍涉含混若是不

大清律例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元年
修改

一凡婦女因人藝語戲謔羞忿自盡之案如係

並無他故輒以戲言覲面相狎者即照但經

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其因他事

與婦女口角彼此冒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

輕生以及並未與婦女覲面相謔止與其夫

及親屬互相戲謔婦女聽聞穢語羞忿自盡

者仍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婦女令媳賣姦不從折磨毆逼致傷情者自

盡者擬絞監候若姦婦抑媳同陷罪致媳

情急自盡者改發各省駐防為奴嘉慶六年

元年續纂道光

修改

一強姦本宗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將本婦殺死者分別服制擬以凌遲斬決仍

梟示係外姻親屬免其梟示嘉慶十一年

續纂

一強姦犯姦婦女已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

斬立決致本婦羞視自盡者改發雲貴兩廣

烟瘴地方充軍如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將本

婦立決致本婦羞視自盡者改發雲貴兩廣

烟瘴地方充軍如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將本

婦立決致本婦羞視自盡者改發雲貴兩廣

烟瘴地方充軍如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將本

婦立決致本婦羞視自盡者改發雲貴兩廣

烟瘴地方充軍如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將本

威遠人改正

止于語言調戲任聽不肖官吏刪減情節致案犯不實別經發覺或經朕廉訪得定必將原審及覆勘之員按例懲治決不姑貸欽此

嘉慶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奉

旨明刑所以弼教此案即復與王李氏通姦李氏之媳香兒窺破李氏欲抑令香兒同陷邪淫與郎復與相商即復與以香兒性傲只好先向探試之言回覆嗣李氏令香兒與郎復與酒香兒不從李氏將香兒毒毆致香兒服瀉自盡詳核案情即復與既有先向探試之言是已有圖姦香兒之心以致釀成命案即同差忿自盡李氏例不擬抵寔發新疆為奴若照部議將郎復與減為杖流出於何典寔屬踈縱香兒貞烈捐軀竟無抵命之人殊不足以懲奸邪而維風化即復與著改為絞監候入于朝審實辦理嗣後有案情似此者均照

此例問擬餘依議欽此

刑部駁覆江撫阿 題陳廷祥與胞兄陳廷正同居共爨陳廷祥向兄討還借穿衣褲陳廷正不允將褲扯破陳廷祥遂拾柴條毆傷陳廷正頂心陳廷正往訴家長陳台松以其傷輕禮出且值元旦許于次早尋獲陳廷祥處治陳廷正立逼不回陳台松斥其無理將陳廷正推出門外詎陳廷正抱忿歸家輒萌短見自縊殞命查陳廷正因家長斥責忿激自盡並非陳廷祥逼所致但陳廷正被家長斥逐究因被伊弟陳廷祥毆傷赴訴起釁查律例並無弟毆胞兄致繼審無成這情事作何治罪明文又例載律例無正條照律加減刑斷將陳廷祥照弟毆胞兄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請旨依議欽此乾隆二十四年案

婦立時殺姦者擬斬監候秋審時入于情實致本婦羞愧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証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嘉慶十五年續纂十九年復奉 頒修道光元年修改

一 強姦不從主使本夫將本婦毆死主使之入擬斬其本夫擬絞監候 嘉慶十五年續纂

一 因事與婦人口角穢語村辱以致本婦氣忿輕生又致其夫痛妻自盡者擬絞監候入于秋審 道光元年續纂

一 因姦威逼入致死一家三命者擬斬立決 元年

續纂 一 姦淫之徒先與其姑通姦因被其媳窺破礙眼即聽從姦婦圖姦其媳不從致被其姑毒毆自盡者除姦婦仍發各省駐防為奴外將圖姦釀命之犯擬絞監候秋審入于情實 道光

元年 續纂 一 賊犯除有心放火圖竊財物延燒事主焚燬者仍照例依強盜分別問擬斬決斬外如

威逼人致死

刑部議覆安徽秋審

黃册內金七致聽從張紹貞囑李氏一案又河南省廉富廳從張來林輪姦孫氏致氏羞忿自盡一案各該省將全之改廉富均照輪姦例擬絞監候奉旨查議欽此等覆加詳議查匪徒惡劣輪姦致本婦羞忿自盡本婦實通于強暴忿激消腫而禮部則例內因其業被姦汚不予旌表既無以下慰幽魂將輪姦釀命各案與僅止輪姦未經釀命者一例定擬無以示區別而昭平允惟本婦究由自盡非由被殺首犯罪至斬決已無可加似未便照輪姦殺人一律斬梟原例擬以斬決其為從各犯業已成姦本婦因而自盡若僅照輪姦從犯同擬絞候以致日久積獄實不足以昭懲創應請將輪姦致本婦羞忿自盡為從同姦各犯改為擬絞立決嘉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奉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旨依議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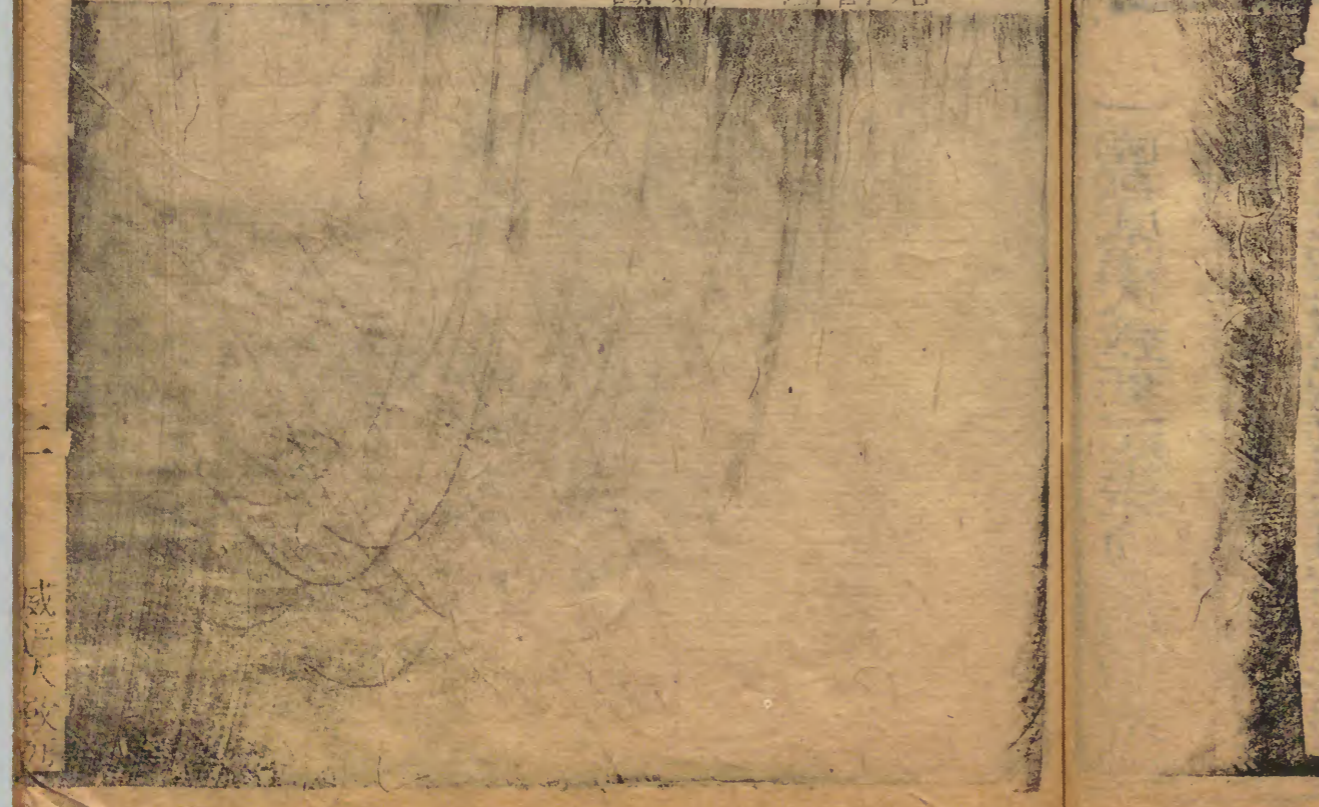
嗣後凡強姦已成本婦被殺之案如兇手在兩人以上則顯係辱弱難支所當略其被汚之迹而原其玷辱之心與強姦不從被殺者一體予旌倘兇手僅止一人則當詳究被姦之婦有無纏細情形被殺之時有無別故勘訛明確隨案詳悉聲叙應否准旌請

旨定奪如此等強姦已成婦女是在控遺強暴力不能支被辱之後羞忿交集刻卽涓軀者各督撫詳悉聲明禮刑二部核實統于年終彙題請

旨照婦女被人調戲羞忿自盡旌表之例減半給與倘死在越日卽行扣除不得濫請嘉慶九年二月禮部尚書紀奏准通行

大清律例刑部奏長戈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因遺落火煤或因擗不開燈籠燈板或用火煤照竊取財物致火起延燒不期燒斃事主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若燒斃一家三命者擬斬立決三命以上加以累示五年



威逼人致死

調姦未成後因他故被姑斥言自盡姦夫量減杖流本婦毋庸議

旌乾隆四十二年河南案

調戲之後事隔一旬復被辱罵而死究非死於調戲將汚人名節本律擬軍乾隆二十三年江西案

圖多男子羞忿自盡比照強姦未成本婦姦忿自盡例擬絞監候乾隆二十五年直隸馮胖圖姦妻未成致豐稷投井身死案

乾隆二十七年部駁江西案 能文場與黃氏調戲以屬官妻但被責之後黃氏五妹與黃事已寢息是三命之死皆因黃與黃氏口角汚衊所致照姦念自盡者迥不相同該撫將能文場擬絞邱氏依汚人名節擬斬殊未允協邱氏改照挾仇汚衊以致自盡例擬絞能文場比照出語褻狎本婦自盡例擬流

乾隆二十一年愛敬案 朱小因欲與和姦之小丫頭同宿誤摸黃二姐身上致令自盡雖黃二姐之死由該犯手摸其身與一聞穢語即便輕生者不同但該犯實無圖姦黃二姐之心與調戲本婦致死者有間朱小比照出語褻狎例杖流

乾隆三十七年部覆陝西案 直余德法兩次調姦伊妻弟婦王氏已于內亂之條繼因毆害伊弟余明廷王氏上前救護復被毆打其因姦懷忿情事顯然迨王氏歸告伊父欲與講理該犯忿極起意殺死持刀連扎王氏耳根立時斃命核其情節亂倫謀命淫兇已極未便依該撫所題擬斬監候應照強姦不從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王氏

旌表

嘉慶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奉

旌表

嘉慶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奉

上諭高俊等奏佐領高色克依收留娼妓三國為妾與三國毆傷嫡妻呂氏以致呂氏投井身死審明定擬一摺三國先經為娼佐領高色克依因與姦好情密收留為妾是本有良賤之分亦且有主僕之分該犯婦胆敢將富色克依之正妻呂氏任意凌逼以致呂氏投井殞命實屬有心于犯該將軍佐領卑幼因事逼迫親尊長致死律擬以絞候殊未允當著刑部詳查例案另行定擬餘俱依議具奏欽此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共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私和就各該抵命常人為他人

尊長為人殺私和

自盡人命 勒索私和 見檢驗屍 傷不以實 控告人命 近詞求息 訊明有無 賄和見証 告 受財故縱 見稱與同 罪 被人毆傷 醫藥外因

輯註此條以倫之親疎為讐之輕重以讐之輕重定罪之大小不甚拘於尊長卑幼之分故尊長私和比卑幼止減一等也 輯註尊長與卑幼本身相犯之事則得從輕若被殺私和則棄親忘讐尊長與卑幼不得大異也 輯註受財者准盜論更不分親疎貴賤尊長卑幼以其意在得財也 輯註律言為人所殺則其他致死之命不得同論如威逼者罪止杖一百過失殺者律應收贖如私和之而反科重罪豈得其平哉又如威逼之埋葬過失之收贖原斷付死者之家則雖有受財亦所當給但不當私受及多取耳若准竊盜論以重罪又豈得其平哉然此等人

而受財見
坐贓致罪
律註
移屍不報
見發塚

命在子孫等忘讐私和亦不能無罪當酌量科之但不得用此律耳
輯註律既云子孫之婦被殺而下不言舅姑以父母兼之矣
輯註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斬衰所生父母降為期年若私和所生父母雖者仍依父母不得照期親尊長也
輯註盜論者則各訊入己者為坐
輯註私和是言不告官者諸家認謂告官之後又復私和妄自招服者亦是夫以殺命告官又私和妄供則有誣告之罪矣豈能私和哉民間死後後和者大概真命少假命多斷獄者每順人情不復按律深究而以之論律則不可也一私和命案其賄銀已為喪葬費用者免追入官乾隆十五年浙江陳阿小毆死謝聖美屍兄謝聖初私和案

乾隆三十一年湖南案 何應典毆死胞兄何應龍長兄何學章至使匿報免犯何應典與已死何應龍均係何學章胞弟未便照期親卑幼被殺尊長私和律科斷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屍妻曹氏聽從夫兄主使匿報依夫為人殺私和律杖徒收贖族鄰依私和人命律杖六十保甲問不應咎
毆死胞兄其母主使私和匿報律待客隱屍妻迫於姑命免議保鄰俱照知人謀害他人不首告律杖一百乾隆三十二年案
乾隆四十三年湖南案 楊明魁殺死一家三命私和匿報保甲雖訊無受斬情弊但以三命重案任其私理謹隱幾至重犯滿網法難寬貸保正陳為首首先允止北照故縱與囚同罪至死滅一等滿流甲長朱維周扶同聽從再減一等

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受財准枉法論

統曰為人所殺則謀故毆戲設諸殺皆是於法俱應抵命者也凡人之祖父父母及夫哲家長為人所殺其讐至重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不告官究抵而與行兇之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以其道理忘讐不孝不義也若期親尊長以下其漸漸遠其讐漸輕則其罪亦漸減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通減一等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總麻杖一百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照尊長法各減一等則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一百總麻杖九十尊長止減一等名分雖卑而所讐同也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及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父母大家長私和者杖八十猶重于常人者

以其所讐重于常人也凡此皆言私和而未得財者若受財而私和則計入已之贓准竊盜論免刺如贓罪重于私和則從贓罪科斷私和重于贓罪則從私和科斷統承祖父母以下言之此係彼此俱罪之賊並追入官○常人雖無讐可言而為人私和人命致使兇人漏網故杖六十不言受財者私和即是枉法自照受枉法贓從重論不待言也

條例

一凡屍親人等私和人命除未經得財或贓輕仍照律議擬外如屍親期服以下親屬受財私和者准贓准枉法從重論其祖父

等處徒

夫為人殺妻即殉夫自縊

雍正乾隆二十五年江蘇案

章醉曰常人私和之後如自送謝禮依事後受財索取而與依求索詐欲首面得依恐嚇

地保聽從賄囑將應抵人命捏報賄賂乞巧依証佐不言實情出脫犯人全罪滅犯人全罪一等滿徒乾隆十年福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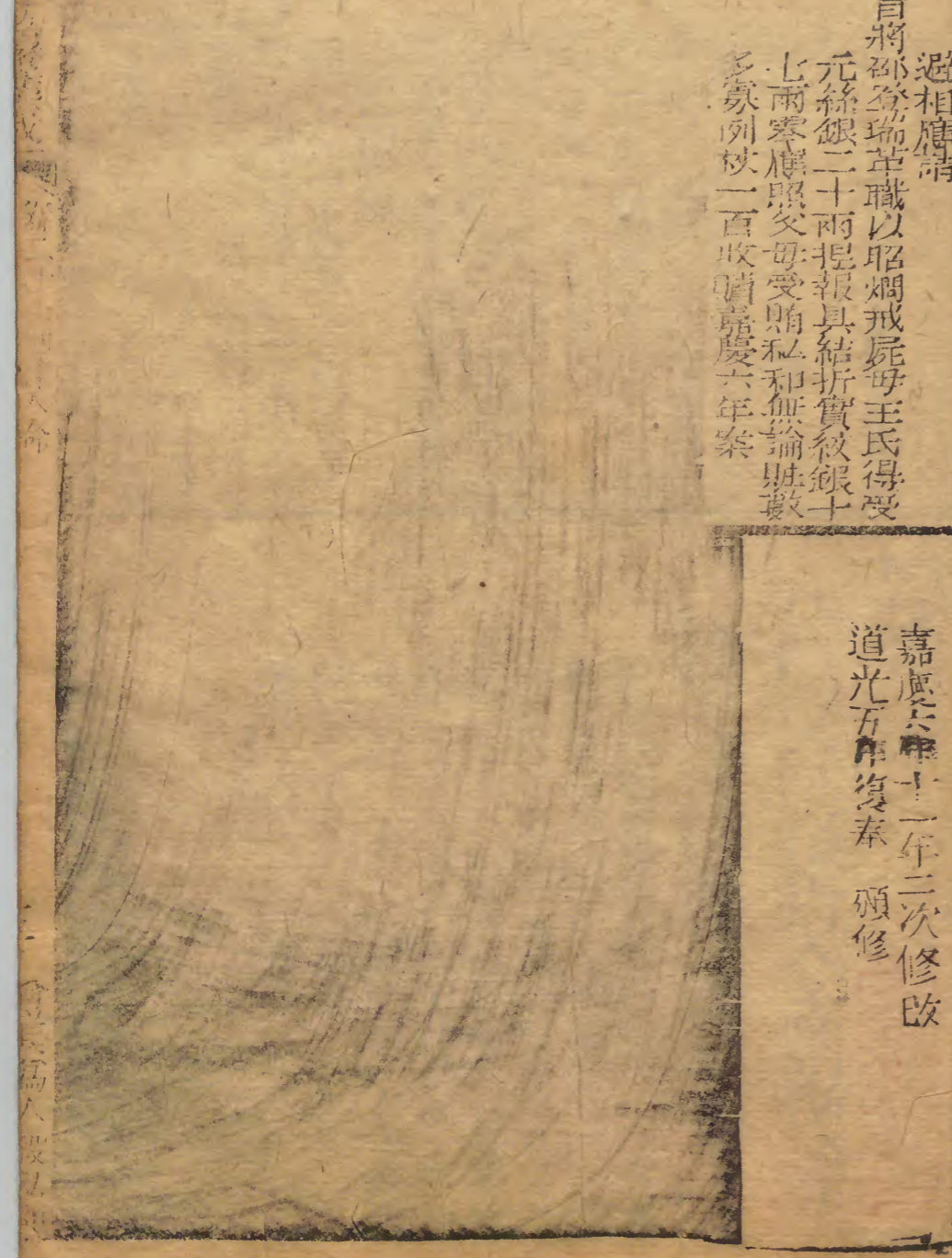
曾應伯 奏啓太谷縣知縣鄧登瑞因縣民石明功佔買其弟石明和契買產業將石明功杖責傷身死一案查石明功理曲抗斷予以杖責原屬罪所應得惟該署縣鄧登瑞當石明功傷瀕身死之時不即照例詳明上司聽候委驗咨部議結乃輒允聽書及懇求給屍領棺木銀兩聽其具結息事實屬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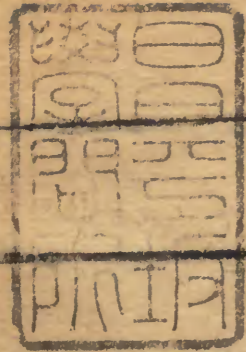
避相應請

旨將鄧登瑞革職以昭炯戒屍母王氏得受元絲銀二十兩捏報具結折實杖銀十七兩零應照父母受賄私和無論財數多寡例杖一百收贖嘉慶六年案

妾父母及夫若家長被殺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受賄私和者無論贓數多寡俱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被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受賄私和無論贓數多寡俱杖一百其以財行求者如係兇犯之緝獲以上有服親屬及家長奴婢雇工人均不計贓數擬杖二百若犯疑罪止軍流者以財行求之親屬等各杖九十罪止擬徒者各杖八十說事過錢者減受財人罪一等

嘉慶六年十一月二次修改
道光五年復奉 頒修





報証謀害不特謀財害命如因姦情因仇恨因奪其官憑文引之類而謀殺其人皆是

輔註既為同伴之人必有關切之情知其謀害即當阻救先不阻救後不首告是縱容謀害矣罪至杖一百之重若其縱容其阻救首告也阻當與救護有先事臨時之分然謀害未行則先曾阻當與否無從知之重在救護耳然有懼礙其隱情而不敢阻因見其兇惡而不敢救及畏干連拖累而不敢首告亦當原情酌斷
輯註有知而不阻救又不首告者有先原不知無從阻救後已知之不行首告者若先雖不明救而後能首告亦得免罪據會云謀害未行依不即阻當已行依不即救護殺依不首告若先不能阻救而後能首告者免罪恩謂已告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

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二百

同伴所包者廣如在路同行作客同寓貿易同業之類不論此人親屬皆是凡知同伴之人有造意共謀欲行殺害他人于其未行之先不阻當方行之時不救援及被害之後又故縱不首告于官者杖一百凡稱謀者二人以上若同伴止一人而亦有謀殺之事名例云謀狀顯著即一人同二人之法

天祿製六已

官而無庸同伴人首者亦免罪

集註此指偶然同行不相干涉之人既
已知之而不阻又不救不首皆出無心
若知情隱瞞則各符本律

刑部題紅 命 文忠謀毒謝章氏致

上諭諭命 命 兇犯到案律 備詳後展得

有從從實証之乃何無掛賴豈不易於究

結地方官於隣佑首告時量加甄賞伊等

自必因賄賂為不肖官員不併不加之

賸賞轉任吏責從中勒索極索延無怪

其畏懼不敢到官首告即此可見該省吏

治廢弛之一端勉偷現署聚務宜悉心整

飭並董飭所屬於董案加倍認真遇有知

法首告之人量加獎勵勿使吏胥人等藉

端需索即各督撫亦應一體留心查察俾

良善不致若累要索得以連結方為妥善

欽此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 刑部題紅

